

# 司 法 改 革

70°

january/february 2009

封面故事

## 2009 刑事人權修法進入長期抗爭

我們主張刪除重罪羈押的理由

新司法政治時代來臨！

法官眼睛都在看 但都沒在聽

我在看守所的60天夢魘

倘若有一天，我成為冤枉的被告……

你應該知道的刑事人權法案修法內容 Q&A

特別報導之一

## 公視預算案背後的手

黑手伸進公視？修改公視法刻不容緩

媒體，是烏鵲還是喜鵲？

特別報導之二

## 減稅的神奇算術？全民抗稅時代來臨！

台灣快要成為日不落免稅帝國！

為什麼要關心稅改運動？

司改評論

不願面對的司法真相

誰在乎法定法官原則？

當前司法公信力低落的問題

司改行動

刑事人權受不當侵害系列訪談

司法人權政策何時實現？

我控訴……2009控訴國家暴力第一波行動！

法律小辭典

為什麼我不能協商？

ISSN 16807758



9 771680 775007 05

N\$ 150

# 在殘缺的制度前， 每一個人都都是弱勢！

## 2009司改尖兵俱樂部 JRF's Friends Club

—弱勢、人權與法律保障—

**活動內容** | 透過講座及議題的探討，讓學員瞭解法律前的弱勢者需要何種制度保障，現行制度又有哪些需要改革及修正之處。活動將邀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做經驗分享及評析，並進一步與參與者進行討論，擴大學員人權視野。

**報名期限** | 即日起接受報名，先報先贏！報名完成以完成保證金繳交為準，名額有限，請見諒。

**活動時間** | 2009年3月20日－5月21日，每隔兩星期的週四晚上19:00~21:00。（3/20、3/24活動除外）

**活動場地**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會議室

**招募對象** | 曾參與過司改會志工培訓、法庭觀察及學生營隊等活動之學員或對司法改革、人權有興趣的學生、社會人士。

**學員名額** | 預計招收20人，額滿為止。

**活動收費** | 本系列活動，每人需繳交500元保證金（煩請先匯款至下列指定帳戶），缺席一次以內(含)得退還保證金，或選訂閱一年份司改雜誌。全程出席者再贈送其他出版品一冊。

我要參加志工培訓課程第一期課程 (2009/03/20~2009/05/21)

我是第一次參加民間司改會的活動。

我聽過民間司改會，簡述：

我有法律背景，簡述：

我最需要的法律知識，簡述：

我的姓名：\_\_\_\_\_

學校系級(服務單位)：\_\_\_\_\_

聯絡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e-mail：\_\_\_\_\_

其他建議：\_\_\_\_\_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帳號：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ATM轉帳：銀行代碼：803 帳號：005-108000055

### 活動時間表

	日期	主題	與談人
1	3/20(五)	從王令麟被錯押談司法改革	林峰正律師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2	3/24(二)	為何要法律扶助？法律扶助了誰？	高榮志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副秘書長)
3	4/9(四)	第一次警訊律師陪同在場的意義及功能	郭怡青律師 (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
4	4/24(四)	以人權保障為核心的刑事訴訟制度改革	羅秉成律師 (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5	5/7(四)	審判者的責任－如何幫助及保障弱勢	林孟皇律師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6	5/21(四)	影片欣賞及期末座談	林峰正律師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活動地點** | 民間司改會會議室

**報名方式** | 繳交保證金後，煩請填寫左方報名表寄至trust@lre.org.tw  
信箱；或傳真至：02-25319373；或來電02-2523-6255  
陳先生洽詢。

## 編輯室報告

馬英九政府上台後，遭逢全球性金融風暴，經濟發展面臨嚴苛的考驗，但馬政府行政團隊則以降低遺產稅、推出消費券等鴉片政策因應。對中國採取軟弱的懷柔政策，陳雲林特使來台期間，動用大量警察對民眾施加暴力，造成多起傷害案件，不但激起民怨，國際人權團體更憂心台灣人權在政權交替後大幅倒退，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組成義務辯護律師團，控訴國家暴力。此外，特偵組對前朝官員的大規模逮捕起訴，更凸顯了多年來毫無進步的羈押制度亟待修改。

風雲詭譎多變的2009年，許多NGO團體所主張的議題多被當局以經濟發展為由加以漠視，除了面臨邊緣化的危機，還有更嚴重的生存問題。

本期司法改革雜誌準備了三個與當前時事均有密切關係的主題，首先是民間司改會長期關注的刑事人權法案修法，2009年可以說是絕對關鍵性的一年，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早已做好長期抗爭的準備。正因為媒體將報導的焦點鎖定在大批前朝官員以及前總統陳水扁遭特偵組約談、偵訊、逮捕、收押，結果也凸顯了偵查不公開、刑事訴訟法與羈押法制度的諸多問題。

法務部在強大壓力下，王清峰部長指示修改多年未修的羈押法。就在大法官釋字654號公開的前夕，羈押法修法草案出爐。法界人士赫然發現修法內容竟然可以包山包海，只要有疑慮，都可以加以監聽，甚至有懷疑是專門針對前總統陳水扁與其委任律師所訂定的「阿扁條款」，法界學者與律師莫不痛斥「越修越倒退」。在釋字654號已進一步宣布羈押法條文違憲的強烈對比下，「阿扁條款」顯得無比諷刺。法務部也發現態勢不對，隨即宣布取消修法內容，準備另起爐灶。相關內容，請參見本期雜誌報導。

「黨政軍退出媒體」，在多方討論下早已形成原則理解與共識。只不過，只要是當權者，莫不希望掌握大眾傳播媒體的力量，對民眾進行宣傳與內化（洗腦）工程，現在藉由預算來進行「全民監督」，政府打算公然將「黑手」伸進公共電視廣播集團。除了覬覦可觀的「有形」資源之外，還有什麼其他令人疑慮的原因？在本期雜誌中我們也安排了特別報導，以公視電視製作人與網路部落客的觀點來檢視這次公視預算案的內在因素。

我們活在這世上無法逃避的，除了生老病死，大概就是繳稅了。對絕大多數勞工受薪階層來說，「繳稅」就是生活。因此國家稅制是否健全，對於大多數人民來說是攸關生存的重要命題。馬政府上任後送給民眾的「大禮」，卻是將遺產稅大幅降低到10%。專門針對企業以及高收入階層所設計的稅制，究竟會對國家財政體系造成多大的負擔？長期關注稅制改革的NGO將現身說法為讀者闡述。

2009年對司法改革雜誌來說，則是各路高手人馬匯集的一年。在編務上我們進行了強化，精彩可期，今後也請各位讀者繼續支持！

## 司改大事記

### 2009.1.5

中國特使陳雲林來台，警察過度執法濫施公權力，以暴力手段對付手無寸鐵的民衆，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革會成立超過20名律師的「控訴暴警律師團」，訪談民衆蒐證後，即日起成為數起遭受暴警攻擊之特定、不特定被害者之辯護律師，並向法院提起自訴或告發，並邀集關心民主人權的民衆踴躍出席旁聽。2009年第一波行動自1月5日起展開，並有其他自訴案件陸續開庭審理。

### 2009.1.7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完成「2008年第二次社會意向調查」，結果顯示多數民衆對司法體系仍然抱持不信任的態度，兩個主要政黨的支持者對司法體系有極為嚴重的歧異，但不分藍綠，都認為台灣的法律還未能充分保障人權。與2004、2005的調查結果比較，顯示「司法公信力」有顯著下降的趨勢，而政黨分歧也更為嚴重，如果司法體系本身運作未能積極改革，則司法公信力就會受到更嚴重的重創（詳細調查結果，請參閱本期雜誌第65頁報導）。

### 2009.1.7

司法節前夕，民間司改會與勞工陣線聯盟、全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等社會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檢視馬英九總統競選文宣「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並針對馬英九總統上任後，司法改革行動毫無進展一事提出嚴厲批判。現場並邀請冤案纏訟將近30年，申請冤獄賠償卻被駁回的當事人柯芳澤出席，與司法院慶祝司法節的歌舞節目單形成強烈的對比（詳細調查結果，請參閱本期雜誌第77頁報導）。

### 2009.1.12

受台北律師公會之邀，中國人權律師張思之及莫少平來參加「兩岸律師／人權議題研討會」，並受邀參訪民間司改會，暢談兩岸律師制度發展之過去、現狀與未來，並針對如何以實際行動關心中國人權現況展開對話（請參閱本期雜誌第76頁報導）。

### 2009.1.23

大法官會議發布釋字第654號解釋，針對羈押法現行規定，進一步宣告第23條第3項及第28條有關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與提供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證據的規定，妨害受羈押被告訴訟上的防禦權與自由溝通權利，也違背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的意旨。唯法務部卻在宣告羈押法違憲前夕公布「越修越倒退」的羈押法修正草案，引發民間學者及律師界強烈批評。法務部隨即於2月17日表示羈押法修正草案第65條「阿扁條款」，及第64條等限制律師接見權條文取消，將在日後再推出新版修正草案。

### 2009.2.7

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於2月7日於新竹南庄召開2009年長程發展會議，集結來自全國北中南的主要參與者、捐助者，包括扶輪社、教育界、種籽講師、各地律師等共聚一堂，共同討論未來法治教育工作構想。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成立步入第6年，先後完成《民主的基礎—權威、隱私、責任、正義》兒童版、少年版及公民版翻譯出版工作，此外也在教育現場舉辦超過200場以上的研習，成果豐碩。

### 2009.2.12

由於情資錯誤，王令麟二度被台北地院裁定羈押後提起抗告，台灣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發回台北地方法院更裁。經傳訊王欲逃跑情資來源澎湖縣調查站主任作證，該站接獲的情資並無具體事證，與之前陳報到法院內容有出入，故由台北地院合議庭認定並無王著手逃亡之具體事實，裁定王再度以3億5000萬元高額交保。民間司改會投書媒體批評，台北地院迅速回應，表示地院處置並無不合理之處（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期雜誌報導）。

# 讀者來函與回應

From: 石頭  
Sent: Tuesday, November 25, 2008 6:00 PM  
To: contact@jrf.org.tw  
Subject: 是否有偏頗之嫌??

民間司改會您好：

本來，我對貴會的民間力量很是敬佩，但是最近看到你們的一些舉動感到很憂心，尤其一些請願或發表的文章，為什麼這些舉動在阿扁時代不曾出現，也未見譴責？貴會執筆陳雲林來台維安失當，殊不知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如果今天你們的小朋友服替代役，你們的老爸被打的頭破血流，卻被人罵的體無完膚，應作何感想？沒有因，何來果？集遊法應採報備制或核可制因應時空背景之更迭而有所不同，怎麼現在你們這些舉著人權大旗的所謂知識菁英份子，民進黨執政萬民痛苦不知未來在何方的時候你們在哪裡？只會躲起來嗎？還是國民黨多是知識份子比較好欺負？不像民進黨多屬街頭運動出身般難對付？唉！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不知道這句話的真正涵義究竟為何？只留待歷史驗證了！

憂心的朋友，您好：

衷心地感謝您的來函指教及關心！關於任何暴力的來源（有公權力的執法者或是一般人民）及其所採取的手段方式（不論是推擠、拉扯、打罵，或是任何言語的羞辱），民間司改會也是無法認同的。因為，沒有任何一個人的自由的權利是可以建立在侵害其他人的自由之上的！

我們也同意對於譴責暴力衝突之行為，民間司改會在這方面看起來似乎並沒有做出很強烈或鮮明地表達。但，請容我們說明：在現在媒體也分藍綠，而且壁壘分明的生態下，對於我們的所發表的聲明投書或訪談內容，通常所能呈現出的多仍是經過檢選的片段，各家媒體會根據他們自身的立場或喜好做刪減，幾乎不曾原文照刊，以致難以呈現我們所

想表達的理念的全貌。關於這點，我們還要努力！

有客自遠方來以禮相待這是做為一個人基本的修養，不論對方身份貴賤、政治立場如何？都應如此，不應有差別對待。可惜的是，在這次的事件中確實有些政客或以政治評論為職業者（不論藍綠都有），不斷地預期或預言發生衝突的可能性，透過挑動長期生活這片土地上的人的那條敏感神經，以統獨（敵我）立場的劃分，來謀求自己最大的政治利益。

從您的來函，我們可以清楚地感受到您和我們一樣對於國家社會的那份關切之心，所以您能將心比心地去關懷在衝突事件中服替代役的每一位台灣子弟，或是在維安前線的基層員警。我們對於他們在這次事件中所受到的傷害一樣感到難過，但是「誰」在事前將所有民眾預期成可能的犯罪者，而必須將陳雲林來訪所經的沿線，從各縣市調派大批警力維安佈局得如同像是在辦理北京奧運呢？是「誰」將他們推上火線去面對這樣的景況？是握有公權力的政府。受傷的替代役男及員警不會升官，但下令指揮他們上火線的長官已經升官！

在這近20年來，國際上多數已認為台灣的政治型態已邁向民主法治之路，雖然我們已發現對於國人對於所謂民主法治的內涵仍有待大家一起努力學習。可愛的同胞們多數已有守法觀念，因此我們大家很習慣在好像有危險發生時，握有公權力者出來維持秩序是理所當然之事，但怎樣的程度及範圍才是適當合理的呢？是要犧牲多少人生活中的原有的便利，去遷就一個訪客嗎？每位來台灣的訪客都同樣耗費社會這麼大的成本去接待嗎？

我們之所以在事件發生的前後不斷地呼籲大家要重視所謂的國家是否有濫用其公權力，或對手無寸鐵之民眾使用暴力時，是基於當我們的社會只要仍有人還沒有能力去分辨我們的政府對於公權力的使用是否足夠謹慎？或是濫用時？身為關心這片土地民主法治發展的民間司改會即使必須被外界扣上批藍捧綠的帽子，仍然必須站出來把這些事說清楚講明白。但，從您的投書看來顯然我們表達得還不夠周延，以致讓您憂心忡忡！

我們只是想政府一定要選在敏感的時刻邀請客

人來嗎？還是可以緩一緩，等規畫得再周延一點再來進行這些交流？或是政府就是要利用這樣的機會來告訴民衆，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社會秩序及大眾的安全，所以我要用這麼多的警察，用這麼多的拒馬，來刺激原本就比較敏感，容易激動或易被有心政客利用的群衆。

我們真的很擔心握有絕對權力的政府，日後動輒就以預設可能會有暴民或暴力的出現為名義，以看似慎重準備嚴陣以待，但實則輕率或過當的方式動用警察來執行所謂的公權力，那麼過去我們引以為豪的民主自由，就有極大的可能會在一點一滴之中慢慢被侵蝕而不自知。如果今天大家不出來發聲，或許就在不久後的某一天，我們會發現大家又回到那個一言一行隨時可能被政府管制及檢查的時代。

讓台灣全體同胞能在這片土地上得到應有的尊嚴及平等的對待是政府無可迴避的責任，就像陳雲林來台的那一天所有住在或經過桃園機場附近的人，只要開車出門都被當成是預備犯而被重重的警力嚴密地施以路邊攔檢。這也是我們週遭的親人親身的經歷。我們依法納稅，我們就期待也要求政府必須有更多的智慧及方法去化解可能的衝突，而不是只靠層層的警力。

民間司改會敬上

From: 小范  
Sent: Thursday, December 04, 2008 3:38 PM  
To: contact@jrf.org.tw  
Subject: 請檢討刑訴法101條修正草案之內容

高雄全聯強盜殺人案，宣告偵破！經過近一個月追緝，警方鎖定有毒品前科的魏姓嫌犯深入追查，不僅從嫌犯住處搜出槍枝，經過彈道比對，確定是作案用兇槍；還在作案用廂型車上頭採集到DNA，與魏姓嫌犯完全相符，至於犯案動機，警方表示，是為了錢下毒手。請問如不用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重罪）來收押嫌犯還死者一個公道，難道用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來收押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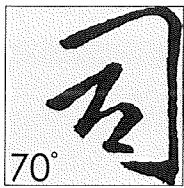
如依照貴會修正草案內容修正，會不會有可能導致許多犯下重罪（如殺人、強盜殺人、強姦殺人等嚴重侵害人身）之嫌犯逍遙法外或比較容易不被收押而繼續作奸犯科呢？希望司改會能也花一些時間去關心如高雄全聯強盜殺人案之犯罪受害者。請檢討相關修正草案內容。謝謝，感激不盡，感恩！

.....  
范先生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來信，並誠摯感謝您對我國司法改革的熱心關注。針對您的寶貴意見，我們簡單在此向您說明如下。您談到「以重罪羈押來還死者一個公道」，事實上，是對於羈押制度的誤解所致。若犯罪嫌疑人有減證或逃亡之嫌疑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處理即可；而我國重罪羈押的規定，是直接認定只要犯罪嫌疑人涉嫌五年以上之重罪，即構成羈押原因，實務上往往過度濫用此一羈押手段，此舉等於顛覆了刑事人權所掲橥的無罪推定原則，也與比例原則多有所違背，此種立法多年來備受學者抨擊、爭議不斷，故本會乃從人權保障之觀點提出修法建議，希望能以刪除重罪羈押的規定，將羈押法制回歸其原始目的。

而真正能夠還死者公道的，應是透過公平的審判程序，讓被害者在訴訟中得到正義的判決，恢復法律的和平。而我們提出的「刑事人權法案」中，正著重於建構公正的訴訟制度，包括制訂提升被害者的刑事訴訟地位及保障等制度，希望能藉此等立法修正，讓所有的被害者的權益都能因此獲得更完善的保護。

民間司改會敬上



# 司法改革

3	編輯手記	編輯室報告	編輯部
4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5	讀者來函	是否有偏頗之嫌？	編輯部
8	司改筆記	法務部的人權水準？	林峯正
10	封面故事	2009 刑事人權修法進入長期抗爭	
11		感謝阿扁的「以身試法」	編輯部
13		我們主張刪除「重罪羈押」的理由 ——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應刪除論	羅秉成
18		新「司法政治」時代！ —— 統統抓起來？！阿扁「救」了辜仲諒？	田習如
23		法官眼睛都在看，但都沒在聽 —— 15年青春刑事人權血淚對話錄	熊依翎
30		人權消失的黑暗角落 —— 我在看守所的60天夢魘	暗黑騎士
32		倘若有一天，我成為冤枉的被告…… ——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專案在花蓮的一週年	蔡雲卿
37		刑事人權法案Q&A —— 你應該知道的民間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
42	法律小辭典	為什麼我不能協商？ —— 從當前時事談「認罪協商」	林俊宏
44	特別報導之一	公視預算案背後的手	
46		黑手伸進公視？ —— 修改公視法，刻不容緩	陳信聰
50		媒體：是烏鵲還是喜鵲？ —— 在政治與市場夾縫中的媒體環境	楊偉中
54	特別報導之二	減稅的神奇算數？全民抗稅時代來臨！	編輯部
56		台灣快要成為「日不落免稅帝國」！	簡錫塔
58		為什麼要關心稅改運動？金融稅制改革Q&A	全民稅改聯盟
62	司改評論	誰在乎法定法官原則？	林孟皇
64		不願面對的司法真象	林峯正
65		當前司法公信力低落的問題 —— 司改腳步遲緩，人民對公信力認知歧異日深	瞿海源
69	行動記實	保障刑事人權，從實質有效的辯護開始 —— 律師看刑事人權受不當侵害訪談系列之四	熊依翎
75		現代的法制度所追求的還是包青天嗎？ —— 法庭觀察部落格選集	林晉源
76		中國人權律師訪台	編輯部
77		司法人權政策何時能實現？	民間司改會
78		我控訴！法庭觀察總動員 —— 陳雲林來台暴警襲民案開庭	民間司改會
79		法官自律不該是法官的遮羞布	林峯正
81		心口不一的法務部	郭怡青



發行人／黃瑞明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出版委員／羅秉成、吳志光、張澤平、郭怡青  
蔡志揚、施慶鴻、陳宜倩、邱奕嵩  
夏傳位、林靜萍、高榮志、楊坤樵  
蔡佳吟、高涌誠、林欣怡

編輯／夏傳位、林渭富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黃瑞明

常務董事／劉志鵬、瞿海源、陳傳岳

董事／李念祖、朱麗容、顧立雄、林永頌

林志剛、羅秉成、陳玲玉、潘維大  
李茂生、詹森林、黃旭田、吳志光  
顏厥安

監察人／吳信賢、林 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陳昭如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顧立雄

林永頌、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

詹文凱、詹順貴、鄭文龍、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鵬

林靜萍、高涌誠、黃達元、王時思

林佳範、黃國昌

執行委員／傅祖聰、黃三榮、游開雄、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伶、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郭怡青、施慶鴻、楊岱樺

蔡德揚、范曉玲、王惠光、黃雅玲

蔡志揚、林超毅、高榮志、楊坤樵

蔡佳吟、鄭華合、林欣怡、楊雲驛

徐立信、黃仕翰、蔡朝安、葉建廷

執行長／林峯正

辦公室主任／郭怡青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楊宗澧、黃柏璋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

主任／黃旭田

副主任／張澤平

諮詢委員／張迺良、周瑞廷、陳端鋒、黃旭田

高涌誠、洪鼎堯、林佳範、張澤平

李岳霖、黃啓倫、謝佳伯、陳俊峰

周燦雄

顧問／賴崇賢、康義勝、蘇俊雄

執行秘書／侯靜娟、許珍珍、朱惠美、陳姿吟

黃雅慧

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

行政秘書／陳長風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常務諮詢委員／陳傳岳、劉志鵬、蔡兆誠、林 端

高涌誠

執行秘書／黃柏璋

封面攝影／Yaron Papo from 123RF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地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 法務部的人權水準？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未經審訊的囚犯為了準備辯護，而社會上又有義務法律援助，應准申請此項援助，並准會見律師，以便商討辯護，寫出機密指示，交給律師。為此，囚犯如需文具，應照數供應，警察或監所官員對於囚犯和律師間的會談，可用目光監視，但不得在可以聽見談話的距離以內。」「本規則稱『未經審訊的囚犯』，指受刑事控告而被逮捕或監禁、由警察居留或監禁但尚未經審訊和判刑的人。」以上所引用的兩段文字出自於1955年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一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所通過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84條及93條的規定。

回頭看看我國在1946年公佈施行迄今的羈押法如何規範以上問題，該法第23條（立法至今未曾修正）第三項規定，律師接見被告時，亦有同條第2項「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的適用。若再觀察同法第28條規定「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可供偵查或審判上之參考者，應呈報檢察官或法院」，又同法施行細則第83條復規定，「律師接見被告時，其談話內容，應以有關被告訴訟進行事項為限，並不得有不正當之言行」。

綜合以上數則法規可知，律師與被告間的談話內容，監所人員不僅只是在場而已，其等勢必聽聞內容，否則何能判斷是否「有關被告訴訟進行事項」，或有無「不正當之言行」。進一步言之，除了聽聞以外，應有記錄或錄音，否則又如何能呈報檢察官或法院，作為偵查或審判上的參考。不幸的是，以上並非推論所得的結果，也是我國現行羈押實務的執行方式。甚至有法官就是引用監聽所得資料作為證據，判決被告有罪。質言之，在場、紀錄、錄音，樣樣都來。

在2009年的現在，應該沒有人會否定一個被指為犯罪嫌疑人的被告，應有律師協助的權利，這也正是

前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所揭諸的人權標準。然而，律師要為被告提供法律意見的前提應為被告在他人無從知悉，完全私密的狀況下，將案件事實全部告知律師，此時受任的律師才能根據事實提供最有利於當事人的法律上意見。以上對於律師辯護制度的基本假設，在我國現行「全都露」的羈押制度下，已注定英雄無用武之地，難怪有人戲稱，如果制度不改，乾脆廢除台灣的律師制度算了。

好在，農曆新年前上班的最後一天，大法官會議送給大家最好的新年禮物，那就是第654號解釋，正式宣告羈押法第23條第3項及第28條規定，因違反憲法第23條及第16條，自2009年5月1日起失效。1946年公布施行的法律，直到超過60年後的今天才被宣告違憲失效，也正式宣告臺灣人民開始有機會可以享受1955年的聯合國人權標準。可以這麼說，我國與國際人權標準的距離超過50年。

可笑的是，法務部近幾個月來不斷的對外宣稱，會對於飽受外界抨擊的羈押法進行調整。適巧在釋字第654號解釋出爐的前夕，法務部公布羈押法修正草案，仍未將律師與被告間會面的限制移除，反而更形明確地規定得由法官、檢察官指揮看守所人員，應在「眼能見且耳能聞的位置監看」，並於接見後方「記錄」其談話內容，並得「錄音或錄影」。另又將同法施行細則第83條有關辯護人與被告接見及通信之內容，應以有關訴訟進行事項為限，並不得有不正當之言行等規定，移置於草案第65條。法務部此舉無異公開違背大法官解釋意旨，更是開人權倒車的惡劣行為。

法務部長期以來對於國際人權標準及我國憲法的規定視而不見是鐵一般的事實，這次又要選擇無視於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恣意而行嗎？

編按：更多相關報導，請參閱本期雜誌封面故事。

# 2009 刑事人權修法 進入長期抗爭

# 感謝阿扁的「以身試法」

◎編輯部

感謝阿扁。阿扁的貪污洗錢案固然重創了台灣的民主政治，讓人民對政治人物的信心跌落谷底，讓民進黨一蹶不振，無力扮演稱職的在野黨，也讓2008年的台灣社會陷入挺扁、反扁的泥沼中，繼續強化政治雙峰對抗，搞得社會更加烏煙瘴氣。但是，阿扁的官司也為台灣帶來許多「第一次」的正面經驗：台灣民間流傳關於各種政治的污穢內幕耳語久矣，但第一次，司法人員能追究總統的不法行徑；也是第一次，政商之間種種勾結被如此大規模地揭露（原來二次金改的許多賄賂傳聞可能真有其事！）人民始明瞭，原來規範政商分際的制度（譬如政治獻金法）是如此漏洞百出、形同虛設。

正面來看，司法追究貪污的行動不僅增強了司法部門的民主價值，為政治人物未來的貪污動機帶來嚇阻作用；同時人民要求提高政治獻金透明度的立法呼聲也勢必水漲船高。如果我們能夠把握住改革的機會，未來台灣的政治有機會更清廉。

最後，當社會如同拿著放大鏡，檢視阿扁以及前朝綠營高官們的每一步官司進展，當民進黨將檢察系統的每一處瑕疵和爭議都詮釋為不懷好意的政治追殺，以企圖在屈居下風的政黨形象競賽中扳回一城，司法系統長期枉顧人權和程序正義的黑暗作為也終於通通曝了光。透過阿扁萬眾矚目的「以身試法」，透過挺扁人士對於阿扁人權的講究與呵護，我們其實可以看到過去無數升斗小民在同一套制度、同一套習慣做法之下的哀嚎與委屈。這真是阿扁最後、也是最大的貢獻。

本期雜誌內容即是探討經由阿扁洗錢案曝了光的，關於刑事程序中人權保障的幾項重大爭議。

先前阿扁二度被法官審前羈押，辯論的焦點集中在所謂「逃亡、串證之虞」的標準何在？如何認定？但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即使沒有「逃亡、串證

之虞」，只要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單此一項就足以構成羈押條件！羅秉成從被告有「無罪推定」的憲法權利、羈押目的以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來論證，「重罪羈押」的目的根本不在「程序保全」，而僅在平息公眾對於重罪的不安而已，故實無獨立成立一項羈押事由之必要。

既然羈押只是為了確保司法程序順利進行的最後不得已手段，那麼，犯罪嫌疑人在還未被判決有罪之前，其在看守所的處遇不應該成為一種變相的處罰。本期收錄一位曾誤入歧途的30幾歲年輕男子，回憶他在看守所內的不堪待遇，是「剝奪了一個人做為人的隱私和尊嚴」，實在亟待改善。

檢警偵訊犯罪嫌疑人應有律師陪同在場，是基本常識。但在台灣，離落實這項基本人權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蔡雲卿以生動的文字報導了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推動「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專案，實施一週年的概況。她發現，困難重重的原因除了律師人數不足、報酬誘因有限之外，歸根結柢，「找律師幫壞人辯護是助紂為虐」的傳統觀念，仍強烈影響被害人家屬和員警，阻礙了專案的推展。

另外，本期也揭露一場纏訟15年、關於前長途電信局局長蒙志忠涉嫌「大哥大行動電話」採購弊案的一件離奇冤案。在這場烏龍官司中，只因檢察官不諳英文，看錯關鍵招標文件內容，加上各審級法官因循苟且，只知照抄起訴書而不求真正理解案情，在官官相護之下，徒然耗費了一千當事人最寶貴的人生歲月。蒙志忠有幸等到沉冤昭雪，卻也已高齡78歲。至於成千上萬等不到平反的人呢？這件案子也千篇一律地出現檢警不當取供與胡亂收押的情節。

本期多篇文章都共同指出，目前我國司法系統仍舊有濃厚的「被控有罪就應該抓起來」的威權觀念，以及只注重實體上有罪無罪的判定，卻輕乎對程序正義的尊重。這些缺陷，正是司法目前仍無法得到人民信任，深陷政治泥沼的關鍵。當然，司法人員敢對卸任總統開刀，已是一大進步，不容抹煞；但社會對司法改革的要求還要更高。其實，阿扁的貪污洗錢案件帶給台灣民主政治的遺產，最後究竟是正面還是負面，很大程度掌握在追求正義的司法人員手上。

# 我們主張刪除 「重罪羈押」的理由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應刪除論

◎羅秉成 民間司改會董事、律師

台北地院法官周占春二度駁回特偵組的羈押聲請，裁定前總統陳水扁無保釋放。此裁定導致特偵組二度向台北高等法院抗告，而高院也二度撤銷原判決，發回台北地院更裁，最後以換法官審理告終。地院、高院與檢方之間的來回攻防，令人眼花撩亂，也讓社會大眾議論紛紛。但除了周占春是不是深緣的八卦話題之外，罕有媒體注意在地院與高院的不同見解中，涉及一項人權保障的重要課題。

此項議題即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只要嫌疑人涉及「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不論是否有逃亡或串證之虞，可單獨成為羈押的理由。

在陳前總統一案中，周占春法官考慮陳前總統無串證與逃亡之虞，並不以重罪作為羈押理由，用意在「維護人權」；但高院顯不認同。高院認為，只要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即已具備羈押之事由，不管是否另有逃亡之「事實」，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本文作者論證，此一規定不僅嚴重侵犯憲法對羈押被告「無罪推定」的保障，也不符合羈押為了「保全程序」的目的，其實只是出於「重罪造成公眾不安」的考量而已，因此應該刪除。

我國關於刑事被告的羈押制度，從羈押的發動者及其訴訟進行階段來看，可區分為由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的「審前」羈押制度，與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後，由承審法官依職權裁定羈押的「審中」羈押制度。又從羈押的目的，可分為基於「保全證據（或被告）」之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及「預防犯罪」之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不論何種類型之羈押其共通之法定條件為：

- (一) 訊問前置原則：被告應先經法官訊問；
- (二) 重大性原則：法官訊問被告後，認其嫌疑重大；
- (三) 必要性原則：基於比例原則衡量案件之輕重，認非予羈押，無法達成「保全證據」或「預防犯罪」的目的。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羈押之法定條件，除上述與第101條之1預防性羈押之共通要件外，尚須構成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羈押：

- (一)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重罪羈押」指的是上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也就是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其所涉罪名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如殺人罪、公務員圖利、收賄罪……等），而且犯罪嫌疑重大（極可能成立犯罪），如果不將被告羈押，日後顯然難以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基於保全被告之必要，不得不予以羈押。

## 無罪推定：羈押被告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

逮捕羈押的目的在於保全被告或證據，為實現國家刑罰權之有效且不可或缺的手段，有學者將此制度形容為「必要之惡」<sup>(註1)</sup>。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早就闡明羈押「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最後手段性），14年後大法官釋字第653號接續解釋：「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

不可諱言，羈押被告與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之間，存有制度衝突的緊張關係。雖然羈押中的被告仍受無罪推定的保障，但事實上法官既以「犯嫌重大」為羈押的理由之一，在未進行實質審理前，純從卷證即形成「極可能犯罪成立」之心證，不啻將被告從「無罪推定」推向「有罪推定」的牢籠之中。羈押不僅不利於被告行使訴訟防禦權及有礙實施辯護權，且常使被告為免於羈押之恐懼，而不得不「自證無罪」，

直接或間接壓縮被告之訴訟權利。

## 「重罪羈押」不符羈押保全之目的

德國學者克勞斯 駱克信（Claus Roxin）認為羈押的目的有下列三項：

- (一) 為確保被告在刑事程序中到庭；
- (二) 為保障偵查機關合法進行犯罪事實之偵查；
- (三) 為確保刑罰的執行。

除此之外，羈押並無其他刑事訴訟法上的目的<sup>(註2)</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逃亡之虞（第1款）、有事實足認有串證或滅證之虞（第2款），構成羈押之具體事由之一，允合上述保全被告及證據之羈押目的，但以被告涉犯重罪，不問其是否有逃亡、串證之虞，單以此條件即可資為羈押事由之一，恐有違羈押目的。

表1 近年看守所羈押人數皆突破萬人大關

人數 年別	新收偵查人數	檢察官向法院 聲請羈押人數	法院採定准許 羈押人數	法院駁回羈押 聲請人數	法院許可羈押 人數百分比
2004	382,216	7,435	6,507	928	87.5%
2005	430,190	10,889	9,296	1,593	85.4%
2006	478,449	11,977	10,238	1,739	85.5%
2007	512,629	13,497	11,608	1,889	86%
2008*	486,658	10,918	9,340	1,578	85.5%

\*註：2008年統計數據為2008年1月至11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月報 單位：人／百分比

表2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平均結案速度大約要50天

單位 月別	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
8月	49.8	2.0	3.1
9月	46.3	1.9	4.4
10月	50.8	1.7	3.9
11月	51.4	2.1	3.1
12月	60.5	1.7	5.7

統計時間：2008年8月至12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月報 單位：日

有人認為「以犯重罪作為羈押原因，其目的在確保刑罰之執行」<sup>(註3)</sup>，惟此一解釋令人困惑，蓋「確保刑罰之執行」係刑訴第101條第1項本文之一般要件，原屬前述羈押必要性之審查範圍，實無庸再多列「重罪羈押」事由。況且，為確保刑罰之執行而有羈押被告之必要時，亦不應僅限於「重罪」而已，同項第1款以「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為羈押事由本即有「確保刑罰執行」之考量，何以被告涉犯為「重罪」者，即可單獨成立一項羈押事由，因欠缺充分之論述，實難揣度其真意。

德國刑事訴訟法也有類似我國之重罪羈押制度，合理的解釋「重罪羈押」的立法目的應非前述「程序保全」之目的，而是因為重罪會「造成公眾不安」的考量，惟此一理由與基於持續的危險性所創設之「預防性羈押」均遭詆病為與羈押目的不符的立法<sup>(註4)</sup>。關於德國「重罪羈押」制度是否違憲曾引起爭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verGE 19,342 350）曾基於合憲性解釋判決法院不得僅以被告涉犯「重罪」為唯一事由

羈押被告，尚須被告有逃亡或使調查工作難以進行之虞的情況存在(約相當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時，始得羈押<sup>(註5)</sup>。

### 刪除違反人權的規定

「重罪羈押」實無獨立成立一項羈押事由之必要，因為即令被告涉有重罪，法院仍應審查有無逃亡之虞之事實。我國以重罪為羈押事由之一，不僅其重罪範圍較德國法為寬，且法官以涉嫌重罪，又涉嫌「重大」之「雙重」認定應予羈押被告，對被告受無罪推定之保障造成非常嚴峻之挑戰，實務上因此項規定而羈押者而終局能獲無罪判決倖免者，鮮少矣！

基於重罪羈押單獨成為一項羈押事由不符合羈押目的，且對無罪推定原則有較為重大之負面影響，允宜刪除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使重罪與一般犯罪同樣適用同項第1、2款事由判斷是否有保全被告或證據之必要，但法院於重罪案件之「虞逃」

審查強度及密度，可以弱於一般案件，以求平衡<sup>(註6)</sup>。

####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羈押之法定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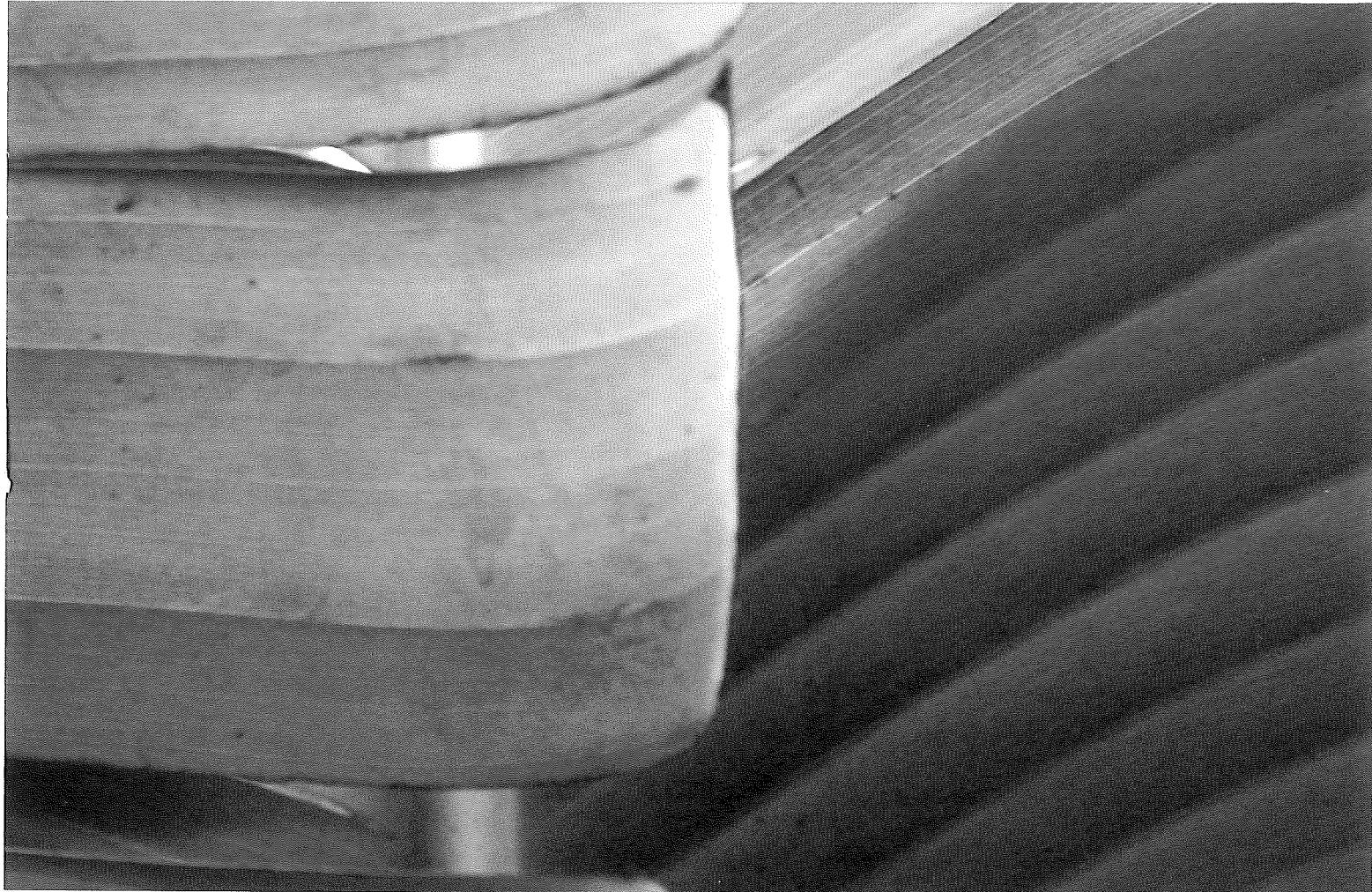
第101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	--

#### 第101-1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註釋：

- 1.楊雲驛撰《歐洲人權法院對逮捕、羈押刑事被告的審查重點介紹》一文，收載於元照出版《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一書第145頁。
- 2.克勞斯·駱克信（Claus Roxin）著，《德國刑事訴訟法》，吳麗琪譯，三民書局印行，第321頁。
- 3.參見《刑事訴起訴狀第一本主義及配套制度》法條化研究報告（下冊）第二篇「對人強制處分」，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印行，第103頁。
- 4.同註2書，第323頁。
- 5.同註2書，第325頁。
- 6.同註2書，第325頁在認涉嫌重罪案件「只需稍微輕度的逃亡或使調查工作難以進行之虞即可」。

# 新「司法政治」時代！

統統抓起來？！阿扁「救」了辜仲諺？

◎田習如 \_財訊雜誌主編

英國作家狄更斯在其著作《雙城記》寫道，「這是最壞的時代，也是最好的時代」，很適合台灣的司法現況。一方面，特偵組徹查扁家金權弊案，向人民展示、向政商警示「誰都敢辦」的正義美景；另一方面，卻帶來羈押浮濫、搜索監聽過當、看政治風向……等爭議亂象。

2008年11月上旬一場法界研討會上，面對律師、學者紛紛質疑檢方近來查辦貪瀆案的作風，特偵組檢察官吳文忠語氣激動地回應：「檢察官是國家的白血球……我們會跟細菌奮戰到最後一刻！」然而，從逕行拘提雲林縣長蘇治芳、連串羈押阿扁幕僚和阿珍人頭、阿扁尚未裁押便上手銬、監聽企業主長達5年……等涉嫌侵犯人權的舉動，以及通緝兩年的辜仲諺受特偵組「優待」回台交保且不限制出境，為「重打」扁而「輕放」辜，檢方權力之大，卻也不免讓人擔心是否會讓台灣得到了白血球暴增的「司法白血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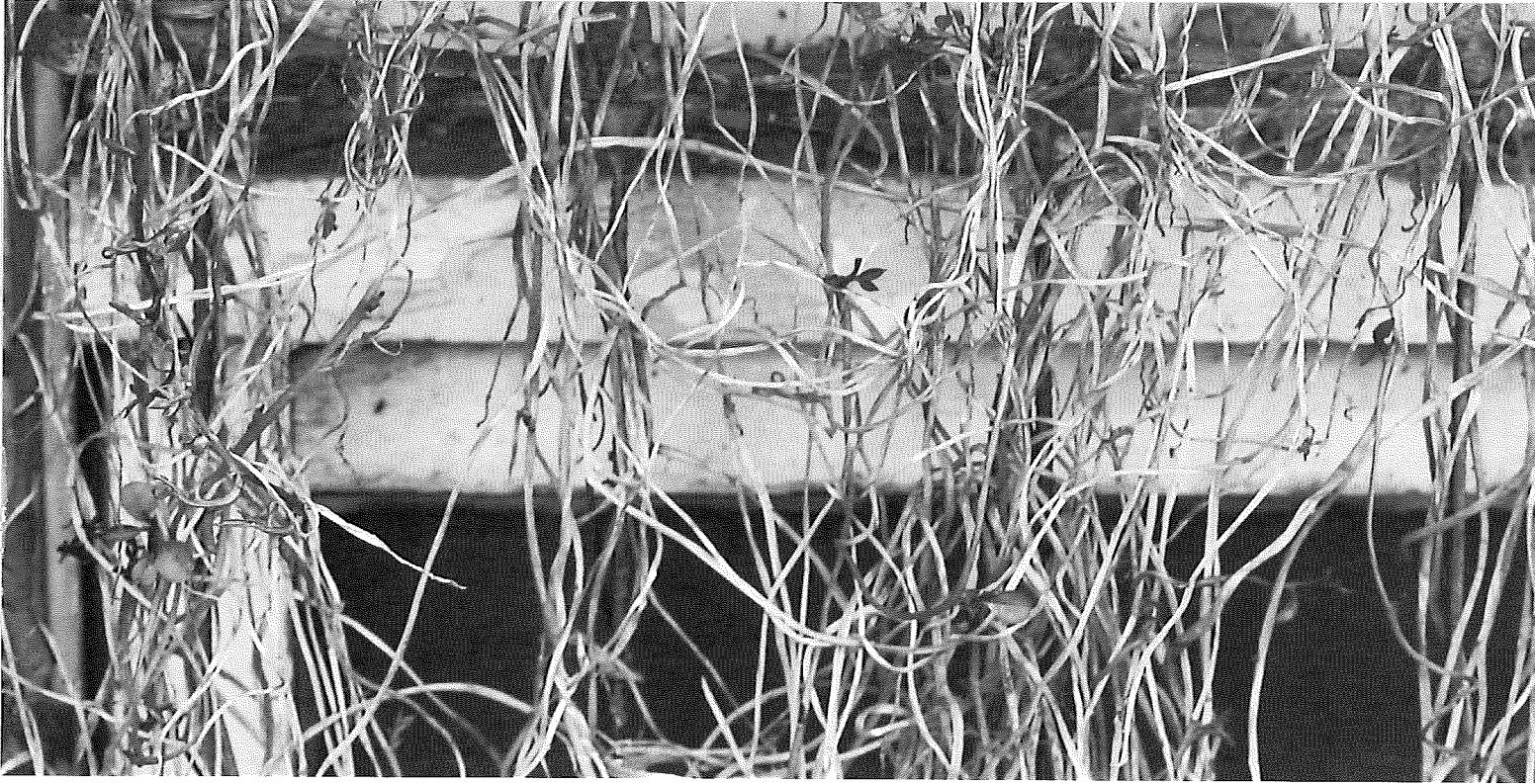
## 司法審判淪為政治審判？

首先來看，恐怕是病得更重的台灣法治素養。社會上仍有許多人搞不清楚偵查和審判、起訴和定罪的差別，例如阿扁收押隔日的《聯合報》社論寫著「起訴書發布的那一日……，就是真相大白、答案揭曉之日。」，似乎不把法院審判定罪權放在眼裡；立委邱毅把扁被收押當成「入獄」，大發感言說自己「達成人生目標」……，藍營這邊好像只有哈佛法學博士的馬總統才懂得強調「阿扁是嫌犯不是囚犯」的常識。相對的，綠營也有部分政客、支持者因為不滿檢方的偵查手段過當，無限上綱成「阿扁無罪」口號，同樣犯了「未審先判」謬誤。

如果台灣社會的法學程度是像前述邱毅等那般，自然檢方的搜證容易被誤解為「罪證確鑿」、證人被當嫌犯、嫌犯被當罪犯、訊問當成判決、收押當成服刑……，也就難怪檢察官被英雄化、偵查動作愈強勢就愈有「民氣可用」了。

以社會氛圍幾乎是「衆人皆曰可殺」的扁家金權弊案而言，特偵組在敲鑼打鼓地大力查辦一兩個月後，才開始「每周一押」，從大帳房陳鎮慧開始連續收押了九人，其中不少光是以時機來判斷，就顯得檢方以串供為押人主要理由，欠缺說服力（近期羈押爭議案件附表詳見紙本財訊）。例如邱義仁是在案發伊始，就被以他「將可能」與當時恰好短期出國的兩名關係人串供為由而收押，那麼檢方在吳淑珍哥哥吳景茂爆發涉案近兩個月後，等到取得了他與妹妹密集通話紀錄的疑似「串供證據」才聲請羈押，到底是前者無理而押，還是後者先放後押，抑或兩者都「為押而押」？反扁立場鮮明的《中國時報》社論，日前連刊三篇猛批檢方和法院的濫押行為，顯然撇開政治立場，以法論法來看，檢方這波恐怕真是「押過頭」了。

一位與馬營關係佳的法界人士私下也不諱言，從近期案件來看，雖然表面上羈押的法定要件包括串證、逃亡之虞等，但「收押標準其實只有一個—不肯跟檢方合作，就把你關起來」；然則擁有最後裁決權的法院，又為何「配合」檢方的聲請，對扁案每押必准？這位法界人士說，「法院不願背負社會罵名吧！」而某資深司法記者與這波連續收押案的幾位不同法官私下問過裁押原因，最多的答案是，在當前批扁多於擁扁的氣氛下，「裁定收押，會比駁回聲押的壓力小」。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高涌誠律師則指出現行羈押制度的兩大問題，一是一次羈押可長達兩個月（日本一次只有10天），使被收押的人在看守所形同半個牢房的惡劣環境下感到長期孤立無援，「押人取供」變得更容易（按：台灣辦案手法傾向於依賴被告自白）；二是法律定出涉嫌5年以上重罪就可以成為單獨的收押條件（實務上為免爭議，檢方多會再加上有串供之虞的理由），變成一種對涉案人「先懲罰再說」的封建思想產物，有違人權觀念，也讓檢方獲得了押人顯威的至寶。

辜仲諒為了怕被押而逃避司法2年，如今卻在特偵組「法內開恩」的運作下以一億元交保換得寶貴自由，在在顯示檢方押與不押「存乎一心」的強勢，一位檢察官私下便形容辜此番司法待遇，要「有錢、有勢、有時機」的人才可能行得通！

## 扁激化對立，檢「殺紅了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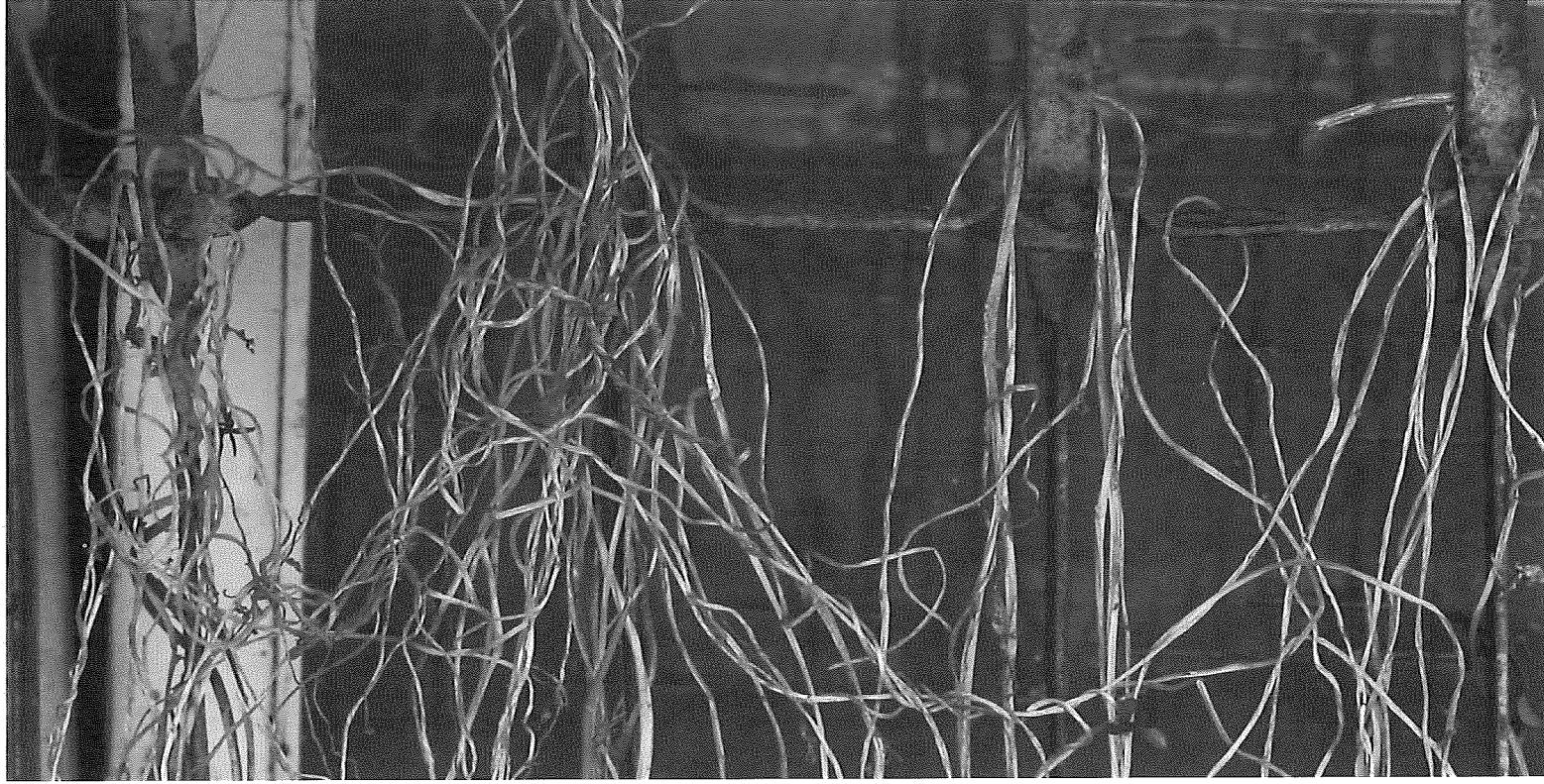
高涌誠認為檢方在扁案的連續羈押等大動作彷彿「殺紅了眼」。「不過，扁動輒對司法嗆聲、激化對立也有責任」，使得檢方很像「衝著扁來」。扁家洗錢案折騰全台兩個月來，阿扁屢次放話要被抓去關，檢方一直拖到最後才終於以串證之虞收押了他，

一位曾任檢察官的法官便分析，過去偵辦貪瀆這類大案，主角通常不會被押，因為一開始先押主角往往不易問出案情，而要從罪行較輕、較易突破的周邊人問案來包圍，等辦到後來證據在握，又或其他配角都押了，也就沒有押主角逼供的必要。由此看來，押扁的「社會意義」大於取證意義，一方面讓討厭扁的民衆「大快人心」；一方面卻也像在幫扁釘上他渴求的十字架，好讓他向支持者證明自己的委屈。

早年台灣體制內司法改革的發起要角之一、現任高等法院法官呂太郎，則對不少媒體喜歡凸顯扁（及其他被押名人）進看守所時將被「脫光光檢查」的細節，感到不妥，「可以辦他的罪，不必羞辱他的人」。他也觀察，司法人員的價值觀受媒體影響頗深，司法改革十多年來，司法獨立就體制而言基本應已達成，但司法人員有無獨立於個人的好惡，則很難說。

## 個人裁量權大責任小的制度環境

法界人士觀察，特偵組有一派檢察官認為，司法應負起解決社會/政治/歷史問題的責任，因此積極查辦諸如首長特別費等爭議案件（關於特別費的一種觀點是，與其當作犯罪問題清查每一張發票，帶來政治動盪、耗費社會成本，不如當作「歷史共業」改革未



來制度），也因為充滿矯正社會的使命感，難免「自我昇華」。甚至其中有位檢察官過去在南部時還曾鼓勵所屬「辦大案、上媒體」，結果他待過的地檢署賄選案起訴多、定罪少。相形之下，過去陳瑞仁主導特偵組時的思維，則比較傾向謹守法律界線，避免「改革社會」的用心太深，干擾了辦案的中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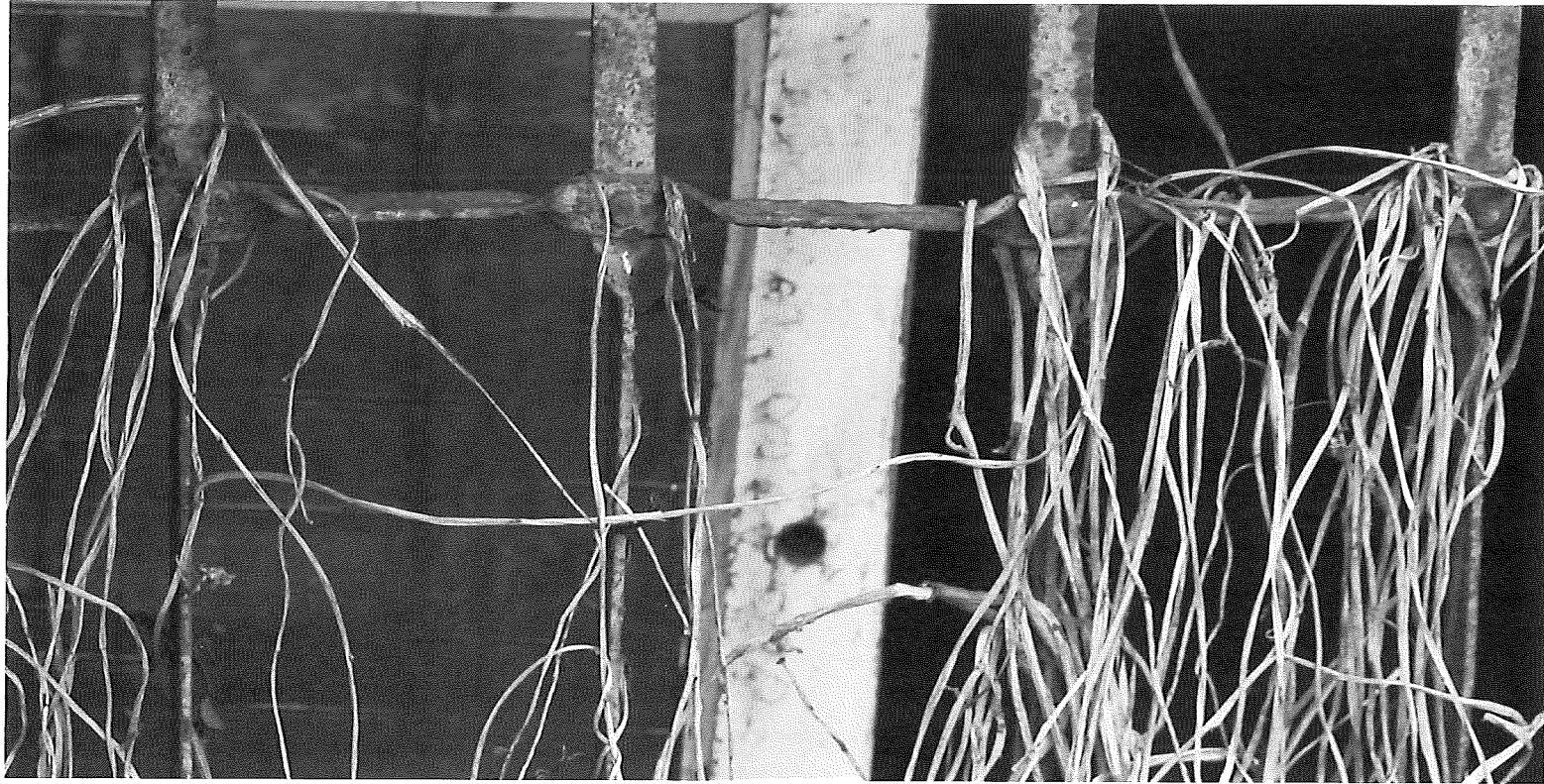
成大政治系助理教授王金壽在《台灣司法政治的興起》文中分析，近年台灣司法主動或被動地介入許多政治糾紛，一方面是因司法獨立運動大有進展；二方面是民主化仍阻止不了貪腐，加上政黨衝突劇烈，司法常被當作「政治武器」（例如選舉糾紛常利用司法告來告去）。換句話說，這樣的環境給了檢察官辦大案、出風頭、變英雄的絕佳空間，然而像羈押、起訴案件若最後證明無罪，也是由國家來負責冤獄賠償，對檢察官而言，頂多就是考績有一點點影響。

個人裁量權力甚大，責任卻相對甚小的制度環境，如果真的讓檢方誰都敢辦，以台灣政客如此讓人討厭的情形來看，或許人民比較願意讓司法「獨大」，然而，說巧不巧，五二〇前藍營縣市長被查辦較多，五二〇後藍上綠下，就變成較多綠營縣市長被法辦，司法是否「看風向、打落水狗」？

已轉任高檢署的陳瑞仁，在前述研討會中提出了檢方辦案避免被貼上黨派立場的守則，包括慎選辦案結案時機、嚴守偵查祕密以免成炒作題材、不要出現集中辦某個政黨的「群組化」情況，以及需要強有力的檢察總長，統一全國辦案標準……等。陳瑞仁參與創辦的檢察官改革協會，也在陳雲林來訪的街頭事件後發表被許多媒體忽略的新聞稿，指出警民衝突除了現場突發因素，「也有累積的失衡未處理所致」，例如連串貪瀆案大量偵查訊息暴露、對相同暴力案件結案急緩不同（應是指王定宇涉嫌推倒中共官員張銘清案迅速起訴，與阿扁被踢案偵辦動作緩慢相較）……等，強調司法官應「避免受輿論之渲染及對權力的顧忌甚至攀慕……」。言下之意，就是綠營民眾對於新政府上台以來，司法「辦綠不辦藍」的累積不滿，成為潛藏在激烈抗議陳雲林活動背後的心理因素。

走出「法院是國民黨開的」威權體制的台灣人民，原本滿心盼望司法大辦黑金，乃至促成檢方成立查緝黑金中心，再到改制特偵組，專辦院長級以上官員，然而，如今司法能夠辦到總統級了，卻又讓人民疑懼檢方「走火入魔」、罔顧人權。司法改革的路走到了精進司法官個人素質的階段，未來還有好長一段路要走。

（本文原刊登於2008年12月號《財訊月刊》，經作者同意後轉載）



## 通通抓起來？

2008年9月以來因貪瀆案被羈押的政商人士

日期	姓名	身分	涉案	羈押爭議
9.11	麥安懷	北縣長辦公室主任（收押後被免職）	百清案（代收停車費招標案中疑收賄）	檢方8月初即展開約談，一個月後才押人防串供，理由牽強（因為此前已有足夠時間串供）
9.13	郭銓慶	力麒建設前董事長	南港展館涉賄案（扁案相關）	被押35日後轉汙點證人咬出吳淑珍、余政憲而獲檢方釋放
9.25	陳鎮慧	前總統府出納	扁家洗錢案	8.16住處即遭搜索，一個多月後才押人防串
9.25	蔡銘哲	吳淑珍友人弟	扁家洗錢案	遭約談月餘後才押人防串
10.3	林德訓	前總統府機要	國務費案（扁案相關）	遭約談多次後才押人防串，且2006年已因國務費案被起訴審理中，檢方將同案切割再辦有爭議
10.6	葉盛茂	前調查局長	扁家洗錢案	法院審判中當庭收押，理由是為防「同一犯罪事實」另涉其他罪名之串供
10.7	吳景茂	吳淑珍哥哥	扁家洗錢案	遭約談月餘後才提出通聯紀錄押人防串

日期	姓名	身分	涉案	羈押爭議
10.8	張宏年	台中縣議長	電玩索賄案	500萬元交保，張事後抱怨檢方哪有道理在押了他隨扈5個月後才以防串供為由聲押他
10.15	劉炳偉	前省議長	涉嫌協助超貸	法院以其是否涉「圖利」尚有疑義而駁回聲押
10.15	余政憲	前內政部長	南港展館涉賄案（扁案相關）	檢方以法律依據有爭議的「境管通知」將並未被限制出境的余從飛機上帶回聲押，被評手段粗暴
10.28	陳明文	嘉義縣長	污水工程圖利案	10.4首度聲押遭法院駁回、裁定交保，檢方抗告半個月後法院才以防串供收押，經絕食抗議25日後又交保
10.29	李界木	前竹科管理局長	龍潭購地案涉賄（扁案相關）	
10.31	邱義仁	前國安會秘書長	涉詐領秘密外交費	無直接證據指向邱侵吞款項，且串證之虞認定標準太寬
11.4	蘇治芳	雲林縣長	工程案涉賄	未傳即拘手段被評粗暴，且法院先裁定交保，顯示無押人必要，後因拒保才改押
11.4	馬永成	前總統府副秘書長	國務費案（扁案相關）	已連續訊問多次才以防串供收押，且2006年已因國務費案被起訴審理中，檢方將同案切割再辦有爭議
11.12	陳水扁	前總統	扁家洗錢及國務費案	已連續訊問多次才以防串供收押

製表：田習如

# 法官眼睛都在看， 但都沒在聽

15年青春刑事人權血淚對話錄

整理◎熊依翎 \_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攝影◎林書霈

1993年（民國82年），國內爆發「大哥大行動電話」採購弊案。調查局幹員以錯誤的資料認定大哥大採購案相關當事人讓特定廠商短報器材、圖利廠商，並以威嚇、欺騙、脅迫的方式取得自白。檢察官對於涉及電信專業的英文卷證資料未仔細研讀調查，起訴書錯誤百出，一審、二審及更一審法官也未用心釐清卷證疑點，其結果就是纏訟近15年，直到2008年4月才無罪定讞。《司法改革》雜誌與多位當事人取得聯繫，安排與訴訟代理人林永頌律師展開對談，以下是對談的內容。

**林永頌律師（以下簡稱林）：**在偵查階段中，你認為調查員偵訊時有什麼問題？

**蒙志忠（以下簡稱蒙）：**調查員拿出了一張表格，說這案有器材短報，但是他所提出的表格是錯誤的，因為招標案採購文件已經修正過，內容是可以讓廠商利用現有的天線器材，沒有要求一定要全新設備，我有質疑調查員所出示的文件，但是承辦的調查員還是以錯誤的舊文件繼續偵辦。我聘請的律師沒有講過話，無法給我任何法律上的協助。

**林：**所以，當時的情況是，你的律師在調查局中不能陳述意見，而調查員以錯誤的文件來誤導你，只拿部分的文件，要你承認有短報器材的問題。

**蒙：**因為偵訊的時間已經是這個招標案起始後的兩年，所以，我對於招標文件的內容已經記不清楚。但是，調查員沒有提供修改後的文件，也沒有讓我審視這些資料。調查員說，招標案相關的人員都承認我有圖利廠商，但是，他沒有給我看他們的筆錄。我不滿的是，調查單位的調查方法，在根本沒有證據的情況下，只用一張調查站自己製作、有利於他們的資料，就要我承認，但是我沒有承認。

## 一心成案，不論是非的偵訊手段

**林：**雖然你沒承認，但調查員用違法取供的方式，要求局長底下的幹部承認局長有涉案，所以，無論調查員是否有給你看其他人的筆錄，結果都會是一樣的。

**蒙：**我事後才知道，調查站問案的方式就是各個擊破，先造成互相矛盾、互相仇視的心態，然後鎖定一個人，來造成這個案件的成立。調查員曾經跟我



說：「你最信任的人，已經承認本案有短報器材。」但是到底是誰？我不知道。

林：在檢察官偵查的階段，你有請律師嗎？

蒙：有，我有請律師。

林：當檢察官要羈押你時，他有跟你說羈押的理由嗎？當時你有逃亡、串證或涉嫌重大的情況嗎？

蒙：都沒有。他要收押我時，沒有跟我說他要押我、還有押我的理由，至少我沒有聽到，只把我送到地下室，在那邊癡癡地等。

林：所以，檢察官也沒有問你的意見？法官在審理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時，都應該要讓律師和被告知道，為什麼檢察官押人的理由。但目前實務上，曾有法官詢問檢察官有沒有其他羈押被告的理由，檢察官說有，但是不可以讓律師跟被告聽到，所以檢察官用悄悄話的方式跟法官陳述理由，但是這樣是不合理的。

蒙：現在回想起來，就算反駁檢察官也沒有用。譬如，檢察官提到：「吳文達的筆記，你有看到嗎？他說有短報器材。」我說我不知道，但是他也沒讓我看筆記的內容，事後才知道，根本就沒有短報器材的事情。而我的律師也沒有發揮作用，因為他不太瞭解案件的狀況。所以即使是剛才你所提到，檢察官應該要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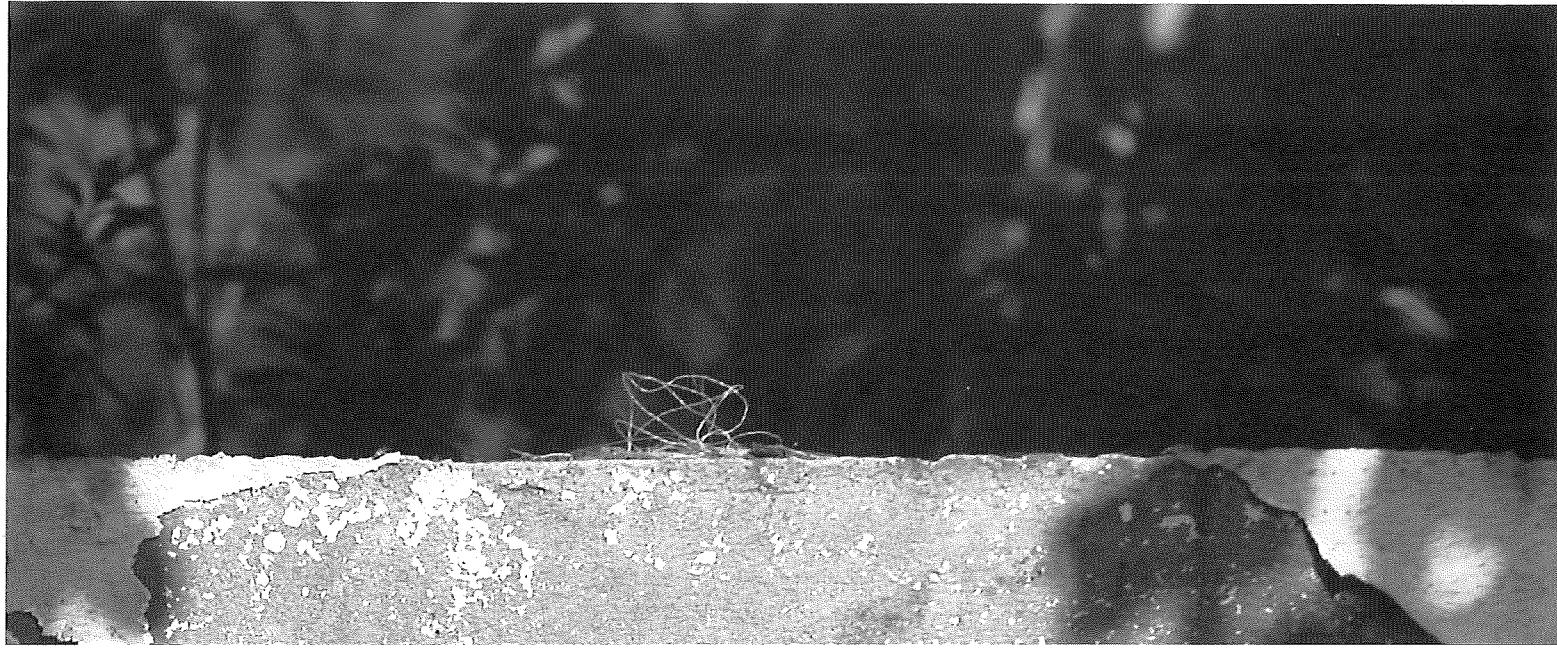
明羈押的理由，但是一般老百姓實在是對司法很怕。

林：所以在檢察官的階段，出現了三個問題：第一個，是檢察官要押你，都沒有跟你說，而檢察官已有定見，即使反駁也沒有用；第二個，是當時你手上也沒有資料，沒有辦法反駁；第三個，是律師是臨時去的，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沒有辦法發揮任何作用，所以不應該羈押就羈押了。羈押以後，檢察官還有再偵查嗎？

蒙：大概問了兩、三次。從調查站去檢察官那邊時，我大概去過兩、三遍。這些檢察官都不用心，沒有認真看卷宗資料，只拿之前調查員所提出的錯誤文件，以及調查站的筆錄，就問：「你為什麼不承認呀？別人就說是你，你有短報器材。」可是，調查站所依據的文件根本是錯誤的，再加上審訊的方式不正當，但是檢察官也不認真調查，我的感覺是檢察官已經打算要起訴我了。我相信，檢察官已預設立場，要讓這個案件成案，一定要針對某個人來下手，根據這個才導出這些結論。我一直沒有承認，檢察官就從其他的幹部著手，要變成即使我不承認，也一定會成案的情勢。

### 檢察官怠惰失職，小市民锒铛入監

林：所以檢察官羈押之後，也開了兩、三次庭，但是，問你的問題已預設立場，檢察官就是依照調查局



的筆錄，認定你有犯罪的嫌疑，而不是去看真正的證據、書證、相關的文件。

蒙：因為根本就沒有證據。他們說，吳文達的筆記有提到廠商有短報器材的情況，但是事後我發現，根本就沒有提到短報器材的問題。而且，檢察官對我的筆錄，也應該要考慮一下，蒙志忠一直沒有承認，都是別人說蒙志忠有圖利廠商，為什麼沒有認真查證別人說的是真還是假呢？為什麼我沒有承認，還是可以成立要羈押？

林：有關起訴書的部分，有什麼問題？

蒙：檢察官起訴書裡有錯誤的地方，第一個是招標審查小組，事實上沒有審查小組；而審標小組的召集人是蒙志忠，但是實際上根本沒有這個小組，也不會有召集人、副召集人，筆錄內容也沒有提到審標小組，蒙志忠是召集人。

第二個是起訴書內容先寫到「林秋明說，廠商謊報器材天線，是小事」，而後面又寫到「11月的某一天，蒙志忠請他們兩位來辦公室，說這個案，讓它過啦」，但是，如果依據起訴書的內容，林秋明已經自己承認短報器材，而短報器材是小事，那為什麼我還要去拜託他們讓特定廠商通過呢？而且我也根本沒有跟他們說讓這個案子過，這個地方就有矛盾，檢察官應該要查清楚。

第三點是決標會議，我沒有去參加，也沒有簽名，為什麼在起訴書內寫我有參加呢？檢察官應該要去查證，檢察官失職呀！你只靠其中一個共同被告的筆錄，就認定我有參加決標會議，如果有參加會議，為什麼會議紀錄沒有我的簽名？

### 剝奪人性尊嚴不是辦案的手段

林：檢察官決定要把你押起來時，當下你的感受是什麼？而當你聽到檢察官說，你最信任的人都承認你圖利廠商，你有想到是誰嗎？

蒙：被押的時候，感覺已沒有人的自尊，當手被銬的時候，一個人的尊嚴就都沒有了。當檢察官說：「你最疼的人、你最信任的人，已經承認你有圖利廠商，讓廠商短報器材。」，我根本不知道是誰。可是調查員所依據的那張文件是錯的，已經修正過，但是當時大家都忘記了，而且中信局已經去函修正，內容就是招標廠商可以利用現有的天線器材，而不是要求一定要設立全新的設備，雖然我有跟檢察官說明，但是根本沒有用。

林：你是起訴後，才被人家放出來，那你被押的中間押多久？有什麼樣的感受？

蒙：我被押的時間是103天，在押的期間，感覺很焦躁、很焦急，因為一直都不知道真相是什麼，也不曉



得為什麼押我、為什麼會發生這個事情？

林：你看到起訴書以後，才知道你本來的幹部都說你圖利廠商，你當時的感覺是什麼？因為當時你什麼都不知道，在起訴書出來之後，你才知道是說你裁示短報器材是小事，感受是什麼？

蒙：我的感覺是，大家同事一場，怎麼大家會對我有「都是我害的」感覺。對我來說，好像是我害了他們的那種感受，我實在感到很遺憾。直到大家出來之後，一起去找資料，才發現根本就沒有什麼違法事情，大家就一起打拼。只是當時在還不了解的情況之下，我的感受是大家都認為是我害的。

林：事實上我記得的狀況是，洪明輝一開始都說沒有，到下午承認有廠商短報器材的事情，是因為調查員跟他講只要說是蒙志忠指示，就可以出來，不用羈押，而他覺得只要能先出去後，就可以去找資料，澄清這件事情。你記得這段嗎？

蒙：我記得，我跟洪明輝出來後，有稍微講一下，前一天他堅持反對，最後為什麼會承認？洪明輝回答，調查員說，他如果承認的話，承認就不用關，可以出去了，他就相信、投降了。

## 對司法、人性失去信任

林：而你（編按：這裡為共同被告）第一天態度很兇，都不承認，把你押進去之後又出來，你還是不承認，再次押進去後跟你說，大家都承認了，只剩你沒有承認，如果你承認的話，你就可以交保。實際情況是不是這樣？

共同被告：經過這次案件之後，我對人性很不信任。今天如果我不怕，這件事情就不會發生。他們偵訊我時，對我很不客氣，我也不客氣。我說第一，這件事情不是我辦的，你問我有什麼用？要問負責的林秋明才知道，所以調查員說有短報器材的事情，我回答不知道。到後來，調查員也不想和我講，而我在裡面已經待很久。第一天的筆錄我沒有承認，因為不是我辦的事情。

第二天借提出來後，那個調查員就對我很好，還提到他辦過中油污油處理場的事情，說他辦的人都交保，都沒有事情，而且會幫我查清楚。他說：「你也沒拿錢，我也知道不是你辦的，如果你推給局長之後，你就可以交保。」所以這時候人性的弱點就出來了。調查員還跟我說：「你又沒有拿這個錢、又不是負責這個案件，你不應該負責任，你是無辜的，對不對？」我愈聽，愈覺得對。第二點就說：「你們李炳耀總局長已經逃出去了，蒙志忠也拿了幾千萬，你沒



有拿到好處，在這邊是要做什麼？」但是李炳耀逃出國，跟蒙志忠拿錢的事情根本是假的，是另外一個欺騙。

林：他要押的時候，有跟你說理由嗎？被押的感受是什麼？

**共同被告：**沒有。押進去後，你跟所有人都隔絕，你什麼都不知道，也不知道未來，所以你會急著想要趕快逃離這裡。在裡面，你的整個思緒、邏輯會亂，你過去讀的書全部亂，你過去所學的，都會消失殆盡，唯一會想的，就是逃離，離開那個情況。

林：在偵查階段，針對調查局、檢察官還有沒有其他的補充意見？

**共同被告：**其實希望民間司改會可以對一般民衆進行法治教育，就會減少權利被侵害的狀況。如果，我們當初知道這些訴訟程序，我們的權利、可能面臨的狀況，當你很清楚知道自己的應有法律權益時，我認為大概30%到50%的人，有辦法抗拒檢調不正當的訊問狀況。就是因為你不懂，所以才會被騙。

林：之後進入法院，時間從82年到97年，長達15年，更三審才定讞，你們有什麼感受？

蒙：我覺得一審、二審跟更一審的法官都不盡責，為什麼呢？問的東西都是一樣，所有被告都一直否認，

證據也提出來了，電信總局澄清的公文也來了、看過了，結果法官還是一樣抄起訴書資料，那每次開庭幹什麼？沒有用。有一審的法官，他也給我們看偵訊時的錄影帶，法官自己也有再確認一次，他就可以判定這個案的筆錄有問題，為什麼還是照抄起訴書內容？所以，我認為法官沒擔當，還有不負責任。調查證據是正面的，那為什麼不採信被告有利的證據？

### 如果有人願意聽審……

林：我記得蒙局長你講過一句話，你當初來找我的時候，已經更二審了。更二審的時候，你跟我說過一句話：「法官眼睛都在看，但是都沒在聽，如果說我跪著，他會聽的話，我也甘願跪著。」

**共同被告：**更二審法官很認真，在過年前兩天，寫了17頁的案情綱要與要問的問題。我看到那17頁的資料很高興，法官是真的要把這個案子弄清楚。他跟我說：「如果不弄清楚，我沒有辦法判這個案子，但是，當你跟我說完後，不代表我今天一定會判你無罪喔，或許會判得很重。」我說沒有關係，只要法官你能看得清楚，你把我判20年我都甘願！

林：在更二審已經判無罪後，我問更二審的法官，你怎麼這麼厲害，判決書可以寫這麼多？他回答：「說實在的，你說困難也沒困難，我把前幾審的判決書都看完後寫出來，就這樣而已。從一開始我就看，看到後來我才看懂，就從頭到尾，把全部的判決書都看

完，看到有問題的地方都寫出來，就這樣而已。」我又問他，這麼辛苦把案件瞭解清楚後，判無罪，又被最高法院發回，有什麼感覺？他說，他也沒有辦法，反正法官就是這樣，難過也沒有辦法。相較於更二審法官的認真，對於一審、二審和更一審的法官，你們覺得問題在哪裡？

**共同被告：**官官相護，在法院裡面最明顯。不管警察、調查員如何欺騙取供，檢察官還是會相信。其實，我們太相信檢察官，為什麼我們國家的更審案件這麼多？整個在浪費司法資源，那他們領這麼多月薪幹什麼？還有法院、檢察系統的終生保障是不對的，起碼要有淘汰不適任的法官跟檢察官才對。給予法官保障，是為了讓法官安心去判案，但是法官並沒有辦事情啊。

林：所以你們認為法官的問題，在於沒有擔當、官官相護，有利被告的證據視而不見，然後問你們的意見，好像有在聽，又好像沒有在聽。糟一點的法官就是把起訴書抄下來，這樣對嗎？

蒙：沒錯，法官他問的，我們答的，自白書、筆錄都有寫，可是沒有用嘛，等於是說，你說你的、我判我的。對法官的感受，就像擲骰子一樣，好就好，不好就不好，如果說沒有遇到一個好法官，根本沒有用。法官的心證如果不對，也沒關係、也無罪，沒有人能怎麼樣，法官想要怎麼判，就怎麼判，一點制度也沒有。

## 遇上好法官要看運氣？

林：後來更二審的判決沒有維持，最高法院發回更三審。你知道是什麼理由嗎？

**共同被告：**檢察官會上訴，也是因為他不用心，也沒有弄清楚。我記得最高法院發回更三審的兩個理由，第一個，是調查局偵訊時的錄影帶沒有聽完，其他人要不要全部聽完；第二個，是法官說有附件沒有看到。

林：針對更三審的法官，有沒有什麼意見？

蒙：我覺得第三審林銓正法官有一點同意更二審法官的見解，所以，以第二審法官的意見為基礎，然後，洪明輝把所有偵訊的錄影帶都看完，資料更齊全，我認為他是有正義感的好法官，可能這個因素也有。

林：你們中間換過一個女法官。

**共同被告：**我知道，但是一開始也拖了好幾年，我看她的心態也是在拖，因為其實她的部分很簡單，一個是聽錄影帶，一個是附件紀錄，兩個而已。

蒙：假設更三審不是林銓正法官，也不知道判決結果是如何。女法官雖然對我們律師要求的，都准你去問，你要求什麼她都允准，但是最後判決還是不知道會如何。



林：所以你們的感受是，一個是不夠有擔當，一個是有正義感。法官是有正義感，但是拖太久了，好壞差很多，對不對？品質怎麼會差那麼多？品質沒有控管、時間拖很久。

**共同被告**：案件一拖就是好幾年。

林：除了洪明輝在更三審看完所有錄影帶偵訊內容，還有什麼呢？

蒙：一個是剛剛說的法官，現在是說律師，案件當事人能不能找到好律師，也是運氣，今天假設沒有找到林律師，真的是很難。這個不是誇獎，這是我的感受。

## 15年終還清白已經太遲

林：其實這個案件，更二審的法官在技術面花了很多精神。因為如果只有自白，沒有補強證據，是不能判有罪，而你們的自白，是調查員違法取得來的。更三審法官，他問這麼多人是對的，因為錄影帶裡面，有一些問題要經過詰問，這樣的話，最高法院才不會因為技術問題，又把案件發回。所以更二審法官把技術問題查清楚，到底有沒有補強證據，如果沒有問清楚，最高法院還是會發回，案件沒有辦法結束。

**共同被告**：其實就是法官必須把整個程序再詰問一遍，不然，最高法院還是有可能又發回更審。我是覺

得，法官最後可能有點內疚，如果早兩年判洪明輝無罪確定，至少他還活著看到他自己無罪。他無法在生前看到無罪確定，我們實在為他感到遺憾。

因為調查局刻意將偵訊內容錄影帶加上許多雜音，要不是洪明輝鍥而不捨地利用夜深人靜的時刻整理錄影帶，也沒有辦法聽出來完整內容。洪明輝曾說，為了聽清楚偵訊的內容，他只能在晚上、凌晨聽，法官看完之後，也流眼淚，說這樣真的沒有人性。

蒙：在這個案子裡，如果沒有好的法官、律師，以及我們的主管單位給你支持，結果會很慘。最後一點，就是當事人也很努力，才有這樣的結果。如果我們早一點碰到好法官，就可以少折磨好多年了；如果沒有碰到林律師，也不知道要再等多少年。

我這次願意站出來的目的，是希望一般老百姓能有一個更公平的人權待遇，不要再受這些無緣無故的苦。

林：非常謝謝各位接受這次的對談！

# 人權消失的黑暗角落

我在看守所的60天夢魘

◎暗黑騎士



羈押只是為了確保司法程序順利進行的最後不得已手段。犯罪嫌移人未被判決有罪之前，在看守所的處遇不應成為變相處罰。本文是一位曾誤入歧途的年輕男子回憶他在看守所受到的待遇，做為人的基本隱私和尊嚴完全被剝奪，全文血淚斑斑，值得我們深思。

最近這段期間，前總統陳水扁、前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等前朝高官被收押進看守所，這些高官在所內吃什麼、穿什麼、住什麼環境、要不要脫光衣服檢查肛門？與律師會見時該不該被錄影、監聽？甚至邱義仁的招牌齊肩長髮被莫名其妙地理成了小平頭……等等問題，一再成為媒體關心、民衆好奇的焦點。

綠營人士堅稱此乃政治追殺，抗議政黨輪替讓司法人權倒退數十年。然而，事實上，如果說看守所內種種措施是侵害人權、違反司法程序正義的，那麼這些措施一向存在，從未改變過，且早就毫不留情地施加在無數卑微的升斗小民身上。

此事實從來不曾受到政治人物關心，不論藍、綠皆然。陳水扁、邱義仁等政治名人在看守所受到的待遇，難得地讓這塊人權黑暗區域稍微曝了光。

## 未定罪前的懲戒空間

其實阿扁在看守所的待遇，比起一般升斗小民，還算是好的。但如果我們不願再容忍「未審先判」的陋習，將看守所變成監獄、將犯罪嫌移人視同罪犯，那麼，我們一定要捍衛阿扁和邱義仁的人權，不論你是否認為他們罪有應得。這和挺扁無關，因為人權價值要求超越藍綠顏色，對任何人都有一致的標準。但首先，究竟升斗小民在看守所碰到什麼樣的待遇？

我2年多前因為吸毒，在看守所內勒戒了2個月的時間。對我而言，看守所的環境最讓人不能適應、最無法忍受的地方，是它將三教九流的人通通關進一個極端狹小的空間內，抹煞了我們身為一個人的個性與尊嚴。

看守所一間房間大約2坪半到3坪之間，跟你們在電視上看到阿扁的獨居房，在配備和格局上是一樣的。一間房規定住10人，但往往塞進14人。晚上睡覺時，每個人像沙丁魚似的並排依序躺下，你的肩併著旁邊人的肩，你的頭頂著前排人的腳，腳下頂著後一排人的頭，躺下的空間剛好跟身體一樣大小。房間內住最久、最資深的人，有資格睡最舒服的地方，也就是靠牆睡；至於菜鳥，就躺在馬桶旁。

聽說看守所原本的空間比較大，但陳定南當上法務部長之後，他認為不應該對犯罪的人仁慈，因此所有受刑人的生活條件都變差了，包括看守所的空間也變小，這是一種懲罰，故意讓你住得不舒服。

## 徹底剝奪人性尊嚴與隱私

在看守所裡頭的生活跟當兵很像，每天早上起床、早點名之後，就沒事做，每個人都靠牆站或坐，不讓人躺下。我大部分時間在看書，所方管理人員也會用廣播器播放佛經，讓人打發時間，或藉以撫慰心靈。

一大群人擠在一間小房間內，各色奇奇怪怪的人都有，有些人腦筋不正常，有些人整天哭，有些人又像兇神惡煞，把所有人都放在一起生活，這是最讓人受不了的地方。也因如此，我很不喜歡放封，雖然只有短短10分鐘的自由活動時間，但是我寧願不要出去，因為出去要面對各路牛鬼蛇神，這讓我神經緊繩。我必須無時無刻裝作什麼都不在乎、不怕的樣子，才不會被人欺侮。

一個房間內，收容人按照資深或資淺的程度，權力大小也有別。譬如，最菜的人要洗所有人的碗和

衣服，洗澡也是排最後，這點也像當兵，菜鳥就要認份。

下午天黑以前是洗澡時間。所有的用水包括洗碗、洗澡、沖馬桶等，都要事先儲好，大家輪流用最快速度擦澡，因為熱水很快就會變涼。晚上吃完晚飯似乎沒過多久就要睡覺了。我說「似乎」，是因為我也不知道睡覺的確切時間到底是幾點。在看守所內，我們不被允許帶錶，不知道時間過了多久，只能用猜測。

由於我們自己會劃表格計算日子，所以我們知道今天是哪一天，但無法知道每天的生活作息都發生在什麼時間？中間又間隔多久？這就像在漫漫長夜的等待中沒有錶一樣，只會讓等待變得更長、更焦躁；不知道時間，也讓我們對自己的生活完全被動、盲目，無法自主掌握。

## 3項迫切的改革

看守所內的種種措施都剝奪了一個人做為人的尊嚴和隱私，包括如廁的隱私，像我剛進去的時候，完全無法在十幾個人面前上大號。這讓許多人在看守所的日子變成一場不堪回首的夢魘。收容人只是有犯罪嫌疑，尚未被司法審理判決有罪，就算是經判決有罪的受刑人，在服刑時也有權獲得基本的尊嚴。我認為以下三項改革最為迫切：1.居住空間要擴大、2.要有如廁的隱私空間、3.收容人應該有權知道時間。

(編按：作者名為筆名)

# 倘若有一天， 我成為冤枉的被告……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專案在花蓮的一週年

◎蔡雲卿／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執行秘書、律師



法扶基金會花蓮分會扶助律師黃健弘（右）於花蓮分局陪同當事人偵訊。

攝影：聯合報記者／簡耀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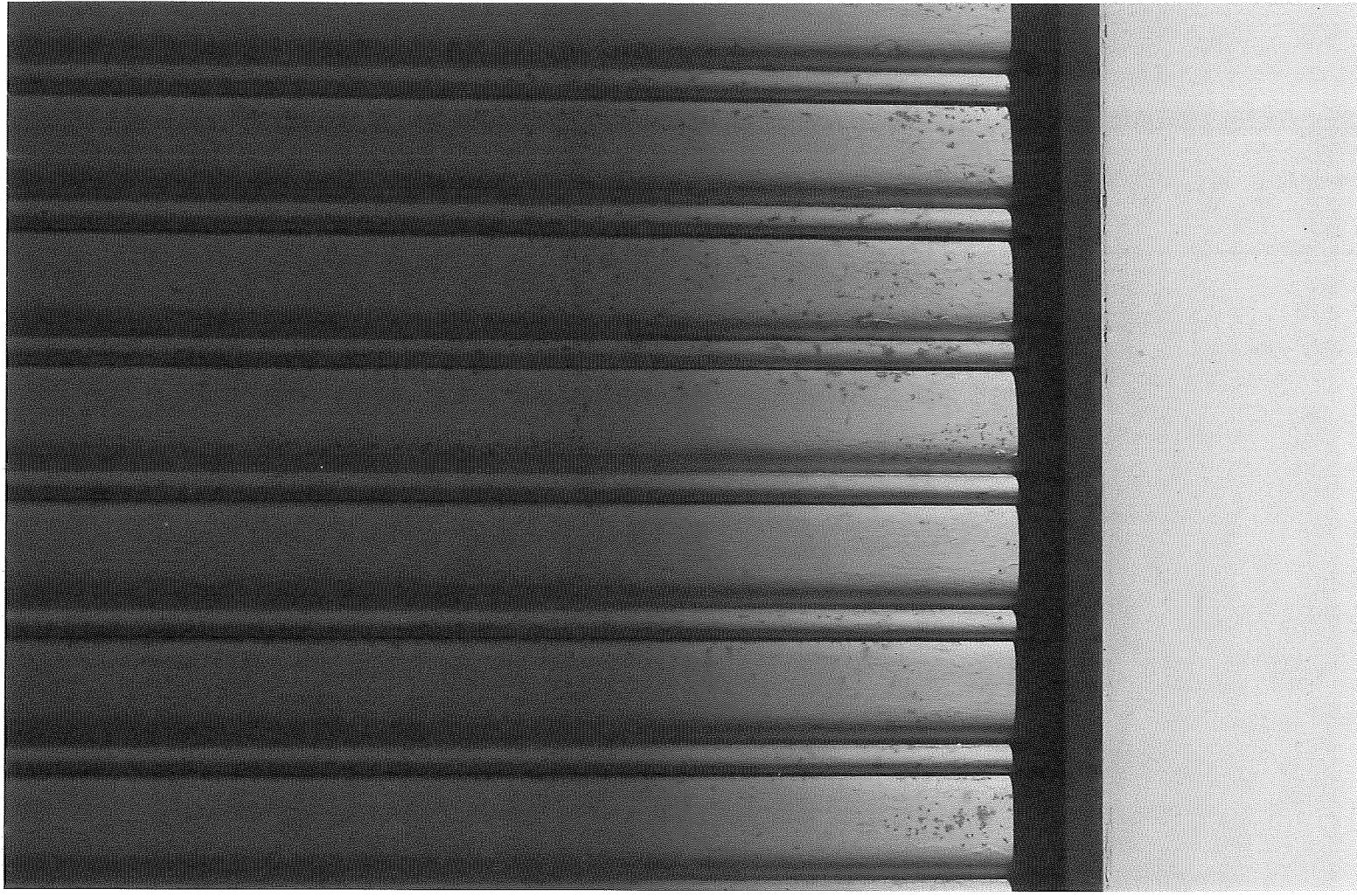
2007年7月20日，花蓮的陽光燦爛，是一個美好的日子。

回想那一天，本會為了推行「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專案，邀請花蓮縣律師公會、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等單位，共同在花蓮分局會議室召開說明會。會議由花蓮分局副局長曹寒青、本會會長謝政達共同主持，出席貴賓有基金會秘書長郭吉仁、花蓮律師公會理事長鍾年展、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黃怡君主任檢察官，以及扶助律師、花蓮分局轄區派出所所長、副所長、組長等70餘人。

這是破天荒第一次，律師和警官排排坐來談人權的保護。當時，大家試圖營造一種神聖的氣氛，以方便自我催眠及說服他人，偏偏在重要時刻，《國王的新衣》故事中那位天真無邪的小孩出現了：「各位弟兄們，敵人要來了，請大家做好準備」，突然，台上一片尷尬，台下一陣笑聲。不得不佩服這位所長的坦誠與勇氣，一針見血地告訴我們問題所在。

## 與「敵人」共處

2007年9月，法律扶助基金會開始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專案。但合作對象尚不包括各地警察局分局，顯然警政署還沒準備好與「敵人」共處，這樣的結果讓我們有些失望，因為陪偵專案的主要目的，是鑑於犯罪嫌疑人於受拘提或逮捕後，常因不瞭解法律程序及所涉刑罰，或因單獨面對偵訊人員時產生之恐懼、無助感，而作出非真實、非任意性之陳述或決定。



尤其是在警局所進行之第一次偵訊的供述或自白，在經過檢察官複訊而加強其證據能力後，往往成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資料，若日後被告於審判中對供述或自白之真實性、任意性有所爭執，將產生證據能力與調查舉證之問題，導致訴訟延滯、司法資源浪費，甚至造成誤判。

2008年1月，各地警察局分局終於加入陪偵專案的試辦行列，同年2月15日，花蓮分局通知本會有一位涉犯毒品案件的嫌疑人申請律師陪訊。接下來，平均每個月，花蓮分局都會主動轉介1至2件請求陪訊的重大罪案件，迄至12月23日，共轉介12位犯罪嫌疑人申請律師陪偵，其中有2件找不到律師有空前往，另有2件後來申請人拒絕律師到場，轉介數量僅占花蓮分局每月強制辯護案件的四分之一。對此，花蓮分局偵查隊隊長郭汝俊強調，他們都會告知強制辯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不過，有些犯罪嫌疑人會拒絕律師陪同偵訊。

### 警員態度影響陪偵意願

我們不清楚花蓮分局警員是如何告知犯罪嫌疑人有關陪偵專案的訊息，以及犯罪嫌疑人拒絕律師陪偵的原因，但我們相信，警員對於陪偵專案的認同與否，會直接影響他們告知訊息的態度好壞，並進而左右犯罪嫌疑人是否申請律師陪偵的意願。



花蓮分局偵查隊長郭汝俊（左）表示，只要律師陪偵專案成為既定政策，警方可以全面推行，但律師人力不足也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而從訪談幾位曾轉介犯罪嫌疑人申請陪偵的警員中，更證實我們的看法，也就是說，如果警員本身是比較有人權意識，或較為認同陪偵專案者，他們在告知訊息時，多半不會再以負面語言阻礙犯罪嫌疑人提出申請。

我們也非常好奇，花蓮分局是如何看待他們的「敵人」，以及與「敵人」共處一室的情形。日前，才轉介一位殺人罪的嫌疑犯向本會申請律師陪偵的蘇賢源小隊長，跟我們表達了他的看法。

他表示，平常這種重大犯罪案件本來就有全程錄影錄音，也會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相關事證，所以，他們在問訊時，是非常有自信的，律師在場並不會造成他們困擾，而且還可以保護警員。也正是這樣，他們對於律師都很友善，會在詢問前讓律師跟嫌疑人有充分的溝通時間，製作筆錄時，也會讓律師坐在嫌疑人的旁邊，可直接而清楚地看到電腦螢幕畫面。

我們繼續追問：「陪偵專案對警員而言，您認為都沒有缺點嗎？」蘇小隊長靦腆地說出他的觀察。他表示，某些案件有律師在場，會有一些微妙的作用。例如：犯罪嫌疑人原來是因殺人罪被逮捕，而警員可能有合理的懷疑，該嫌疑人涉犯其它案件，過去也許就會運用一些「偵查方法」以突破犯罪嫌疑人之心防，迫使其一併認罪。但現在有律師陪同偵訊，警員多少會有所顧慮，或者即使用了相當手段，犯罪嫌疑人似乎也有恃無恐。

### 陪偵律師人數仍嫌不足

針對蘇小隊長的友善說明，我們求證曾參與陪偵的扶助律師，發現多數都肯定花蓮分局對於律師在場權的尊重，但有扶助律師補充，如果警員問話的態度可以再溫和些，以及提供給律師與嫌疑人溝通的空間可以更隱密些，將更完美。

影響扶助律師陪偵意願的關鍵是什麼？受訪的扶



助律師都一致認為，陪偵的酬金，可能是重要的誘因。因為從警詢到地檢署的複訊，乃至法院的羈押庭，一路陪同偵訊下來，動輒數小時或十數小時，在這段時間，陪偵的律師什麼事都不能辦。如果沒有足夠合理的酬金，律師未必會挪出時間配合陪偵專案的排班。

確實如此，每當本會同仁收到花蓮分局轉介陪偵的傳真函，内心總有些焦慮。因為原來排班的律師往往都在忙，最後只好逐通電話拜託其他律師支援，由於花蓮在地律師人數約十餘位，而同意參與白天陪偵的律師有10人左右（大部分為精神支持，但需要時則分身乏術），志願擔任夜間及假日陪偵的律師，僅有2人，分別為本會會長謝政達、花蓮縣律師公會理事長曾泰源。

因此，儘管花蓮分會尚未開辦夜間及假日的陪偵專案，但光是應付白天的陪偵申請，就已感到困難重重。陪偵專案在花蓮地區是否可能全面推廣？無論是

警方或法扶律師都表示難度很高。偵查隊隊長郭汝俊表示，很多人都誤以為警察的態度是陪偵專案無法推動的罪魁禍首。但他認為員警的服從性最高，只要陪偵專案成為既定政策，或明文規範，並列為考核，當然有辦法全面推行。但花蓮地區幅員狹長，扶助律師又均集中於花蓮市區，且參與人數有限，律師是否能夠支援配合，才是最大的問題。



法律扶助基金會為推動「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專案，邀請花蓮縣律師公會、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及花蓮縣警察局等各單位參加座談。



## 被害人及其家屬普遍難以認同陪偵制度

原先我們以為，陪偵專案能否成功推行的關鍵，在於扶助律師的參與人數，以及員警的認同與否；但在訪談花蓮分局的警員後，另外發現，許多重罪案件的被害人或其家屬，也是一股關鍵力量。

被害人或其家屬普遍認為，找律師幫壞人辯護，是助紂為虐，根本就在浪費國家公帑，對警員幫嫌疑犯申請陪偵律師非常氣憤、而被害人的不滿與憤怒，十分微妙地阻礙了警員告知訊息的意願。因為警員的角色就是抓壞人，潛意識裡難免會把陪偵律師當做假想敵，此時，如果有民意的支持，就會更合理化他們内心對於「敵人」的排斥與看法。

當然，我們可以用同理心來看待被害人或其家屬的情緒，也知道這代表多數民意的觀點，除非有一天，自己變成冤枉的被告，否則，一般民衆真的很難接受國家拿人民納稅的錢來幫助「壞人」，更不易感

受程序正義的重要價值。因此，未來向大眾宣導溝通陪偵專案的意義，是極為必要的，尤其民意會直接影響主政者的作為與不作為，如果要讓陪偵專案的權利內涵成為刑事既定政策，我們就必須放下身段與民衆對話，誠懇地告訴他們，陪偵專案並不是在幫重罪嫌疑人脫罪，而只在確保白的真實性與任意性，讓有罪的人可以被定罪，冤枉的人可以獲得平反。

2008年12月22日，花蓮出現了連日來難得一見的暖陽，又是美好的一天，這天下午，我們舉辦了陪偵專案週年的分享會，在當了一年的「敵人」後，大家都變得很沉默，原來看似尋常的「人權正義」卻是最不平常的。惟有智者可以解答我們的困惑……。

# 刑事人權法案 Q&A

你應該知道的民間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

## 1. 為什麼要修改現行的刑事訴訟法？

我國刑事訴訟自2003年9月1日開始實施新修正之「檢察官全程蒞庭」、「證據排除法則」、「交互詰問」等制度，正式將以往檢察官起訴以後，就由法官「球員兼裁判」的訴訟型態，改為檢察官必須到庭和律師辯論的交互詰問的方式進行訴訟，讓法官真正擔任中立裁判角色。

然而刑事訴訟新制實施至今，對於刑事人權的保障，仍未達到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面對宣稱「司法為民」卻對於人權保障修法無積極作為的司法院，民間團體於2008年6月成立「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提出保障人權的刑事人權法案（民間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要讓臺灣的人權保障向國際人權標準邁進。

## 2. 為什麼要擴充偵查中律師的在場權？不是已經讓律師可以陳述意見了嗎？

在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在接受檢警偵訊時，律師得在場並陳述意見，但實務上卻常發生警方用盡各種方式，威嚇、勸阻犯罪嫌疑人不必委任律師到場、律師到場時被要求只能觀看監視器，聽不到任何訊問內容，甚至有律師為了幫當事人確認筆錄內容與當事人所說的是否一致時，遭到調查員施暴的狀況。如果刑事訴訟程序中最上游的檢警調查階段，律師無法提供他的當事人有效的法律協助，冤錯案件還是會不斷發生。因此，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欲選任辯護人時，應停止訊問，而律師到場後，應給予律師在偵查中陳述事實及法律上意見，隨時對不正訊問表示異議，並賦予辯護人可幫被告閱覽、確認或更正筆錄內容等辯護行為的權利，以保障

刑事人權。

## 3. 什麼是律師與當事人無障礙私密接見與會談的權利？

目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在接受檢警偵訊時，律師與當事人的對話都在檢警監視監聽下進行，甚至更以錄音方式紀錄對話內容，使律師無法與當事人有隱密性的諮商，不當限制律師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權利。所以，應明文規定使辯護人與被告有秘密會談的時間，讓當事人瞭解並有效行使其應有的權利。

## 4. 為什麼刪除重罪羈押的條件並縮短偵查中羈押的時間？不會造成被告有逃亡或湮滅證據的問題嗎？

羈押為侵害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而現行羈押制度僅因檢方認為被告是犯重罪，而可向法院聲請羈押，4個月的羈押期，可以讓檢方先押人，再慢慢地搜尋證據，造成押人取供的問題。如果考量被告有逃亡或串證、滅證的疑慮，檢察官即可向法院聲請羈押，重罪羈押的規定已違反了無罪推定的原則，應要求偵查機關在沒有蒐集足夠證據前，不得押人，也將縮短偵查中羈押的期間，儘早進入法院審理階段以釐清真相。刪除重罪羈押的規定，並不會讓有重罪嫌疑的被告可繼續在外犯罪，因為法官如果認為被告有放火、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強奪、竊盜等有反覆犯行的可能，仍可裁定羈押，因此不應再以重罪為羈押條件，違背國際人權標準。

說明：重罪羈押意指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依目前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可向法院聲請羈押。



## 5. 在什麼樣的狀況會發生無限期羈押的狀況？

在法院審理中的刑事被告，在目前的羈押規定中，如果被告所犯的罪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時，在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審理時，羈押時間最長可達各8個月，第三審最高法院審理時可達4個月。延長羈押次數的限制僅適用於被告所犯的罪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意謂容許無限期羈押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的被告，已明顯違憲。無止境的羈押，縱為重罪亦不合比例，因此宜刪除所犯罪中本刑為10年有期徒刑的規定，以改正審判中延長羈押無次數限制的問題，以保障憲法人身自由之基本人權。

## 6. 現行羈押制度還需要改革什麼？

法院如果在夜間受理檢察官羈押的聲請後，必須即時訊問而需要漏夜審理，對於檢察官、法院、被告都造成極為沉重的負擔，對於被告甚至可能構成疲勞

訊問；實務上檢方可以不到庭跟法官說明羈押的理由，僅提供聲押相關卷證資料給法官即可，而被告跟律師不一定能在羈押庭召開前有討論案情的時間，也不一定能夠知道被檢察官聲請羈押的理由和證據，律師實難有充分為被告辯護的可能。因此，法院召開羈押庭時，若在夜間應讓被告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為訊問；羈押庭進行時，檢察官應到場並以書面的方式敘明羈押理由，提供給被告及律師，讓他們能針對羈押理由作具體的答辯說明；法院在審理羈押聲請前，也應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針對羈押理由有實質討論的適當時機，以說服法院無羈押的理由或必要性，才能讓被告真正得到律師的「實質辯護」。

## 7. 如何加強偵查階段中對於智能障礙者及低收入戶者法律上的保障？

現行刑事訴訟法中規定，檢察官在偵查階段中應該幫智能障礙被告指定律師。不過，如果檢察官違反規定時並不會有任何的懲罰，所以這樣的規定幾成具



文。智能障礙的被告如果無辯護人的協助，不僅難以清楚表達他的真實意思，也難以主張被告應有的權利。因此，智能障礙的被告在偵查中無律師在場協助而取得的白及不利陳述，不應該做為證據，才能夠維護智能障礙被告的權益。

另一方面，低收入戶被告在偵查中也是弱勢族群。他們因貧困而沒有辦法聘請律師，無法得到法律上的協助，是非常不公平的。在弱勢者的平等保障下，讓低收入戶被告得請求指定辯護人，不再因經濟的落差造成法律上的不平等。

## 8. 為什麼最高法院第三審也要有強制辯護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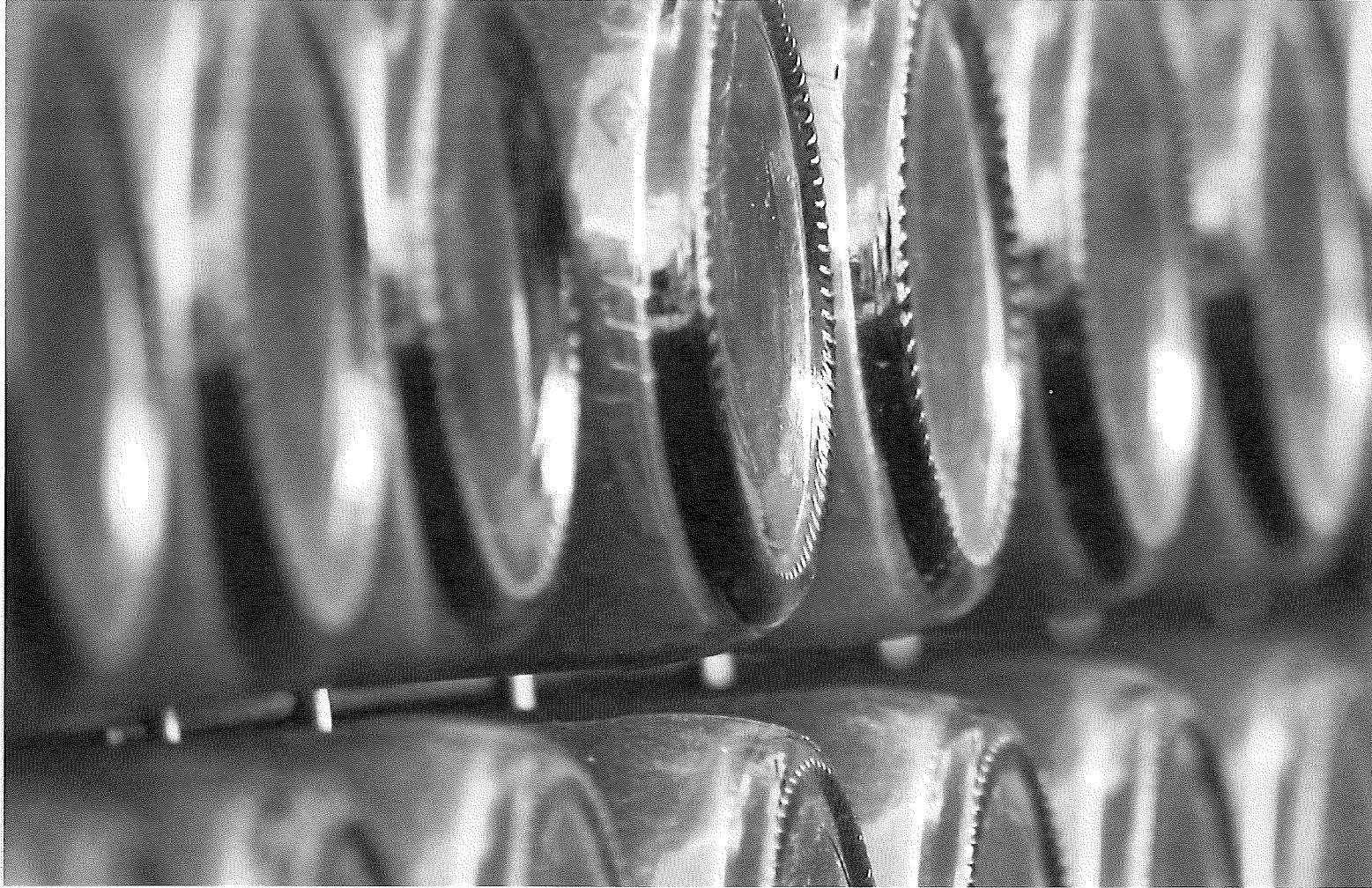
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有可能會被判刑3年以上的罪行是強制辯護案件，一定要有辯護人協助；對於智能障礙的被告，也一定要指定辯護人。這些規定的目的在於確保重大案件的審判公平，以及保障經

濟、智識上居於弱勢的被告法律上的權利，由國家出資使他們在審判中享有受律師協助的權利。

不過，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卻說，上述的規定不適用第三審。我們認為對於人民公平審判的保障，不該因第三審為法律審而有免除的理由。再加上要上訴第三審的法律專業難度高，所以更應對這些重大案件或者經濟、智識上居於弱勢的被告，加強他們的法律扶助。因此第三審仍應適用強制辯護的規定，以達公平審判與平等保障。

## 9. 如何保護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不會變成「邊緣人」？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被害人（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中的「當事人」，因此訴訟過程中只能消極地做為證人、接受詰問，而沒有聲請調查證據的權利。如果被害人對調查證據有意見想要陳述，也必須透過檢察官，被害者並無主動、直接地向法院



表達意見的權利。這樣的規定容易造成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遭到忽略，也因為在訴訟過程中的無力感而造成二度傷害。

若能藉由被害人之訴訟參加，確認刑事程序中被害人「主體性」，讓他們在程序中擁有主動的權力，並藉此理解刑事審判過程，在心情上有被重視的感覺，相信他們對於判決結果也比較容易接受。被害人是最接近犯罪事實之人，所以其主動就調查證據事項向法院陳述意見有其重要性，對於發現真實可能也有重大之助益，不過法院仍應於調查前徵詢檢察官的意見，以尊重檢察官的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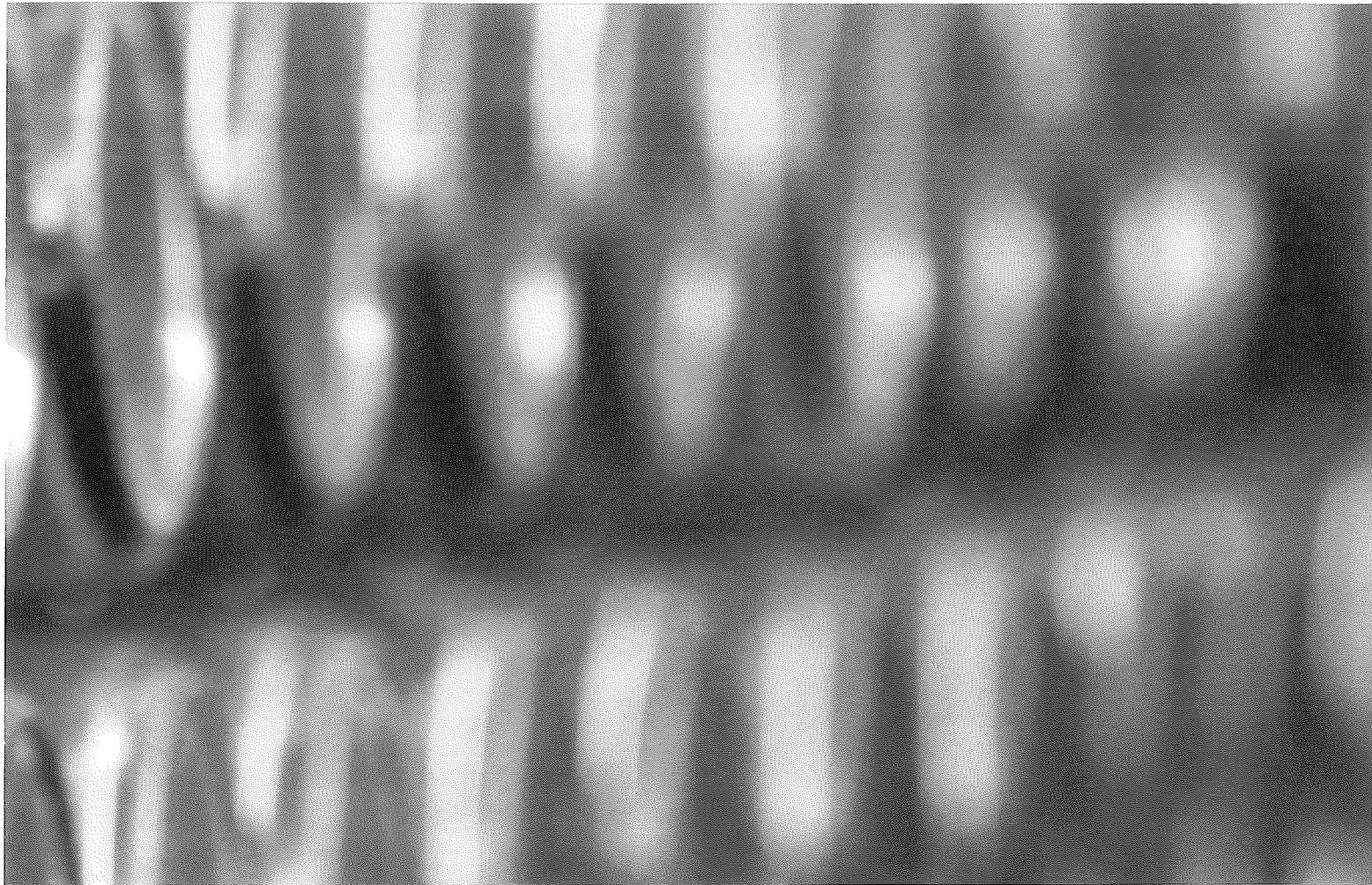
不過，有一些特殊案件例如性侵或者家暴案件，被害人不一定希望這樣做。因此，犯罪被害人要不要成為訴訟程序中的當事人，必須由他們自己決定。而且，如果被害人需要律師協助，但沒有能力聘請律師，也應該適用法律扶助的相關規定。

## 10. 嚴謹的證人指證程序有什麼重要性？

證人的指認於刑事訴訟上往往具有高度的證明力，但因為目前沒有訂定嚴謹的嫌犯指認程序，造成警察常以單一指認或是用暗示、誘導證人等不正當的方式，直接要求證人指證被告，造成冤錯案件的發生。因此應明文規定公務員要求證人指認時，必須採取措施以避免證人受誤導：證人進行指認時，應通知被告的律師於指認時在場，以監督警察進行指認的程序，保障被告權益；指認過程應作成紀錄或錄影，以供檢察官或法官審查的依據；被告主張證人指認出於誘導、暗示或其他不正影響時，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而受不正當影響的指認，不得作為證據。

## 11. 為什麼增訂暫停執行死刑的法定事由？

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死刑判決確定者，必須由死刑的執行仍須有法務部長簽署執行令才能執行；但如果死刑定案個案是處在心神喪失的狀態下或懷孕尚



未生產時，必須停止執行。目前實務運作上，死刑定讞個案若聲請釋憲、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也是停止死刑執行的事由。

死刑是剝奪人民生命的刑罰，應該要十分慎重。在台灣全面廢除死刑前，其延後或停止執行的事由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因此應將目前實務停止死刑的事由增訂為法定停止執行死刑的事由。

如果依規定停止執行死刑者，在痊癒、生產、案件已經大法官作出解釋、再審裁定確定或非常上訴判決確定，這些停止死刑執行的事由終止，死刑的執行仍須有法務部長簽署執行令才能執行。

## 12. 為什麼要給律師蒐集證據的權利？

現行法並未賦予律師蒐集證據的權限，因此在審判程序中，被告與律師僅能針對檢察官起訴所憑的證據，進行單向反駁。在基於檢辯雙方武器對等的原

則，應賦予律師為了蒐集有利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證據資料，得訪談證人或關係人、依法調閱相關文件或其他蒐求證據行為的權利。

**編按：**如果您對「民間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修法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告訴我們！請來信至：[contact@jrf.org.tw](mailto:contact@jrf.org.tw)或上網至民間司改會「司改部落格」參與討論並給我們建議，司改部落格網址：<http://jrftaiwan.blogspot.com/>

# 為什麼我不能協商？

從扁案談「認罪協商」

◎林俊宏 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律師



前總統陳水扁的世紀大案除了案情引人矚目外，其所涉及的法制爭議亦同樣令人目不暇給。近來，報章媒體指出陳致中夫婦委任律師向特偵組具狀願以交代、匯回海外資金為條件，請求「協商」兩人涉及的洗錢、隱匿資金刑責，但特偵組認為兩人沒有認罪，且強調認罪協商只能在法院審理時進行，故不接受協商。就此事件，媒體所載之「協商」，究竟指的是什麼？特偵組為什麼拒絕？其所據的理由是否合理？

一般而言，刑事訴訟程序所指的「協商」，係指「認罪協商」而言。所謂「認罪協商」，用最白話的方式說明，就是由被告和檢察官就被告所犯罪名、如何求刑及相關事項進行「討價還價」的制度，也就是由被告和檢察官共同協商究竟被告應該被判什麼罪名？應該被關多久？或應該受到怎麼樣的處罰的一種制度。

## 罪名可以用協商的？

一般人一定會覺得「認罪協商」這個制度很奇怪，為什麼被告的罪名和應受怎麼的處罰可以允許被告「討價還價」呢？罪名及罰責的判斷，不是應該由法院憑藉相關事證來決定嗎？難道法院判決也和市場一樣，是可以「喊價」的？

其實「認罪協商」是司法體系運作下，所不得不產生的制度之一。面對案件量無窮盡的增加，法院人力、物力卻又無法即時跟上的情況下，為了避免龐大的案件量壓垮整體司法體系，可以減輕司法機關案件負擔的「認罪協商」制度，便因此應運而生。其藉由協商的方式，以賦予被告特定利益為條件，換取被告認罪，同時 簡化刑事訴訟程序，進而節省司法機關大量的人力、物力。



在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下，「認罪協商」可分為「偵查中之協商程序」及「審判中的協商程序」。「偵查中之協商程序」係指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所規定，適宜以簡易判決處之輕罪，被告在偵查中認罪（自白犯罪）的話，就可以向檢察官表示其所能接受的刑罰範圍或其願意接受緩刑宣告，如果檢察官也同意被告所提之條件（即被告認罪及其所能接受的刑罰範圍或其願意接受緩刑宣告），檢察官就應該把被告所提的條件記載於筆錄，並以被告所提條件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的請求，而法院原則上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

「審判中之協商程序」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455之2至455之11之規定，除特定之重罪外，案件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向法院聲請進行協商程序；若經法院同意，且被告同意認罪，並就（一）被告所能接受的刑罰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宣告。（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等事項與檢察官達成合意時，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而法院原則上應於被告和檢察官所達成的協議範圍內為判決。

## 訴訟經濟與司法正義的兩難

無論是「偵查中之協商程序」或「審判中之協商程序」，都是以「被告認罪」為前提。只有在「被告認罪」的前提下，才有開啓協商程序的可能，因此，依前揭報載，陳致中夫婦僅向特偵組表示「願以交代、匯回海外資金為條件」，尚無論及二人是否認罪，職是，由於未具備刑事訴訟法所訂得開啓協商程序之要件，故本案自無進行協商之可能。至於報載指出「認罪協商只能在法院審理時進行」，似係未慮及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故，容值斟酌。

「認罪協商」一直是一個飽受爭議的制度，許多人認為允許「認罪協商」，無疑是容許司法人員在莊嚴的司法殿堂下從事買賣正義的勾當，實屬褻瀆司法正義的不當作為。但是在司法資源無法滿足案件量快速增加的現實壓力下，「認罪協商」確實也解決了部分案件量的問題。面對此等現實與司法正義間的衝突，「認罪協商」的存廢，永遠都將是人們爭執的焦點，正反的辯論亦必然會持續進行。您認為維持司法正義重要？還是應向司法現實低頭呢？

---

編按：司法改革雜誌自70期起將推出「法律小辭典」單元，針對當前司法時事，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艱深的法律用語，敬請期待。

# 公視預算案背後的手

◎——特別報導之二——從公視預算案看言論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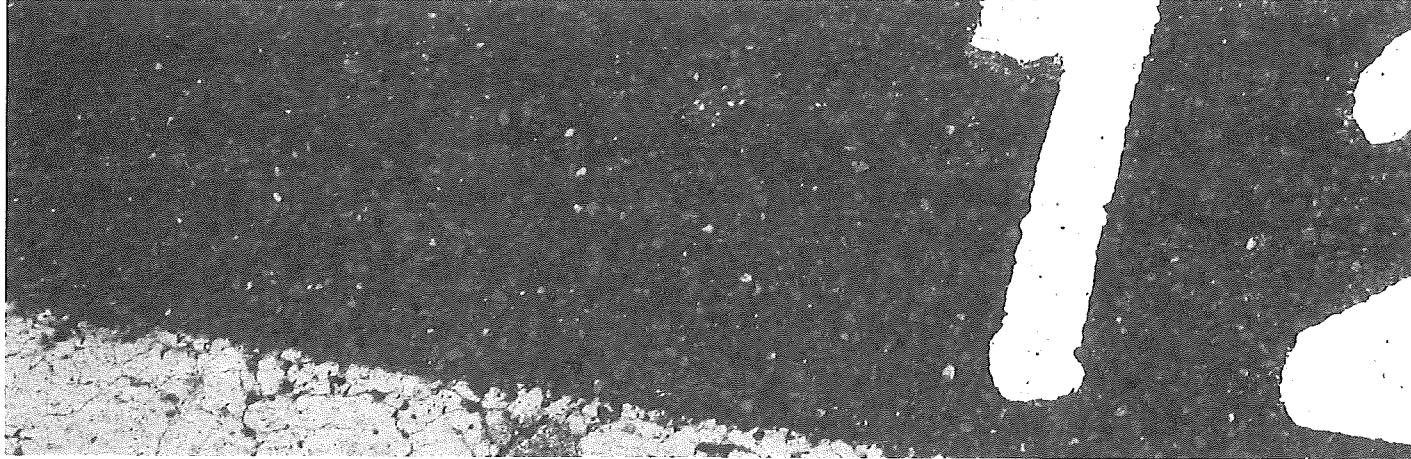
# 媒體選邊站， 公視爭獨立

從公共電視預算案看政治力介入媒體運作的問題

「黨政軍退出媒體」是八〇年代民主化運動的一個重要口號。背後的預設是，一旦政治力干預退出，媒體就會獨立；一旦媒體獨立自主，文化才會呈現多元蓬勃的生命力。隨著解嚴、開放報禁和政黨輪替等政治里程碑一一實現，媒體一時間似乎真有百花齊放的繁榮景象。

許多文化評論者喜歡稱九〇年代後的台灣為「眾聲喧嘩」的年代，社會各唱各的調，沒有終極真理。這反映媒體更獨立，文化更多元了嗎？看似如此，實又不然。首先是商業化對媒體呈現的「單向度」的制約力，至少跟政治力干預一樣可怖；其次，黨政軍是退出了，公廣集團也成立了，但政黨從來沒有放棄影響媒體，而媒體大亨更基於商業利益主動選邊站。各種置入性行銷廣告、各電視台政論節目旗幟鮮明的情況，正說明了政媒之間的關係，進入更微妙的互動階段。

這次國民黨立委企圖對公視預算的干預，進而左右公視董事席次，引爆社會大眾對於公共媒體資源運用的新一波關懷。而馬政府上台之後，許多社會運動者發現，在媒體選邊站的情形下，重要公共訊息愈來愈不容易傳達給公眾知悉，長此以往，將對台灣的民主政治帶來深遠影響。該怎麼辦？本期特別報導提供二位局內人的深度觀點。



# 黑手伸進公視？

修改公視法，刻不容緩

◎陳信聰 公視《有話好說》節目製作人



公視成立至今已經10年。10年來，公視始終給人兩種印象：1.公視拍的幾部戲劇不錯看；2.除了戲劇，好像沒其它印象。不過這種傳統對公視良好、卻模糊的觀念，卻在這一兩個月內有了極大的轉變。

## 公視痛批立院嚴重干預媒體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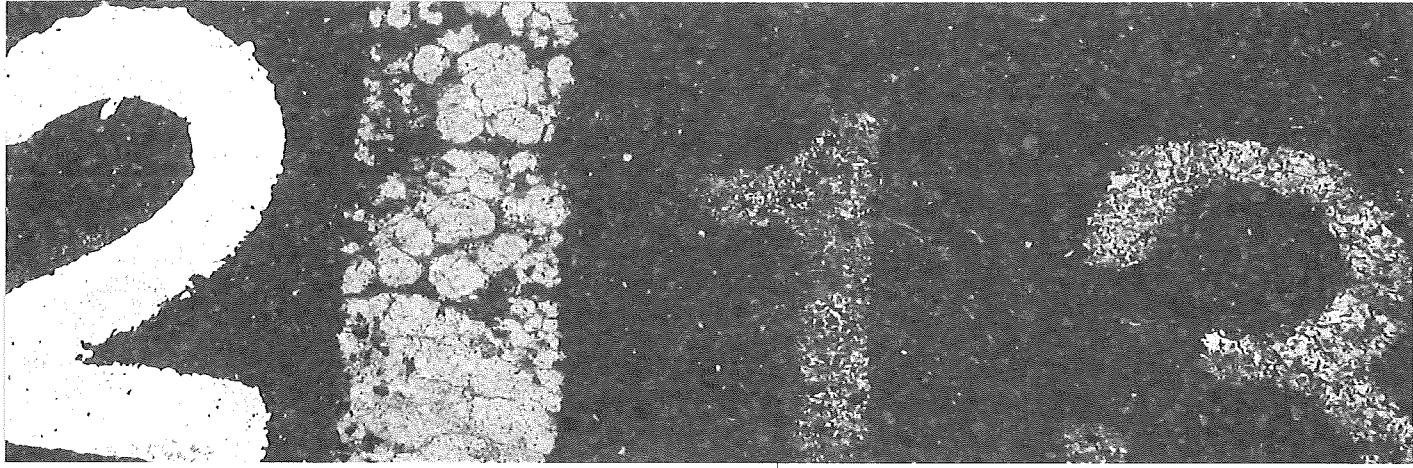
2008年12月10日，公視史無前例地在四大報刊登半版聲明，不但強烈抗議立法院凍結公視97年一半預算長達一整年，更針對立法院內政及教育委員會決議公視、原住民族電視台、客家電視台以及宏觀電視，

統統必須經主管機關逐項審查新聞節目預算且同意後，才可以動支該項經費一事，表達前所未見的強烈批評。

公視痛批立院嚴重干預媒體自由，被點名的立委當然極度不悅，回罵公視為何逃避立院及新聞局監督，也直接點名公視高層為前朝遺臣，充滿政治色彩，難怪心裡有鬼……。

這一兩個月來，對不熟悉公視內部運作的民衆來說，感覺可能是：1.公視真好膽，敢直接跟執政黨對嗆；2.一向以清流自居的公視，怎麼也陷入了藍綠對戰的泥淖？但對公視有所了解或是有所期待的民衆跟團體（媒改、社運、家長教師、公民、藝文……），則是選擇在台北跟高雄發動5場同樣也是史無前例的遊行抗議，以具體行動來要求政治力退出公視，以及加強公民監督公視。

很多人把這次公視的爭議，歸因於執政黨企圖干預媒體，但當國民黨立委喊出「公視不該逃避監督」的說法時，不只獲得許多民衆的支持，就連最挺公共媒體的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媒體觀察基金會等社團，也都高度認同公視必須接受更全面監督的概念，公督



盟跟媒觀更直接要求公視董事長，必須簽署承諾建立更多公民監督機制。儘管迄今，立委及批評者尚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公視是否真有貪污舞弊、浪費公帑等弊端，但台灣社會對待公共電視，的確存在一種既期待、又不安的矛盾情緒。

### 從公視到公廣集團的制度危機

這10年來，公視每年接受政府9億元的預算「捐贈」，也無時無刻接受著來自立法院、新聞局、審計部以及民衆的監督，這套運作模式，在10年内幾乎不曾發生大問題。直到去年公廣集團成立，華視公共化、原住民族電視台、客家電視台以及海外播出的宏觀電視，統統納進公廣集團，政府每年編列超過20億元的經費給公視基金會，業務橫跨公共服務（公視）、商業（華視）、族群服務（原、客）以及宣揚台灣民主文化（宏觀）等定位截然不同的頻道，但現在卻還是用10年前那套小而美的組織架構，在運作如此龐大而複雜的公廣集團，平心而論，任何人都會覺得不安而恐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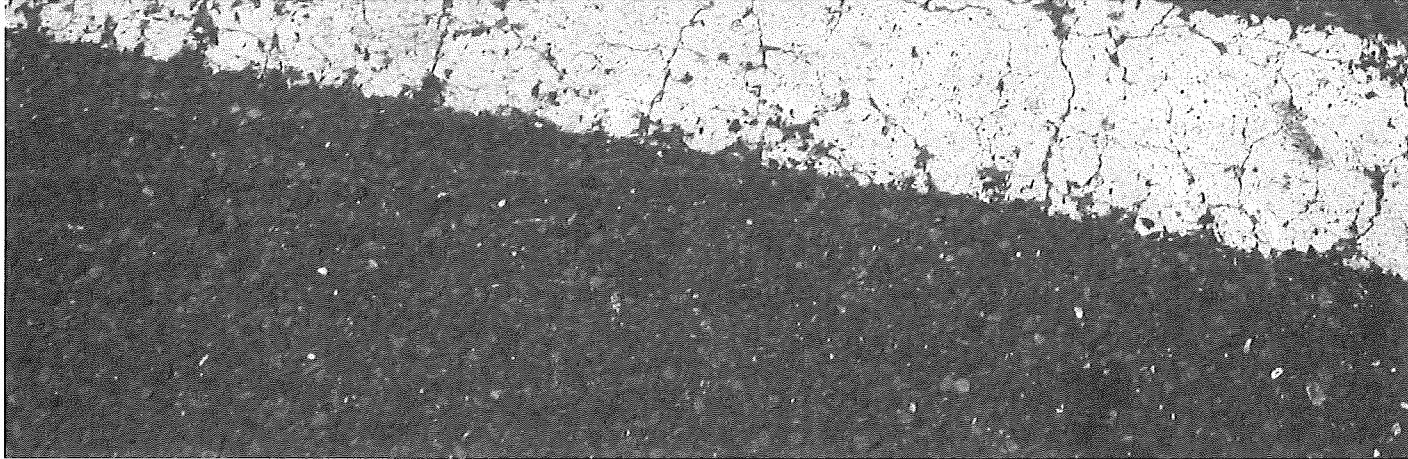
因此問題核心，絕對不只出在政府是否要走回頭路，而是從公視到公廣集團，目前是否出現了難以運

作的制度危機。沒有人會反對公視獨立自主，更沒有人不支持建立公民監督機制，但如今，公共電視所面臨的真正問題，絕對不是預算解凍、不是立法院是否該撤回主、附決議，更不是建立公民監督機制就可以解決。

### 修改公視法，保障公廣集團獨立性

我認為所有的問題，是出在號稱擁有五大電視台（公、華、原住民、客家、宏觀）的公廣集團，其實根本只是一個華而不實的空殼媒體集團。而要解決公廣集團的問題，唯一的方法是：修改公視法。

這看似如此龐大的媒體資源，無論對藍、綠政黨來說都是一塊肥肉，一定會心生覬覦。但礙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11條跟14條規定，必需交由公視辦理，因此，政治人物只能輾轉透過各種手法，假借各種理由，來箝制公視各項運作。但唯一能有效排除各種政治力量介入的「公視法」，卻只能成為公共電視台的保護傘，對於其他四台完全愛莫能助。除公視外，目前其他四家電視台根本都是「假」公共媒體。



華視目前還有超過20%的民間股份，因此，迄今華視還是一個必須追求商業利潤的公司法人，跟所有企業一樣，股東的利益是公司最大利益，遵守的法令是公司法，而非公視法。至於原住民族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宏觀電視台也都還是標案形式，一年一標的機制，讓主管機關擁有極大的權力。

主管機關影響人事，不但時有所聞，連節目內容，也都是採取積極管理的態度。今年的契約中，原民會甚至規定，原住民族電視台如果違反了「中立」原則，每一則新聞將罰50萬元，可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至於何謂「中立」，尚無具體客觀標準。既然已經是公共媒體，為何還得每年向政府標案低頭？既然已經是公共媒體，為何還得把追求商業利益作為重要考量？除了不公不民的窘狀外，現有的治理跟管理機制，面對成立不到兩年的公廣集團，更是顯得黔驥技窮、進退失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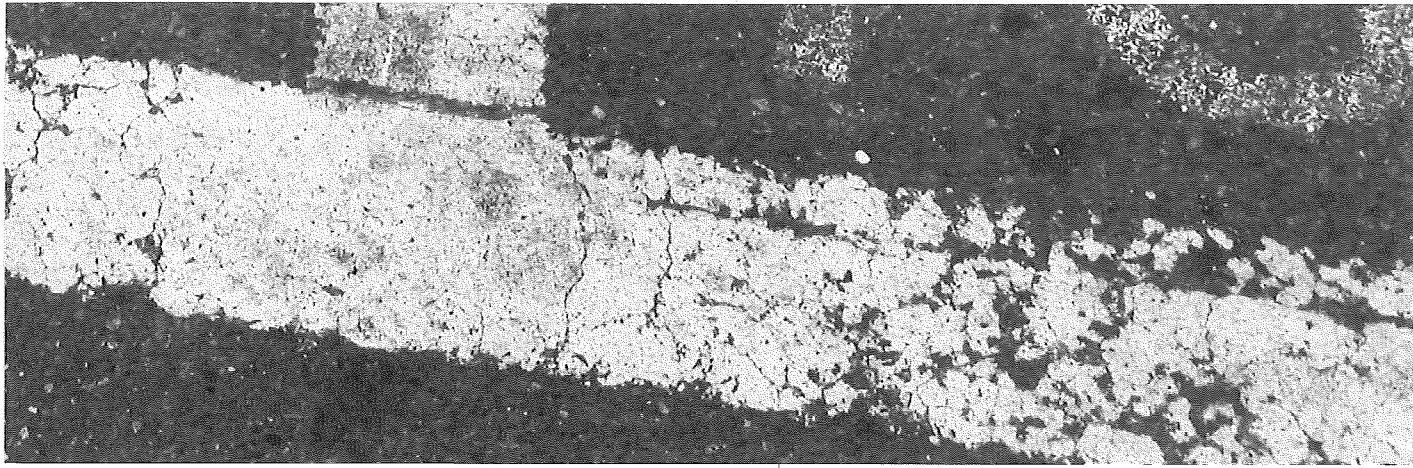
以社會賢達組成的公視董事會，除董事長外，所有董事都是兼職，都是無薪董事，都在犧牲奉獻、良心服務。董事會依法每月開一次會，對業務的掌握程度，可想而知；因此，代表台灣社會治理公共電視的董事會，象徵意義實在遠大於實質效益。這樣的董事會，要治理一個業務相對單純的公視，尚可勉強運

作；但要綜理五個屬性完全不同、定位功能南轅北轍的不同電視台，要讓這樣的董事會來治理公廣集團，不僅是緣木求魚，更是難為了這些社會賢達。

## 公視法需要與時俱進

國民黨立法委員看到了這個問題，但卻提出了最爛的方法：將公視董事會從11至15人，提高到21人。董事會的問題，是在結構，絕對不是人數多少；增加董事名額，只會讓人懷疑執政黨想借稀釋董事會來增加控制力量，只會讓湊足法定開會人數越來越困難，只會讓議事效率大幅降低。而原本的所有問題，都是一樣無法解決。

要改變董事會結構，除了因應產業民主趨勢，應該加入「員工董事」外，必須有更多更專業（媒體營運專長、會計稽核……）、更全心全力投入（全職領薪而非只是靠董事忙裡抽閒、犧牲奉獻）、更具代表性（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代表、客家代表）的董事加入，並搭配類似大法官制度，一次改選一半公視董事，以免出現政策中斷、治理真空期等狀況，如此，所謂的「治理」以及監督力量，才可能真正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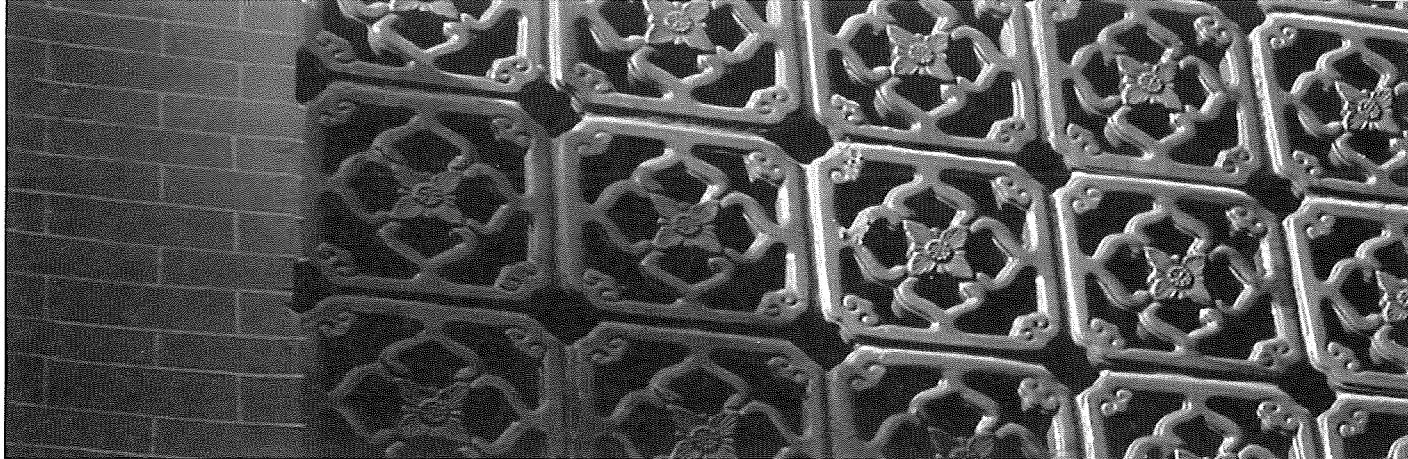


另外，當初成立公廣集團的最重要目的是：五頻道相輔相成、降低成本、資源共享、發揮更大綜效。如今，看來也是美夢一場。由於缺乏横向連繫機制，搞到後來，每個電視台各自為政、各行其是。

理論上，早該出現的公廣集團執行長，因為缺乏法源依據，始終無法順利產生。而理應有共同目標、規章等運作制度，也因為各台誰也不服誰、誰也不吃虧的原因，反而讓同在屋簷下的公視、華視同仁彼此看不順眼。公視希望華視能提供合理的辦公空間跟資源，華視則是希望公視比照其他商業台給足租金跟計價酬勞。現在的公視、華視完全不是過著幸福、快樂的家人，而是住在同間房子，卻整天吵著分財產的無緣兄弟。

一切的問題都是出在1997年制定的公視法，早已完全不適用現在的公廣集團，無論是經費預算、法源依據、屬性定位、董事會治理、集團業務、監督機制...等等，所有的問題都只能靠重新修法才有可能解決。因此，要真正的解決公視這次因預算凍結而引爆的高度爭議，唯一的作法是，趕快修公視法吧！





# 媒體：是烏鵲還是喜鵲？

在政治與市場夾縫中的媒體環境

◎楊偉中 \_ 社運工作者、《新新聞》雜誌特約主筆



## 之一：他山之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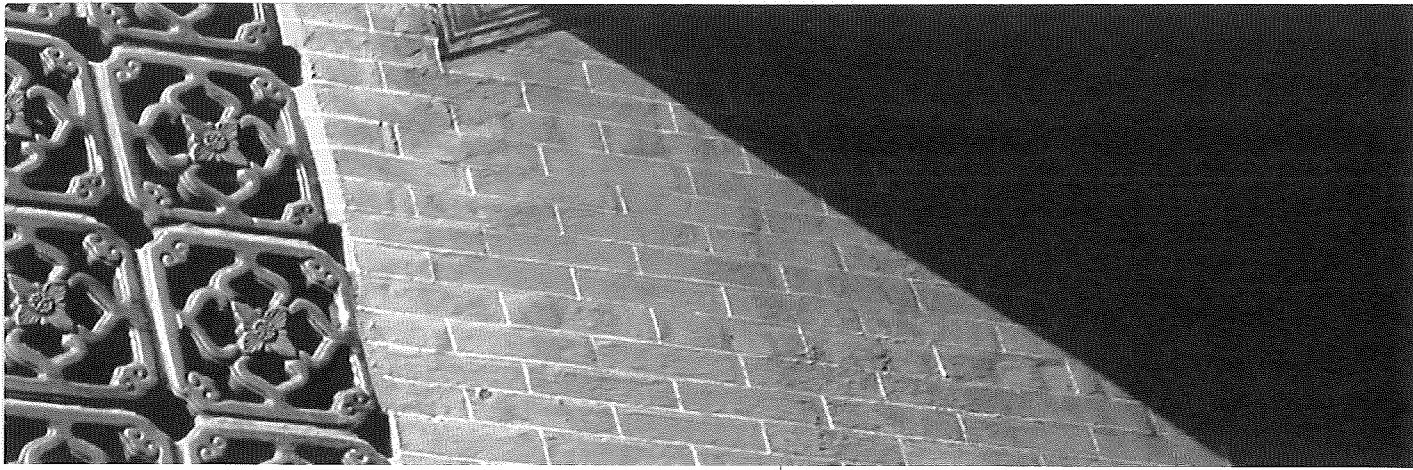
最近為了希望多了解中國《零八憲章》運動的情況，上網查了一些資料。多少年來，我已經要求自己，盡量對中國社會的種種陰暗面抱持冷靜的態度，倒是瀏覽「香港獨立媒體」上的一篇文章《零八憲章：媒體·烹殺·抗議》，真讓人心有戚戚焉。

文章作者阿藹參加香港團體所辦支持《零八憲章》，要求立即釋放劉曉波的活動，「在場就只有德國之聲和唐人電視，看不到本地主流媒體的記者」。作者還在網上做了搜查，發現香港各報關於《零八憲章》的「報導只針對劉曉波被捕，沒有詳細介紹憲章的內容」，大部份是字數少、並放在居後的版面。

作者指出，香港大部份主流媒體「只關心中國政府如何於金融風暴下出招救市，每天不斷重重覆覆都是救市措施，分析香港如何在種種政策中『分一杯羹』。至於「大部份網上媒體，都是主流的鏡子或回音室，從《零八憲章》的傳播看，論壇和Blog的獨立性都成疑，畢竟個人的意識、喜好都跟著主流來轉」。

作者從香港媒體對《零八憲章》的「烹殺」，發出了如下的感想：

《零八憲章》在香港的傳播是一個警號，當我們的教育強調國民身份認同，而主流媒體（尤其是電視媒體）只談奧運、神七與中央救市，完全屏閉人民作為主體的社會改革力量；另一方面，網上／社會上獨立多元的聲音無法成為抗衡的力量，我們的下一代，只會變成國家搖籃下的娃娃。



由於利字當頭－政治利害與經濟利益－香港媒體顯然無法全面、完整地報導某些重要的議題。看看香港，想想台灣的現實，會不會覺得似曾相識呢？和香港比較，我們的媒體環境又好了多少？

## 之二：藍綠之外

國民黨重新執政後，幾個定位為國家、或公共性的傳媒機構：中央社、中央廣播電台和公廣集團都發生了爭議。中央社和央廣有人事風波，也有前中央社高層指控新的高層干涉中央社的新聞報導。國民黨立委利用預算審議，企圖影響公共電視，夾雜著公視內部的勞資爭議和人事紛擾，引發了民間團體的遊行抗議。一連串的事件，讓新聞自由與媒體環境似乎又成了輿論關注和社會討論的課題。

政治權力退出（公共）媒體的問題，在台灣已經吵了幾十年，總是沒有個了結。一方面，總有政治黑手想要干預媒體，他們或是容不下批評的當權者，或是自以為體察上意的官員，或是無知白目的立委，或是希望藉媒體攫取更多權力的政客。另一方面，操控媒體與新聞自由，始終是藍綠政客攻擊對方的口實與武器。

還記得8年前民進黨剛剛執政時，也發生檢察官以「妨害國家安全」搜索中時晚報編輯部，以及勁報記者因「外患罪」遭到起訴判刑的案子，當時的藍營政客也強力抨擊當局箝制新聞自由。8年過後，政權輪替，藍綠易位，新聞自由仍受到威脅，這說明了「新聞自由」對藍綠政客來說，不過是個呼之即來、揮之即去的廉價工具，沒多少人有落實的誠意。

當然，從正面思考，或許我們也可以阿Q式的自我解嘲：藍綠雖然都是大說謊家，但好歹總有一方可以監督另一方，總是不會過於離譜。前陣子，東森新聞S台的關台爭議，法官在判決書上不是義正辭嚴地寫著「媒體有決定顏色的自由，但顏色沒有箝制媒體的自由」嗎？看來，「顏色不能箝制媒體」已是「主流價值」。

但，問題沒那麼簡單。第一個大問題是「媒體有決定顏色的自由」，但有因為顏色而扭曲、偏袒、忽視某些議題的權力嗎？作為社運工作者，在剛過去的「綠色八年」裡，深刻地感受到某些媒體對社運議題的冷漠與扭曲。但最近幾個月，豬羊變色赫然出現，某些臺突然把關注弱勢當作他們的媒體社會責任，而另外一些媒體，卻又開始嘴歪眼斜。在陳雲林



來台的風波裡，揭露警察濫權的新聞或特稿，硬是難以登上某些媒體的版面，野草莓學運初起，部分媒體和媒體工作者就已經認定野草莓的顏色，而無論其訴求，逕自宣判它死刑。難道，「基於顏色亂報（或不報）新聞」，就是新聞自由的真解嗎？

我認為更嚴峻的問題還在後面，畢竟顏色還是比較容易辨認，暗藏的政商利益對媒體環境的戕害，則更為可怕。

最近，跟幾個熟悉的線上記者聊到這個問題，大家都有著類似的憂慮。一位財經專業報的記者說，他們報社對於金融海嘯的分析報導總是傾向報喜不報憂，對於中國／兩岸概念股，總是叫好的多，談真相的少。對於類似經濟危機這種更加「專業」、藍綠顏色比較不直接，卻又真實影響民衆生活的議題，有多少人有能力分辨、有心力關注新聞報導是否偏頗、是否隱瞞真相呢？當我們批評中國部分媒體隱瞞三鹿毒奶粉真相時，誰願意來看看台灣的媒體又隱瞞了什麼？

總統大選後，兩岸關係據說前景一片光明，陸資／房地產／陸客陸生……來台等等似乎成了台灣經濟的救命仙丹，這個泡沫到現在還在吹。我是舉雙手

支持兩岸正常交流的，不過這個社會還是需要烏鵲，需要把負面的、陰暗的問題談清楚。但是，媒體是否容得下烏鵲的存在？

關鍵的問題恐怕不在政府高層的干涉，而是有著更複雜的政經利害考慮。在媒體一片不景氣中，許多媒體看準中國廣告市場，一方面希望陸委會開放中國廣告可以投放台灣媒體，一方面未來駐點中國的記者或許都要去拉廣告、作業績。在「錢景」都放在對岸市場上的情況下，部分媒體當然要吹捧兩岸關係前途一片光明。而某些財團更希望藉著掌握媒體，擴大在兩岸的政治影響力，畢竟，錢權是相生相長的。

在這種趨勢下，我不知道中國人權、圖博（西藏）與東土（新疆）自決、兩岸經貿對弱勢者的衝擊等議題，還有多少媒體空間？又有多少民衆只能「跟著主流來轉」，養成新的偏見與斜視？

### 之三：該怎麼辦

在台灣，幾乎無人不罵媒體，包括媒體工作者在內。他們可能是對媒體生態有所反省，也可能是站在某個立場，批評對立的媒體。但，也很少人能不受媒



體影響，能不被媒體牽動七情六慾，除非你真把家裡的電視砸了。在美而美吃早餐時，不看桌面的報紙，走進便利商店買飲料零食時，也絕不瞄櫃檯上的壹週刊封面。除非你自我要求很嚴，社會意識高漲，不但能每天看不同立場的媒體進行批判比較，還能夠自己發掘那些被媒體冷落的議題，否則你很難說自己獨立於媒體的洗腦之外。

前述的香港部落客阿靄說：「我們需要更強、更有意識、更多元自主的獨立媒體運動。」，確實如此。在韓國，國家機器希望透過媒體「私有化」進一步掌控言論，以便推進統治集團的政經議程，也方便保守派媒體成長為巨型媒體集團，於是韓國媒體勞動者因此而展開了系列罷工。媒體工會的強大有力，正是確保媒體環境健康發展的重要力量，也是台灣所缺乏的。

台灣的部落客（Bloggers）是很發達活躍的，但是如何更有自主的組織與意識，而不是隨主流媒體之波、逐政商利益之流，真正成為資訊傳播的行動者，也還有待努力、有待強化。

新的一年，且讓我們一起讓台灣多元自主的獨立媒體運動茁壯吧！



# 減稅的神奇算數？ 全民抗稅時代來臨！



# 減稅的神奇算術

全民抗稅時代來臨！

稅收是政府一切支出的根本，假如稅收短少，支出卻持續擴大，政府勢必要舉債；但舉債有其極限，最後政府仍不得不面對增稅或減少支出的困難抉擇。天底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這是小學生都懂的淺顯道理，但一碰到減稅的政治學，黑色會說成白色，連簡單的算術都變得複雜起來。

減稅能刺激經濟，最後會增加稅收，就是這種神奇的數學。若這種說法是對的，政府自然可以一面對大企業減稅，另一面大幅增加開支以拉攏選票，不僅不虞憂慮財政破產，甚至錢還會神奇地源源不絕進來。事實上，這正是目前馬政府的辯護說辭。自馬政府上台以來，林林總總已提出十餘項減稅法案，粗估一年稅收損失就超過1254億元，約占每年中央稅收的十分之一；另一面為振興經濟，不但提出4年5000億元特別預算，為搶救失業又拋出一千多億元特別預算。這如何在算術上說得通？

減稅政策的始祖是美國保守派政治人物，他們減稅的目的是提倡盡量少花錢的小政府，與鼓勵優勝劣敗的大民間部門，因此在算術上說得通。於是，參議院共和黨人誓死反對新任美國總統歐巴馬的刺激經濟方案，認為政府在浪費錢，不如多減些稅。但馬政府跟歐巴馬一樣，都強調「大政府」的角色，這就奇怪了。歐巴馬強調對富人加稅，做為政府擴張職能的財源；同時對窮人減稅，維持社會基本公平正義。馬英九總統反其道而行，對富人大減稅，又把政府職能擴張到連歐巴馬都會猶豫的地方（不救DRAM產業，不配當總統），竟不憂慮財政如何長此以往而不惡化？

馬政府辯稱如此做，在財政上無虞，只能說是智識上極不誠實，大概只有從「階級政治」的角度才能理解。馬英九總統及其所屬政黨是一個完全維護富人利益的政黨，在遺贈稅減稅的政治學中（稅率從50%一口氣降至10%），看得最清楚。

由於遺贈稅大約有一半是金字塔頂端最有錢的人所繳納，大幅降遺贈稅僅嘉惠不到5%的極富之人，但預估200億元稅收損失則轉移由絕大多數無辜民眾負擔。政府又怕人民反彈，象徵性調高一般人民報稅時的標準扣除額，釋出400億元減稅利益，但這些錢如何分配呢？其中200億元給360萬戶中產階級共分，另外200億元，則給了5千個極富家庭享受。

整體來看，政府陸續為財團巨富減免稅，10年來每年約減少稅收7000億元；個別來看，2004年台灣排名前40名的巨富，有8個人連一毛錢都不用繳稅，另外17個人只繳1%的稅，連清潔工的稅率也比他們高！台灣稅制不公的程度，世界上罕有其他國家能夠望其項背。

這會有什麼後果呢？其實目前政府的實質負債已高達13兆元，超過台灣一年的國內生產毛額（GDP），歐盟規定其會員國的國家債務上限是GDP的60%，台灣卻超過100%，這是嚴重超支，相當於台灣人民不分男女老幼，每人平均負債60萬元。這些負債都是我們這一代向下一代預支來花的，現在政府為財團減的每一分稅，未來都要由我們的子孫來償還，無形中剝奪了下一代的生存權利。

這麼嚴重的問題，引起廣大民眾的關注，在台灣僅有公平稅改聯盟發出微弱的聲音，跟財團與政府聯合的巨獸對抗，這毋寧是台灣此一新興民主國家的悲哀。去年12月14日，公平稅改聯盟號召約4000名民眾上街頭，第一次發出怒吼；今年5月，他們要再度從公民不服從的精神出發，發起抗稅運動（具體方式本刊將會追蹤報導）。

公平稅改特別報導包含了二篇文章，第一篇以問答方式詳細說明台灣稅制的關鍵問題；第二篇文章由簡錫堦先生執筆，分析了當前國家財政所面臨的最新嚴峻形勢。



# 台灣快要成為 「日不落免稅帝國」！

勞工繳稅、富人免稅的荒謬稅收政策何時才能落日？

◎簡錫堦 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執行長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即將於今年（2009）底到期，政府可減少稅式支出新台幣1483億元<sup>(註1)</sup>，如扣除停徵未分配盈餘加徵10%，至少仍可挹注國庫832億元，成為工商企業主張「還給企業」的減稅理由之一。工商企業主張減稅規模，將更嚴重地侵蝕稅基。若遂其主張，將營所稅調降至17%，稅損1200億元；綜所稅邊際稅率降到30%，稅損600億元；遺贈稅降至10%，或甚至予以廢除，則稅損250至300億元，合計有2050億元。對比促產落日可補回的832億元，被侵蝕的稅基規模擴大為2.5倍，政府財政將雪上加霜。

經濟部是殘害稅制的劊子手，自獎投條例實施30年，促產條例借屍還魂20年，企業享受免稅近50年。促產適用屆滿在即，馬政府卻又提出「維持功能別獎勵」延續促產，持續敗壞稅制，讓台灣成為「日不落免稅帝國」。

以鄰近國家為例，中國對台商的減稅優惠有所謂「二免三減半」（前2年免稅，第3年起減半）規定，時間到就喊卡，不會把優惠視為常態，且至今年元月，已完全廢除本項優惠。而韓、港、星也都只優惠5年，期滿不再優惠。惟獨台灣特權企業享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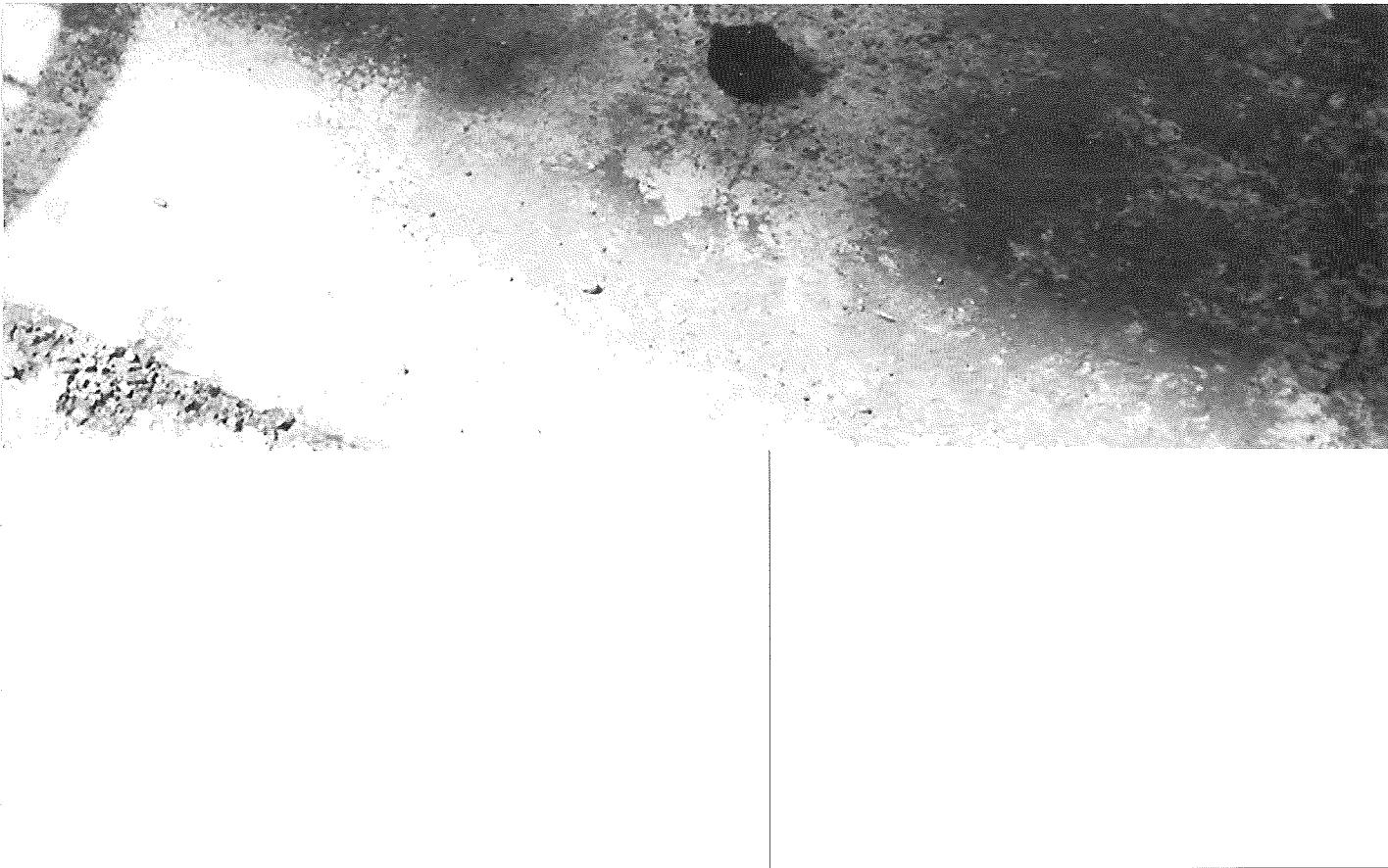
二、三十年免稅，變相成為常態，那已不是獎勵、刺激投資，而是餵食嗎啡成癮的「病夫企業」！

1998年兩稅合一實施前，財政部主張應廢除促產條例第8條，有關個人股東抵減優惠，以免重複減免。而經濟部勾串企業財團在立法院施壓，通過雙重減免的法案。

讓大富股東不但在促產條例享有5年免稅，不繳稅卻可依兩稅合一的優惠，申請退稅。如此一來，嚴重掏空國庫敗壞財政。世界上沒有任何國家，既實施兩稅合一又在獎投或促產條例上訂定「股東投資抵減優惠」，形同販毒犯的經濟部造就了台灣獨步全球的創舉。

## 促進產業條例應儘速中止

個人認為，促產條例到期應完全落日，反對經濟部、經建會所提「產業三法或三合一」為『產業創新加值條例』，或修訂原法律再沿用10年，以借屍還魂永不落日。個人主張，促產落日後，不再以減免稅來獎勵產業升級，改以可以監管的補貼方式來鼓勵基礎研發、創新升級、節能減碳等功能別獎勵，並參照美



國對企業獎勵，退稅只占2%，補貼占15%，而優惠貸款占27%，是其最重要的獎勵方式，我國亦可採行。

而促產落日之後，應以降低赤字為優先，再以提高個人綜所稅的標準扣除額，以減輕薪資階級稅負為主要考量。最後，俟促產條例完全落日，開始課徵資本利得、廢除兩稅合一及境外所得免稅，先將避稅大黑洞圍堵，再談營所稅、綜所稅等稅率的調降，這樣的『簡政輕稅』才可能擴大稅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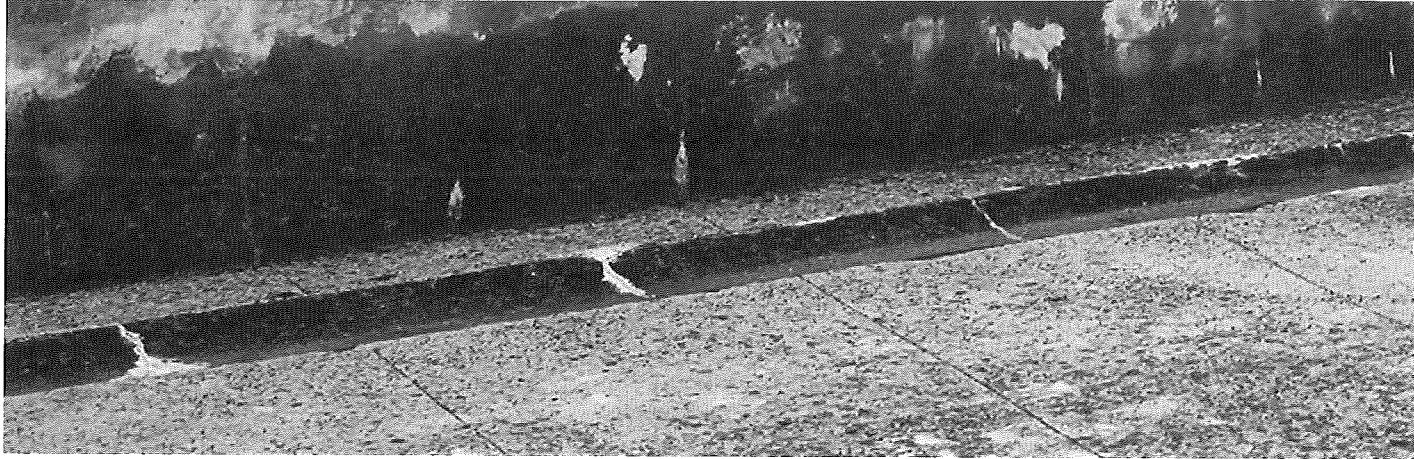
社會大眾願意和企業一起努力，每年提升國民平均稅負率1.5%，直至工業國水準的20%。健全國家財政，才能投資教育、職能訓練，提供給企業最優質、有創造力的勞動者，增強國際競爭力。財政健全的政府，才可能應付日趨惡化的高齡、少子化的嚴峻挑戰，做好照顧老人、普設托育托兒、發放育嬰津貼等社會福利，促進社會團結與和諧，這才是有利國家長遠發展的稅改方向。

#### 註釋：

- 1.政府的支出除了實際直接的支出外，另有透過租稅條款上的優惠措施提供給特定對象的租稅讓與，此為非直接式的政府支出，美國學者沙瑞（S.Surrey）稱之為「稅式支出」（Tax Expenditure），又此種支出並不表現在政府的預算書上，又稱為「看不見的預算」。



4000名群衆走上街頭，對政府稅收政策獨厚富人發出怒吼，要求政府立即進行金融稅制改革。



# 為什麼要關心稅改運動？

金融稅制改革Q&A

◎公平稅改聯盟

問：稅改是離我們很遙遠、也很複雜的「國家大事」，只有政客才關心，大家很早就知道台灣的稅制有問題，也一直得過且過，為什麼這個時候突然要關心？

答：稅改在這個時間點「突然」變得重要，主要是因為實施多年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在2009年落日。政府長期以來依據這個條例替台積電、聯電等高科技業者以及國泰、富邦等金控公司減稅、免稅，每年減收稅金新台幣1千多億元，全部由我們平凡的950萬上班族共同分擔，10年下來，沉默的上班族多承擔了1兆元以上的重稅，也造就了許多豪門巨富和光鮮亮麗的科技新貴。

如今，這些高科技業者的翅膀長硬了，不再需要依靠稅收補貼就能在國際間有競爭力，「促產條例」也即將落日，從明年開始，政府每年會多出1483億元的稅收，是時候將這1483億元稅收歸還給受薪族了。如果全數歸還，則每個級距的綜合所得稅可以大降3.5%至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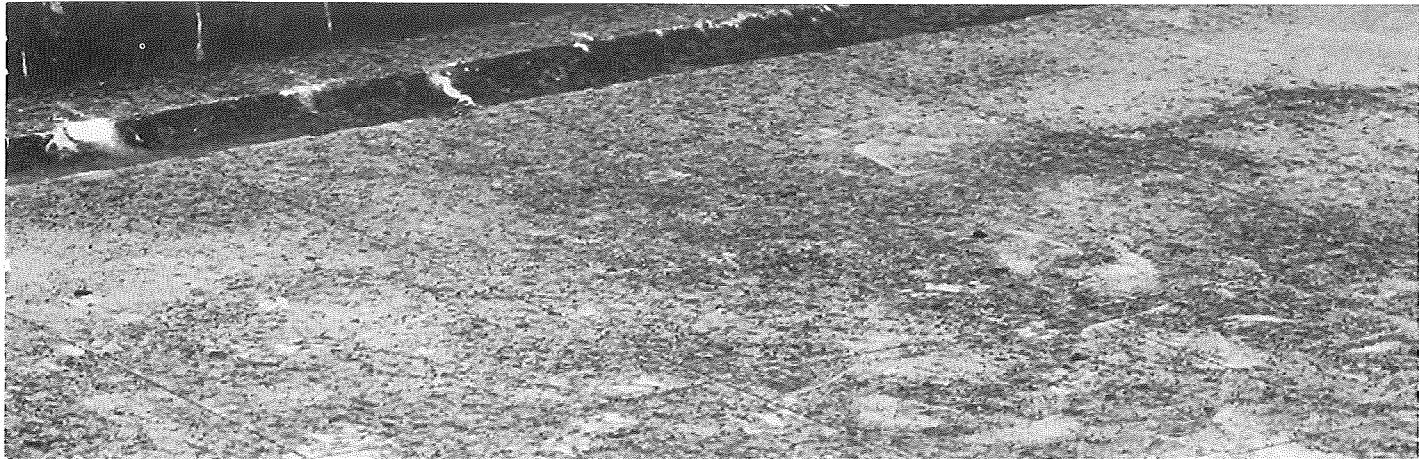
但是，那些長期享受免稅好處的財團巨富捨不得吐出這塊肥肉，又開始動作頻頻，向政府施壓。在最近賦改會提出新版的稅改方案中，這1483億元中只有

300億元才是用來退我們的稅，其他1183億元還是要送給財團，讓企業營所稅降5%、保留功能性獎勵300億元、搭配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收損失230億元）。

這筆錢是我們沉默的勞工努力2、30年替資本家多繳稅金後理應還給我們的，是一種遲來的正義。台灣的勞工承受全世界最重的所得稅負擔率，所得稅中有75%都是由薪資固定收入族群來支撐，因為台灣的財團享受太多不合理的減、免稅優惠。這次因應促產條例落日而來的賦稅改革，是唯一、也是最後一次改變這種結構壓迫的機會，一旦錯失良機，未來不知何年何月才會再有改變的契機，你、我，甚至我們的下一代，都要永遠替有錢人繳納稅金，為了我們的下一代，這次一定要站出來！

問：有人說：「減稅才能救經濟」，降稅讓經濟動起來，國家稅收反而變多。何況「中華民國萬萬稅」是人民的普遍感受，政治人物貪污多，效率差，我們每年繳稅都很不甘願，所以讓政府少收點稅不是很好嗎？

答：稅的基本概念是： $\text{稅收} = \text{稅率} \times \text{稅基}$ 。台灣目前的病徵是稅基不斷侵蝕縮小，導致稅率偏高無從下降。



譬如，台灣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很高（40%），香港只有15%、新加坡只有20%，的確符合一般人「中華民國萬萬稅」的印象；但實際上收到的稅占國民生產毛額（GNP）的比率，卻從1992年的18.6%，逐步下降到2002年的12.3%，不及新加坡15%、香港16%、韓國19.8%、日本21%、美國22%、英國30%以及北歐國家35%到40%，台灣國民平均的「租稅負擔率」幾乎是全世界最低。

為什麼稅法中規定的稅率很高，但實際的「租稅負擔率」卻很低？答案很簡單，因為有些人不繳稅，而且這些人還都是有錢人。根據財政部透露，台灣年收入破億元以上的富人有40位，其中卻有8位分文不納稅，這樣公平嗎？

稅基被破壞，結果當然是政府赤字大增。根據泛紫聯盟估計，至2004年底，政府債務餘額保守估計已有9兆3511億，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例已有91%，這是非常危險的徵兆，美國政府負債占GDP比例為50%，英國56%，法國64%，德國60%，都比台灣低很多。

到2001年以後，政府歲出的「賦稅依存度」已下降到只有51%，意思是說，政府每花費100元，只有51元來自稅收，另外49元要靠變賣國有土地、股票等全民資產，以及舉措各種帳面上或隱藏性的借貸來支應。

這等於是在揮霍我們未來子孫的財富。現在減台灣富人的稅，等於未來加我們子孫的稅。因為國家的負債最後總得有人來埋單，每減一次稅，其實就是在醞釀下一次加稅的能量，因此今天怎麼減下去，總有一

天又會怎麼加回來。

輕稅的前提是稅制沒有扭曲，稅基都很健全。有錢人都不繳稅，當然一般老百姓的稅率降不下來；反之，倘若稅基能擴大與健全，就能對所有人減稅，達到輕稅簡政的目標。

問：這樣說來，台灣稅制好像真的很扭曲，到底有哪些減、免稅的浮濫和不公？

答：過去幾年來，藍、綠兩黨都替財團和鉅富減了許多稅，嚴重破壞台灣稅制的公平性：

項目	內容	估計損失稅收
土地增值稅減半	以公告地價（約市價4成）	每年稅損200至1000億元
免徵土地交易所得稅	做為課徵標準，嚴重低估，擁有土地愈多的財主減免愈多	
證券交易所得稅	全台灣最富有的1%，其個人財富來自股票交易所得者，占總所得58%以上，但這一項所得卻完全免稅	每年至少損失1500億元
金融事業營利稅	88年度金融事業營業稅由5%降至2%；93年度起全部免稅，台灣成為全世界金融業的免稅天堂。	每年稅損710億元
兩稅合一	政府認為公司大股東投資所得被課稅兩次，一次是公司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一次是個人的綜合所得稅，因此，允許股東在個人綜合所得稅報稅時，可以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愈有錢、投資愈多的大股東減稅愈多，形成鉅富免稅法案。每年減收350億元

項目	內容	估計損失稅收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本只對策略性產業的投資及升級給予獎勵，現在又擴大適用範圍到所有製造業。	從1993年到2000年，合計損失高達2363億元
軍、教人員免稅	軍、教人員收入大幅提高，高出勞工平均薪資甚多，卻仍然免稅	每年稅損145億元
個人境外所得不課稅	有錢人到海外投資或購買海外基金、債券的所得，完全課不到稅，已成逃稅的主要渠道。先進國家早採「屬人主義的寰宇所得」，海外所得也要課稅，以杜絕逃漏稅。	每年稅損無法估計
不動產證券化	土地、房屋資產只要變為證券化的金融商品，上市後就可以完全免稅；未上市者，最高稅率只要6%。此規定為炒作土地或以金錢套利者大開漏稅的方便之門。	稅損無法估計

由於上面這些項目的減、免稅，國家每年減少7000億元的稅收；而能夠利用上述稅負減免來獲得龐大利益的人，也只有位於金字塔頂端的財團和鉅富。國家稅收的主要來源是所得稅，所得的來源可分為薪資所得和資本利得。以上減免項目，幾乎都是「資本利得」，導致台灣稅收來源高達75%來自我們領死薪水的上班族，只有25%來自資本利得；但其他國家的稅收，從資本利得而來的比例約占50%，比台灣高出許多。

問：但是，有人說遺產稅與贈與稅的稅率太高，導致有錢人都將錢匯到海外，不利台灣經濟。因此，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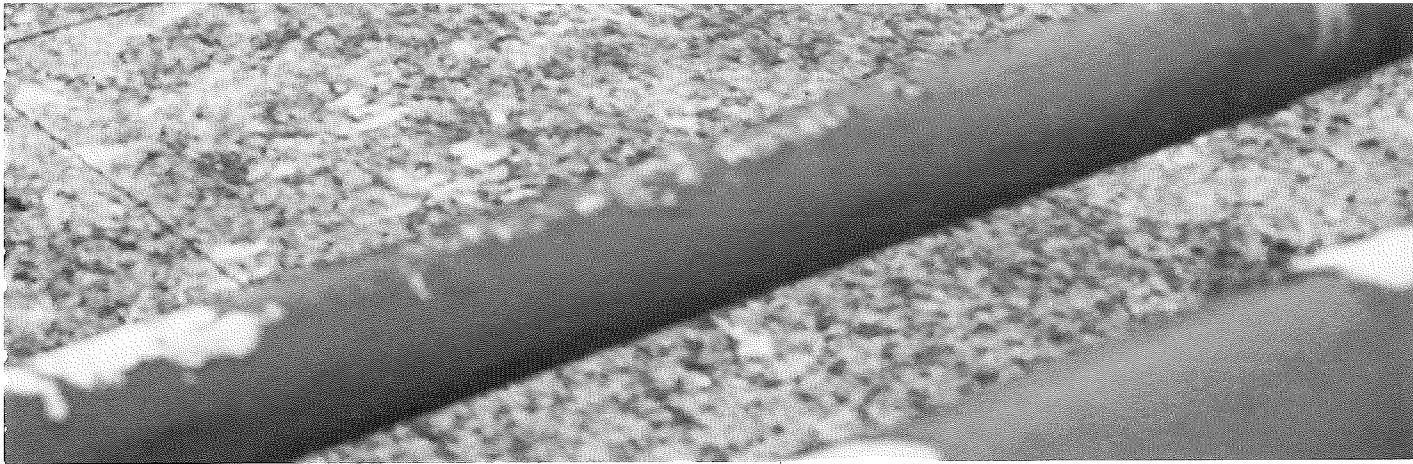
降低遺贈稅，讓資金回流台灣，政府也才能真正課到稅。這個說法對嗎？

答：美國股神巴菲特曾經說：「還好現代國家發明了遺產稅，不然像我這樣毫無家世背景的窮小子根本沒有白手起家的機會」。遺贈稅又稱「富人稅」，其用意在於平均社會財富，避免財富隔代移轉的不公。沒有遺產稅，就沒有「立足點平等」這回事。

資本家團體不斷遊說政府，要將遺贈稅最高稅率50%一口氣降到10%。但是，在遺產稅總稅收240億元中，有48%是由金字塔頂端最有錢的人（亦即適用最高級距稅率50%的人）繳納，一般中產階級的遺產稅負擔相對很低，一口氣將最高稅率從50%降到10%，圖利了誰，答案很清楚。

在全球化趨勢下，資金的移動快速而多變，遺產稅乃是死亡當時的機會稅（除非死亡才課得到稅），跟資金動態進出間的關係並不大，將遺產稅的調降當成是促進資金回流的工具，顯然牛頭不對馬嘴。

更重要的是，死亡時的遺產稅跟生前的所得稅相輔相成，息息相關。如果所得稅公平課徵的精神能夠落實，則稅制上便無須在一個人死亡時再設置一道「最後防線」。台灣正好是因為有錢人在生前都盡量逃稅，導致遺產稅迫不得已變成維護稅制公平正義的「最後機會」。由此可知，所得稅的扭曲（尤其是資本利得課不到稅）才是真正亂源，而且牽一髮動全身，也扭曲了整個稅制。遺贈稅調降的議題不是不能討論，而是必須同步將其他漏洞補起來，再來談遺贈稅調降的問題才有意義。



### 問：公平稅改聯盟的主張是什麼？

答：稅改聯盟的主張可以用一句口號總括：「人民減稅，富人加稅」。換句話說，就是要將上述嚴重扭曲稅制的「資本利得不課稅」現象矯正回來，其中包括：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完全落日，不要再借屍還魂。
- 土地增值稅以「市價」取代「公告地價」課徵。
- 復徵證所稅：以大戶、鉅富為課徵標的，讓散戶、每年賺取的金額在1000萬元以內的投資大眾不會被課到稅，而且盈虧可以互抵，前一年虧損可以抵減次年的財產交易所得。

### 問：但是，我能做到什麼？老百姓微薄的力量，有可能抵擋資本家強大的遊說勢力嗎？

答：倘若我們都保持沉默，倘若六大工商團體的「建言」都一一實現，那將是一個極其恐怖、難以想像的世界。經濟部已經替資本家擬出「新產業三法」，幾乎涵蓋了原「促產條例」中的所有租稅優惠，等於是「課多少，補多少」。除此之外，六大工商團體還加碼喊出：

- 1.調降個人綜合所得稅；2.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10%；3.取消最低稅負制；4.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改為股利免稅法；5.調降遺贈稅。

「人民力量」沒有我們自己想像的薄弱。理由是：大多數人民對於稅制不公的情形都有了解，人民不是笨蛋。沉默不代表麻木，憤怒其實藏在心中，只缺集體發洩的管道。

### 《天下雜誌》最新的民意調查可以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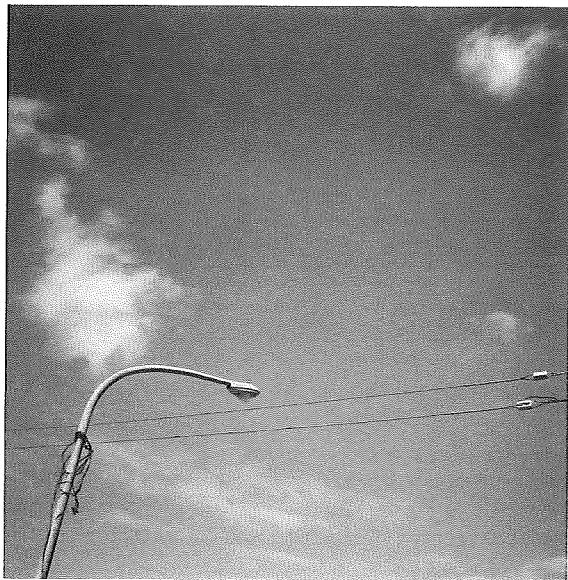
- 61%的民衆認為，目前台灣稅制最迫切而要改革的問題排序，仍然是讓要有錢人多繳稅，解決貧富差距過大的問題；
- 64%的民衆主張企業所得營所稅率25% 應不變或提高。
- 證券交易所得稅是否恢復課徵？民調顯示有54%的民衆贊成恢復課徵，遠高過反對者的30%。
- 相較於近來不斷播放的「減稅」廣告，近 5成民衆傾向擴大政府，認同政府應抽較多稅，並投資在教育、社會福利與照顧窮人；有 47%的人認為減稅只會使有錢人愈有錢，窮人愈窮，僅有 34%的民衆認為政府該減稅。

這股沉默的力量即使只有一小部分宣洩出來，也是非常可觀，因為它會帶來強大的共鳴，任何政府都不敢忽視。目前幾乎所有報紙的社論都支持公平稅改理念，現在只缺人民自己站出來說話，讓輿論進一步帶動更熱烈的討論，讓真相彰顯，讓社會的集體理性發揮作用。

# 誰在乎法定法官原則？



◎林孟皇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目前，台北地院在處理陳前總統被訴貪瀆案件移審時，決定予以無保釋放的決定，引起高度的爭議，各界均將矛頭指向周占春審判長，質疑其因意識型態而作出此決定。而據報導，台北地院召開刑事庭庭長會議，希望周占春、蔡守訓二位審判長自行協調併辦事宜，如協調不成，將由庭長會議決定由誰辦理。如此，更引起外界有司法行政介入審判的疑慮。

其中，關於移審時無保釋放一事，是否妥適，社會自有公評，本人非承審法官，也未看過卷證，實不宜表示意見。不過，以周審判長的政黨傾向，質疑其所作的決定，顯然是對其專業精神的嚴重污衊，更無視於其餘二位法官的獨立自主人格。

以本人曾與周審判長共事三年為例，在其訴訟指揮下，近二年本庭所作出包括股市禿鷹、台開內線交易、邱小妹人球、殺夫正當防衛、同志

醫生誘捕偵查及維他命禁藥案等，無一不是對社會影響深遠的判決。

再以本人所承審的台開內線交易案為例，當事人是陳前總統的女婿，如果周審判長有因為政黨傾向而作出違背專業的決定，也不會同意重判被告，更不會同意本人撰寫出有異於傳統裁判風格、總數達二十餘萬字的「權貴犯罪」判決。

至於以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多數遭駁回而質疑其愛押人的批評，則是嚴重誤解，因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表示被告在移審時已因具備要件而遭羈押，則如該羈押事由未消滅，當然應該予以駁回。各界如要比較其決定的一致性，應考慮的是移審時的羈押比率，可惜司法統計並無此數字，致無從比較。

另外，關於刑事庭會議決議由誰辦理之事，則涉及法定法官原則，明顯不宜。所謂的法定法官原則，是為避免司法行政「以操縱由何人審判的方式來操縱審判結果」，因為這是常見的干預審判方式。而為符合法定法官原則，案件由何人承辦是依法決定，司法行政並無將具體案件指定給特定法官承辦的權限。

目前，依法各級法院的事務分配是由法官會議決定，亦即法官會議先決定事務分配規則，於受理實際個案時，再依隨機分案原則分給承審法官。陳前總統貪瀆案亦是照此規則而公開抽籤決定，今如因對該合議庭的移審決定有所不滿，而由司法行政介入，將開啟干涉之門，並將使因此機制而得以確保的司法獨立，陷入與檢察部門因指定分案而屢遭不獨立批評的同樣境地。

話說回來，台北地院刑庭有五、六十位法官，最後僅有四位法官可以抽籤的問題，涉及金融專庭成立過程的風波。本來，我國法官因為欠缺金融專業知識，以致在金融案件的審理過程屢有延宕及裁判品質不佳的情況，因此賴英照院長上台後，即依照證券交易法的授權，研議、籌畫金融專庭成立的事宜。

這本是立意良善的政策，卻因為負責執行配套措施的司法院各廳、處與台北地院未能集思廣益，以致在籌畫過程中即爭議不斷。本人是少數甚至是唯一表示有意願的法官，最後卻被說成沒有意願，還因此上過「我們已準備好成立金融專庭？」的萬言書給賴院長。可惜，司法行政未能全面檢討，以致一開始就陷入量身定作、勞逸不均與分案規則不清的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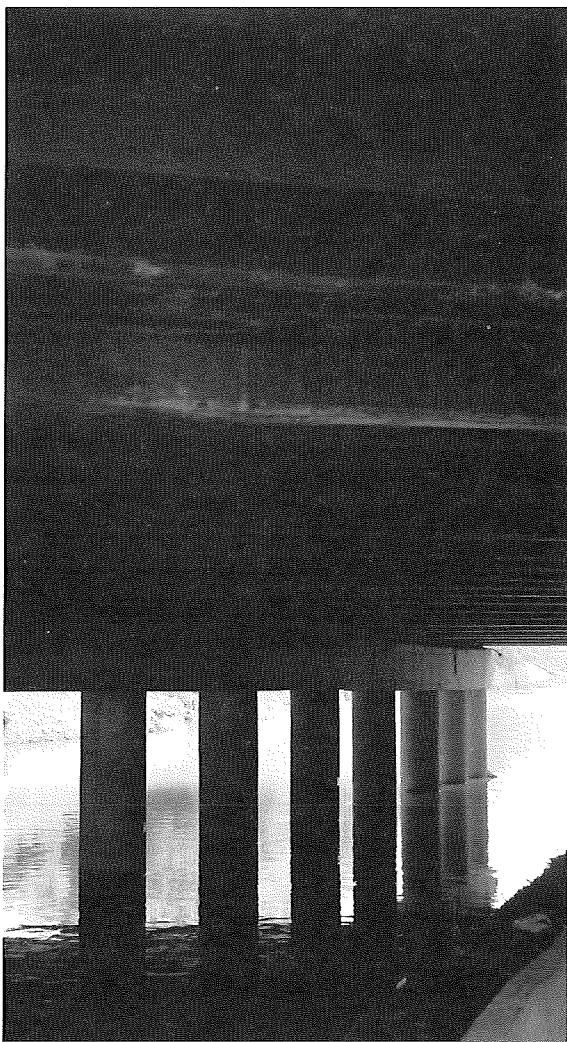
原因所在，在於成立之初，根本未考慮專業的問題，而只是將手中有重經案件的法官納入專庭，而且賦予極為少量的案件（迄今4個月，每人平均僅分3件），因此引起普通刑法法官的不平。而這次的陳前總統案，本來金融專庭還認為不是他們該分的案件，卻因此引起其他同仁的高度不滿，最後才由院長決定由金融專庭抽籤。

如今，卻又因為對該合議庭的移審決定有所不滿，而有考慮由庭長會議決定的情況。問題是，如果金融專庭的分案規則早就清楚，而且沒有勞逸不均的情況，就不會有後來的這些爭議。

本來，基於專業分工的考量，將特定種類案件分給專庭專股承辦，並無問題；但如果選擇專股法官的標準不是其專業性，或專股法官的人數

太少以致太過特定，則難免減損法定法官原則的功能。

目前司法審判雖有成立各種專庭，但除少年事件是徹底貫徹專業化外，其餘大都只是聊備一格，這也難怪各界會有「有成立專庭跟沒有成立一樣」的感嘆。如果國人真正關心本件所引發的司法問題，就先從督促檢討專業法庭所造成法定法官原則功能的減損開始吧！



# 不願面對的司法真象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近來因為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所涉犯之相關弊案，在特偵組偵辦之始即受到社會高度關注，全國媒體更是鉅細靡遺，將任何可能得知的案情24小時強力放送。甚至在無法獲悉案情時，即逕行引申推論，於是司法在短時間內竟成顯學，諸如「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等法律專門用語，一般人也朗朗上口，可說一夕間暴紅。

但是，大家在關心扁案偵審過程及結果的同時，是否也要花一些時間來瞭解我國的司法審判現況，畢竟在行政權與立法權之外的司法權，是建構一個現代文明社會不可或缺的一環。司法品質之優劣，左右了一個國家的法治基礎，更決定了個案當事人的生命、自由與財產的終局命運。任何一個不當不法的審判，除了會危及社會正義具體的實現以外，更可能傷害甚至摧毀受害的當事人。

以下就是一則本會最近所接到的申訴個案。

1979年2月，台北金融圈發生了第一銀行的押匯弊案，經初步清查，第一銀行遭人以提供不實押匯單據方式，詐騙高達800萬美元。檢方在經過2個月的偵查以後，將包括該分行副理張國隆、襄理林泰治及襄理柯芳澤等官商十餘人提起公訴。

1980年1月台北地方法院判決3人有罪，遂展開了3人幾無止境的司法纏訟，這場官司經過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審12次，高等法院在第13次審理後判決3人無罪，檢方仍舊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終於在第13次審理本案時駁回檢方上訴，無罪判決確定，這時已是2007年8月。

若再加上其後3人因本案遭羈押在看守所，乃繼續請求冤獄賠償，至2008年6月確定，前後的訴訟時間就接近30年，曾審理本案的法官超過100人次。因為3人中僅有1人如願得到冤獄賠償，因此正式向本會請求協助，目前正由本會的律師群蒐集資料，準備向大法官聲請釋憲，打憲法官司尋求救濟。

到底是什麼樣的複雜案情能讓一個案件在司法體系翻滾30年？相信這是任何一個正常人接觸這個案件後首先會在腦海中浮出的問號，想要得到解答的人可以立刻去找來江元慶先生為這3位老人所書寫的報導文學作品「流浪法庭30年」，應該可以滿足大家的好奇心。

根據歐洲人權法案的標準，如果一個國家超過十年仍無法於所有法律救濟程序審理完畢當事人的案件，即推定已侵害當事人「適當期間接受裁判的權利，國家應給予賠償。」

我國對於此類司法未妥速理個案的受害者仍沒有像以上請求救濟的權利，但這顯然不是一個案而已，還有成千上萬司法制度的受害者，只是卑微的乞求法院能如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所述「給予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而不可得。

司法院除了在1月9日司法節邀集同仁召開慶祝大會，唱歌跳舞、演舞台劇自娛娛人以外，是否也該回頭面對司法的真相，多少有些許反省和若干的交代吧！

# 當前司法公信力低落的問題

司改腳步遲緩，人民對公信力認知歧異日深

◎瞿海源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在最近完成的2008年第二次社會意向調查，多數民衆司法體系多表示不信任。在整體法律制度是否公正方面，有50%的受訪者認為不公正，多於認為公正者的43%。大約有51%的受訪民衆表示法院的判決是不公平的，只有38%的認定法院的判決是公平的。

至於在法律是否已充分保障人權，則只有35%予以肯定，而有59%的認定法律還不能充分保障人權。受訪樣本中有34%的民衆認為法院把「沒有犯法的人判成有罪」比較嚴重，而有47%的民衆認為把「有犯法的人判成無罪」比較嚴重。

這項調查是在2008年12月04日至12月18日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有效樣本為1305，抽樣誤差為2.7%。

## 政黨支持者對司法體系認知有嚴重歧異

除了就整體而言，民衆對當前的司法體系表示不信任的占多數以外，兩個主要政黨的支持者對司法體系有極為嚴重的歧異。民進黨的支持者有高達73%的表示法律制度是不公正的，認為公正的只有23%。相對的，支持國民黨的民衆有59%認為法律制度是公正的，而只有37%的認為不公正。就法院判決而言，支持民進黨者認為公平的只有19%，兩成都不到，而有四分之三的認為法院判決是不公平的。

在國民黨的支持者方面，又正好相反，即有五成四的確認法院做了公正的判決，而僅有三成八的認為不公正。在法律是否充分保障了人權方面，民進黨的支持者只有24%給予肯定，而高達七成一的持負面的看法。在國民黨支持者方面，比數正好相反，是50：47。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支持國民黨的民衆當中這對比數很接近，也有接近半數的認為台灣的法律還未能充分保障人權。

不同政黨支持者對司法態度的分歧，根據2004年和2005年的社會意向調查，確實也曾經發生過。2004年有關法律制度是否公正的調查結果顯示有74%的國民黨支持者認定是不公正的，只有20%認定公正。相對的，民進黨支持者的比數是42：47。在2005年的調查中，國民黨的支持者信任和不信任法院的是42：49，而支持民進黨者則是55：31。

在信任法官方面，支持國民黨者的比數是31：51，而在民進黨支持者方面則是44：33。當時之所以有這樣的分歧，主要來自於2004年總統選舉紛爭以及後來法院判決連宋敗訴；目前政黨在對司法信任上的分歧，應該主要是在於檢察體系密集起訴民進黨籍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

### 司法公信力明顯低落

若再比較2008及2004、2005的調查結果，司法的公信力有顯著下降的趨勢，而政黨分歧也比較嚴重。在2004年全部調查樣本中有五成九認定法律制度是公正的，持負面態度者僅有兩成九，

和2008年的43：50顯然有很大的差距。如果以對法院的信任等同於對法院判決公平與否，在2005年全體樣本中表示對法院信任與不信任的比例是44：42，兩者相當接近，但在上個月的調查顯示認定法院判決公平與不公平的比例是38：51，情勢顯然惡化了許多。

從以上各種調查數據來看，司法公信力在民衆之間有明顯低落的跡象，而不同主要政黨的支持者對司法體系各個方面的信任程度也有嚴重的分歧。在這種態勢下，司法體系顯然正面臨著極為嚴峻的挑戰，如果司法體系本身運作未能積極改革，則司法公信力就會受到更嚴重的重創。



## 2008年第二次社會意向正式有關司法議題調查結果

調查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訪問日期：2008年12月04日至2008年12月18日

有效樣本：1291人（男600人 占46.48%；女691人 占53.52%）拒訪：2133人

### 問卷相關題目：

19、您認為台灣法院的判決公不公平？

- (1)很公平 [32] 2.45% (2)公平 [108] 8.26% (3)還算公平 [354] 27.06% (4)不公平 [340] 25.99%  
(5)很不公平 [331] 25.31% (7)不知道 [132] 10.09% (8)拒答 [11] 0.84%

20、整體上來說，請問您認為台灣的法律制度公不公正？

- (1)很公正 [37] 2.84% (2)公正 [134] 10.27% (3)還算公正 [394] 30.19% (4)不公正 [354] 27.13%  
(5)很不公正 [293] 22.45% (7)不知道 [87] 6.67% (8)拒答 [6] 0.46%

21、法官（法院）難免會犯錯，您認為把「沒有犯法的人判成有罪」比較嚴重？還是把「有犯法的人判成無罪」比較嚴重？

- (1)把沒有犯法的人判成有罪 [438] 33.64% (2)把有犯法的人判成無罪 [611] 46.93%  
(3)無法選擇 [178] 13.67% (7)不知道 [68] 5.02% (8)拒答 [7] 0.54%

22、您同不同意，台灣的法律已經能夠充分保障人權？

- (1)很同意 [72] 5.53% (2)同意 [377] 28.96% (3)不同意 [503] 38.63% (4)很不同意 [267] 20.51%  
(7)不知道 [76] 5.84% (8)拒答 [7] 0.54%

23、請問您在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和台聯四個政黨中，您比較支持那一個政黨？

- (01)民進黨(跳答25題) [158] 12.16% (02)國民黨(跳答25題) [388] 29.87%  
(03)親民黨(跳答25題) [13] 1.00% (04)台聯黨(跳答25題) [12] 0.92% (05)泛藍(跳答25題) [5] 0.38%  
(06)泛綠(跳答25題) [9] 0.69% (07)選人不選黨(跳答25題) [240] 18.94%  
(08)都支持(續答24題) [43] 3.31% (09)都不支持(續答24題) [384] 29.56%  
(97)不知道(跳答25題) [24] 1.85% (98)拒答(跳答25題) [17] 1.31%

26、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 (1)國中以下 [340] 26.32% (2)高中職 [409] 31.66% (4)專科 [208] 16.10% (4)大學以上 [335] 25.93%

## 政黨支持、教育的影響

19、您認為台灣法院的判決公不公平？（數字均為百分比，下同）

	民進黨	國民黨	全樣本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高中以下		大專	
公平	19	54	38	10	51	36	56
不公平	75	38	51	82	38	63	38

20、整體上來說，請問您認為台灣的法律制度公不公正？

	民進黨	國民黨	全樣本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高中以下		大專	
公平	23	59	43	16	56	38	62
不公平	73	37	50	78	40	63	35

21、法官（法院）難免會犯錯，您認為把「沒有犯法的人判成有罪」比較嚴重？還是把「有犯法的人判成無罪」比較嚴重？

	民進黨	國民黨	全樣本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高中以下		大專	
沒犯法判有罪	49	31	34	47	26	52	37
有犯法判無罪	37	55	47	34	58	41	52

22、您同不同意，台灣的法律已經能夠充分保障人權？

	民進黨	國民黨	全樣本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高中以下		大專	
同意	24	50	35	25	53	21	46
不同意	71	47	59	67	42	79	53

調查時間：2008年12月04日至12月18日

調查方式：電話訪問

有效樣本：1291人（男600人占46.48%；女691人占53.52%）拒訪：2133人

抽樣誤差：2.7%



# 保障刑事人權， 從實質有效的辯護開始

律師看刑事人權受不當侵害訪談系列之四

訪談整理◎熊依翎 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問：請您簡單敘述您在檢警偵訊時，您接見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有碰到哪些的困難。

鄭凱鴻律師（以下簡稱答）：印象最深刻的是在刑事局地下室偵訊室的房間，裡面有桌子和監視器，外面有椅子和一台電視（沒有聲音）。警察會跟你說：請你坐到外面。要陪同當事人，當然應該要坐偵訊室裡面，但是警察會要求你坐外面，並表示「有電視可以看到偵訊的實況，警察沒有刑求逼供，律師也行使權利，律師到場的功能就是看當事人有沒有被刑求逼供。」如此而已。這種狀況，很多律師應該都曾遇過。

問：民間司改會的系列訪談中，也有律師提到刑事局警察會要求律師坐在偵訊室外面。

答：律師坐在外面，根本不知道警察問當事人哪些問題，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律師可以在場陳述意見，但律師不在偵訊室內，怎麼幫他陳述意見呢？

## 律師不能在場，不能作筆記

問：所以您的遭遇是刑事局處理這類案件都不讓律師在場？頂多讓律師從監視器觀看？

答：應該也有其他律師有相同經驗，警察要求律師坐在偵訊室外，而且不可作札記。站在律師的立場，我當然要求要在偵訊室內協助我的當事人。並且作筆記。事實上，內政部警政署曾經函示「辯護人得於警調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札

記」，律師公會會員手冊也有收錄。我想，在警察局遇上的陪偵狀況，這兩個部份是比較嚴重的問題。

問：警察（尤其是刑事警察局）會要求您不可以  
在犯罪嫌疑人或是被告旁邊協助偵訊？

答：對。甚至律師要跟當事人交談都會有相當程度的困難。但是律師不跟當事人交談，怎麼會知道他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

問：請您簡單敘述您的當事人遭到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是否曾遭遇檢察官或法官不合理的對待？

答：聲請羈押的狀況特別嚴重。律師經常都是到了聲押庭之後，才知道檢察官為什麼要聲請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三項規定，聲押之事實，要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一般情況，檢察官都是到了聲押庭，才拿出羈押聲請書開始誦讀內文，在未跟當事人確認溝通求證的情況下，律師根本沒有辦法跟檢察官澄清各點事實，何況有些當事人並不諳法律，律師在資訊缺乏的狀況下，很難幫當事人準備答辯，我覺得這部份問題很嚴重，感覺受到突襲。我曾經遇過那種突襲，對當事人權益影響非常非常大。律師沒有時間跟被告討論澄清案情，檢察官諭知逮捕，逮捕之後被告就被收押到看守所，律師連聲請羈押的事由是什麼都不知道！

問：律師沒有辦法替當事人做任何形式上的協助或辯護嗎？

答：檢察官大多到了聲押庭才開始念羈押聲請書，他會給法院一份羈押聲請書，但是不給律師。檢察官不給律師，律師怎麼知道聲押理由是什麼？沒有辦法事先準備，個人覺得這真的很不合理。

問：您曾提到您的當事人被檢察官辱罵的情事。  
能否再為讀者簡述一次？

答：這位檢察官姑隱其名，我曾遇過他三次。第一次是案子已經到了法院，被告反應偵查過程中檢察官一直破口大罵，態度非常兇惡。調閱錄影帶發現，檢察官真的罵得很兇：「你這個很可恥啊！公務員……貪污……你要不要承認……？」沒有全程錄影（前面不知是不見了還是沒有錄到），但真的很兇。

這是第一次，這個案件後來獲判無罪，被告其實是一位非常非常認真的警察，能獲無罪，他非常、非常高興。

第二件是誹謗案，同一位檢察官匹哩啪啦開罵，不知是因為案件太多、壓力太大的關係還是本身自己脾氣的因素？當事人（告訴人）也覺得莫名其妙，覺得十分不高興，當庭說要告檢察官。第三次同樣是偵查庭，檢察官到庭也是一直罵，連到庭的證人都罵哭了。

問：同一位檢察官辦三個不同的案子都辱罵被告？

答：個人經辦三個案子，都遇上這位檢察官，所

以我印象非常非常深刻。

問：遇到檢察官這種狀況，法官也不表示任何意見嗎？

答：因為在地檢署，所以還沒到法官開庭的部份。

問：法官開庭時，檢察官會不會也當庭罵人？

答：如果已經起訴，在法院開準備程序庭，或是審理程序庭，那時才會有公訴檢察官。現在談的都是在地檢署內的偵查程序。

問：您剛剛提到您有一位當事人被檢察官辱罵，但最終獲判無罪的個案，能否談談這個案子？

答：這是一宗涉嫌販毒案。我的當事人被控販賣毒品，大概在民國八十年代的時候被羈押，然後起訴。他非常憤怒，也不服氣，因此展開逃亡生涯。那個案子中的證人和指認其實是有問題的，最高法院因此發回更審。交互詰問後，發現指認真的有嚴重問題：那名證人當時酩酊大醉，然後被警察帶去指認，但是卷宗裡面是用單一指認的，沒有口卡，違反了指認程序規則。

再加上證人長期吸食安非他命，精神狀況不是很好，而且在酒家上班，當天有吃安非它命又喝酒。奇怪的是，所有筆錄都沒有提到這名證人，結果證人卻無緣無故出現，在警詢指證我的當事人賣毒給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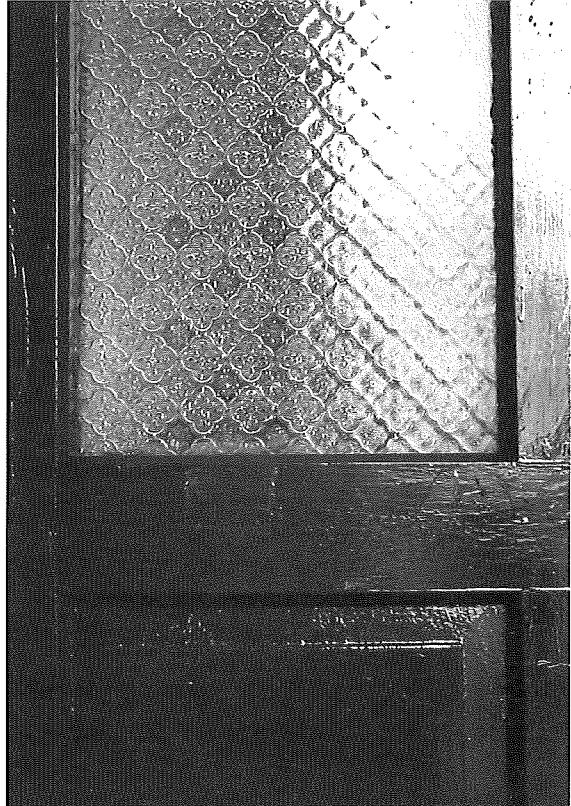
我覺得經審法官十分有勇氣，他認為這個案子真的有問題，理應判決無罪，而且檢察官最後也沒有上訴。我覺得這當然跟遇到的法官、檢察官的態度和良心有關係。

### 當事人需要的是實質有效的辯護

問：您是否曾經遇過檢警或法官不當侵害被告的辯護權？

答：我沒有這樣的經驗。但我的同事曾遭到檢察官限制閱覽筆錄。





問：去年（2008年）5、6月，曾文杞律師曾有這樣的經驗。

答：調查局會限制閱覽筆錄，檢察官比較少，但是我的同事還是有遇過。他回來提起，我們有點訝異，但的確有此個案。我認為這同樣十分不合理：為什麼律師不能閱覽筆錄？

問：不讓律師看當事人所做的筆錄，這類案例大多是以刑事訴訟法還有調查局的內規來限制律師。

答：我認為這不合理。偵查不公開並不是對律師

不公開，而是對其他人。律師可以在場表示意見，可以聽、可以札記，刑事訴訟法沒有規定律師可以看筆錄，但也沒有禁止啊！我覺得限制這個實在是很無聊。當然，台灣現在還不像美國電視劇《CSI》那樣，律師可以坐在當事人旁邊，並跟當事人說：「這個問題你可以不用回答！」

問：當事人行使緘默權，目前似乎並不常見？

答：在台灣，如果律師要求當事人行使緘默權，警察會說律師不要影響當事人喔。有一次我在警察局陪偵，警察對我的態度十分惡劣：「不可以錄音！」，我覺得莫名其妙，因為我根本沒在錄音啊？

問：這樣也會影響當事人？

答：難免啊，其實還是要看當事人。我曾有位當事人在調查局表示「沒關係，筆錄我可以自己看。」，這位當事人自己是警察，常在製作筆錄，經驗豐富，可以自己看沒有問題。

調查局牆上都會貼一張牌子，上面寫說「如果律師……有串供之虞可以禁止」之類的招牌，有一次，杜英達律師開玩笑說他也要做一塊牌子，上面寫「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不得威脅、利誘……」等等，到時候也拿出來給調查局幹員看。

問：您剛剛提到在問卷中提到的狀況，您認為侵害到律師在場或是辯護權的問題該如何解決？

答：我認為，基本的方法還是要從修法，讓大家有那個觀念。現在的問題是出在大家的觀念，總是認定「犯罪嫌疑人一定就是有罪」的。但如果你在這一行中，你就會知道那種觀念是大錯特錯，不然怎麼會有人獲判不起訴，或是後來被判決無罪？

另外，我認為新聞媒體也要負很大的責任。例如，法院明明判決的內容是說因為被害人他沒有告訴，且有和解，所以判決不受理，結果新聞報導卻批評說這種罪行竟然判無罪！記者對案情認知不深，也該負一部分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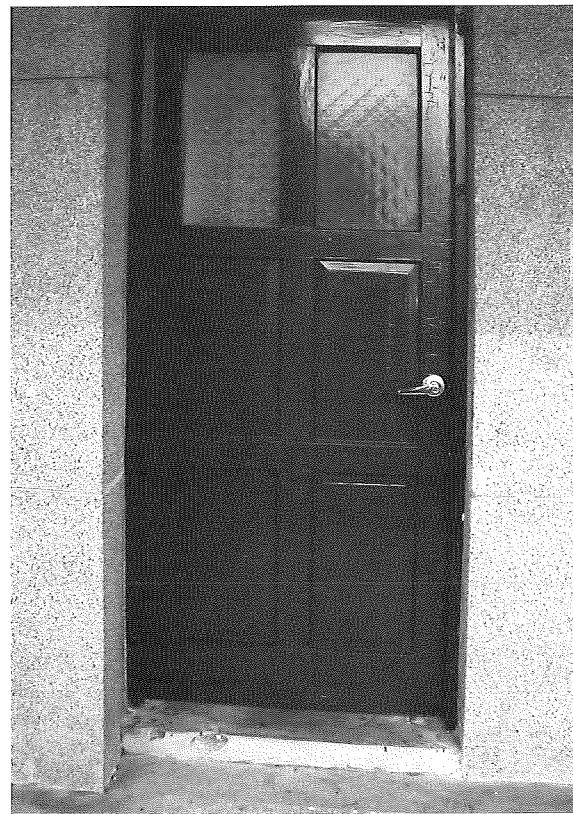
律師向當事人說「這個問題你可以不用回答」，檢警必定會反彈，但是我認為這本來就是他的權利，他就是因為不懂法律，所以才要請一個律師告訴他，他的法律上的權利是什麼。有時候我覺得調查局緊張過度，想太多，認為律師都會教唆當事人，但是如果證據確鑿，律師叫當事人亂講，也是不可能的啦！

所以我認為一方面要修法，另一方面，新聞媒體也要負責任。但是我們無法控制媒體，透過修法，讓大家知道任何人在接受偵訊時，應有的權利是什麼。現在大家都認為律師都保護被告或保護犯罪嫌疑人，不去保護被害人，我覺得這個觀念要扭轉過來。

問：談到「律師與當事人秘密通訊」這部分，您曾提到檢察官直接講了聲押理由，您無法事先得知，也沒有辦法與當事人秘密交談。

答：我遇過許多個案，當事人自己明明其實很有理，可是就是會緊張。如果沒有律師跟他溝通過或是跟他談一談的話，當事人可能到時候不知道怎麼講或是講得亂七八糟。

我曾在法扶接過一件檢警陪偵案，檢察官非常大方地表示律師可以跟當事人談，讓律師先了解一下案情，然後再開庭。這樣就保障了最基本的人權，起碼我了解案情，法庭開庭的時候也知道該如何主張。



## 第一次警訊律師陪偵專案需要持續推動

問：您曾參與過「第一次警訊律師陪偵」的專案，目前的推動狀況您覺得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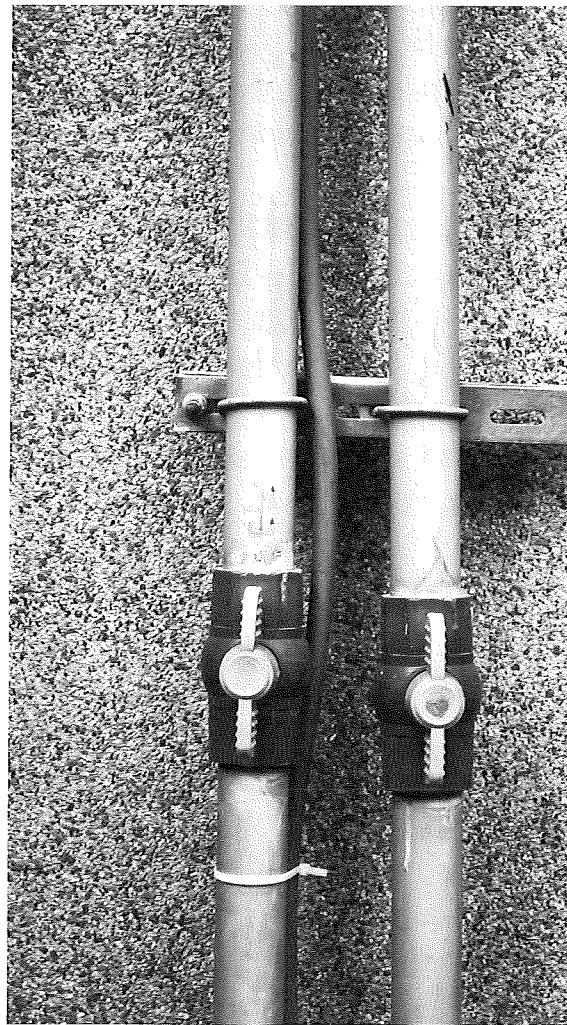
答：很可惜，我只有一次專案陪偵經驗。不過當時檢察官態度很好，瞭解案情時，警察也不在旁邊。

問：那個經驗真的非常難得。

答：今天如果你要定一個人的罪，完全只靠自白，問案也太辛苦了，而且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自白不能當作唯一的證據。我覺得律師陪偵專案還需要再持續推廣，法扶基金會表示，警察局的反應還不錯，也十分願意支持。

問：謝謝鄭律師接受這次的訪談！

答：謝謝！



# 現代的法制度所追求的 還是包青天嗎？



法庭觀察部落格選集

◎林晉源 \_台大法律系學生

這次的服務三選擇了民間司改會，接下法庭觀察的工作。這是我第一次進入法庭，什麼事對我來說都很新鮮：原來法庭並沒有想像中的大、原來開庭竟然是如此的開放式的可以隨意進出、原來法庭上除了當事人法官律師檢察官書記官之外還有通譯、原來法庭審理案件會隨時錄音、原來書記官的記錄當事人當下都可以審閱甚至請求更正……，種種的新發現，在在顯示出了我對法庭運作相關知識的匱乏。

除此之外，或許也可以反映出對於大部分尚未接觸實務的學生來說，法庭上的狀況仍然蒙著一層神祕的面紗。因此，法庭觀察的工作對於法律系學生，甚至是一般民衆，都是增廣見聞的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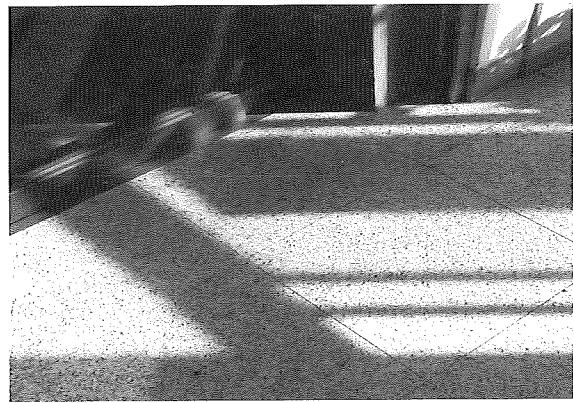
從幾次的法庭觀察經驗中，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應該是在台北高等法院刑事庭中檢察官表現出的冷淡態度吧！從頭到尾，從未抬起頭來的人大有人在，大多也只是回答：「理由如起訴書所述」、「請依法判決」，極少有詰問的狀況發生。幾乎都是法官與被告之間的互動，乍看之下彷彿又回到了糾問制度的感覺。

當我去嘗試以被告的角度揣摩其感覺時，發現檢察官這樣蠻不在乎的態度是很可怕的：「是不是一定會被定罪，所以才這麼悠哉？」或許這樣想是太誇張了，但看著被告只能向法官控訴，好像在看古裝劇中百姓向青天大老爺陳冤的橋段，不免感到幾分無奈，而這就是現代的法律制度追求的正義嗎？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檢察官為何對案件表現出疲態？是不是工作量過重，造成對應該全力偵辦的案件表現出如此消極的態度？如果在司法改革上欲增加法務相關人員的質，或許也該從增加他們的量來著手。

檢察官的負擔減輕，也能夠以更加積極的態度去面對他們所欲處理的每一件案子，司法制度能夠帶給人民的信賴感必也能夠有所提升！

有一次法庭觀察情形如下：被告希望法官減輕他的刑責（甚至免其刑責），但是被告沒有與原告和解的能力，也無法理解「若欲撤回上訴就是願意接受現在這個刑度」，法官多次解釋都沒辦法讓被告理解，幾乎大動肝火，浪費了非常多的開庭時間。如果被告身邊有律師，就能夠順利解決此一問題。但被告經濟狀況似乎並不寬裕，這也凸顯了法律扶助的重要性。我想應該需要更多宣傳，讓有需要的人知道可以使用法律扶助制度，如此一來，便可以節省訴訟所需花費的多餘時間、金錢、與勞力。



# 中國維權律師訪台

中國人權律師張思之及莫少平拜訪民間司改會



文◎編輯部

今(2009)年1月初，受台北律師公會之邀，兩位中國人權律師張思之及莫少平來參加「兩岸律師／人權議題研討會」，與台灣的律師對談兩岸律師制度發展之過去、現狀與未來。

年近80歲的張思之律師是中國第一代的改革派人權律師，被譽為「中國律師界的良心」，曾於1980年在四人幫的「江青、林彪反革命集團」案中擔任辯護律師，亦曾於1995年擔任魏京生被控「顛覆政府」案的辯護人，今年更榮獲以紀念德國綠黨創始人之一佩特拉·凱利(Petra Kelly)女士為名的普世人權獎。

莫少平律師則是為因組織工會抗爭而遭控「顛覆政府」的遼陽工人姚福信辯護，也承辦過很多政治敏感的維權案件，例如被控「間諜案」的前哈佛研究員楊建利、多次入獄的民運人士張林以及因《零八憲章》而被逮捕的劉曉波。他亦為法輪功的許多學員進行無罪辯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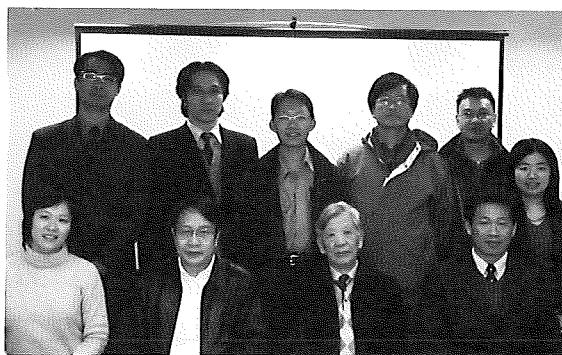
把握這次難得來台的機會，張思之律師及莫少平律師受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黃瑞明律師之邀，拜訪民間司改會。同時也藉這個機會，和台灣不同領域的社運朋友見面，包括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林欣怡、鄭南榕基金會執行長楊長鎮、台灣綠黨秘書長潘翰聲、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秘書長王興中、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郭怡青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副秘書長高榮志律師、台北律師公會人權保障委員會蕭銘意律師等人。

會談焦點大多集中在「台灣人該如何協助中國人權的向前邁進」議題上，張思之律師表示，中國的問題很複雜，他理解當這麼多人權侵害的案

件不斷發生時，國際或者台灣朋友會很想聲援，但是，大家時常是在訊息不清楚、不完整的狀況下作出反應，要注意不要「幫倒忙」。他又補充，台灣人民負有相當大的責任，「你們一定要將台灣的民主搞好！」這才是幫助中國最好的方式。

莫少平律師則表示，他很不喜歡維權律師這個稱號，律師就是律師，維權本來就是天職。他參與這些高度政治敏感案件的辯護，原因是認為政治問題應該要用法律的方式解決，而不應該反過來把法律問題用政治來解決。

兩位律師拜會民間司改會，對於入門一整座牆面的《司法改革》雜誌印象非常深刻，台灣出版不用審查、享有完全的言論自由可以批評政府、批評司法，讓他們相當羨慕。不過，台灣的司法改革和人權改革當然也是經過長期的努力，才有目前的小小成果。為了維護這小小成果，或許我們更應該將張律師的話「你們一定要將台灣的民主搞好！」放在心中。



中國人權律師張思之及莫少平來台訪問合影。前左起：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郭怡青律師、莫少平律師、張思之律師、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黃瑞明律師。後左起：台北律師公會人權保障委員會蕭銘意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副秘書長高榮志律師、台灣綠黨秘書長潘翰聲、鄭南榕基金會執行長楊長鎮、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秘書長王興中、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林欣怡。

# 司法人權政策 何時能實現？



◎民間司改會

馬英九總統在2007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前夕，為了一年以後即將到來的世界人權宣言60週年紀念，對外發表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作為共同努力的目標。2008年5月20日，馬總統正式就職，基於民主政治的原理，其於競選期間的政策承諾，理應成為公民社會監督的對象。

司法院發出司法節請柬，在1月9日下午2時舉辦第64屆司法節慶祝大會，並發動司法人員載歌載舞，好不快樂。司法節當然應該受到重視，只是強調司法為民的司法院為何連續幾年在司法節舉辦員工聯歡活動的同時，卻未能就社會各界對於司法改革的殷殷期盼，拿出具體的成績單，向全民交代？

馬總統說要「強化檢調機關人權保障觀念，提昇司法機關裁判品質，以保障人民權益，發揮社會正義功能。」可惜以上承諾的落實在目前看來真有如空中樓閣，就以柯芳澤先生為例，他是1979（民國六十八年）2月爆發的一銀中山分行押匯案的被告之一，當時是該分行的襄理。這個案件經檢察官偵辦以後在1979年4月提起公訴，自此於法院體系一再更審，直到2007年8月始獲無罪判決確定，再加上因此衍生的冤獄賠償官司又進行將近一年，至2008年6月終於告一段落，總計耗時近30年方才逃脫司法的魔掌。他曾因此案被羈押925天，卻被法院認定遭羈押是因本身的重大過失所造成，連一毛錢的冤獄賠償都拿不到，目前本會正協助其向大法官聲請釋憲。

究竟是什麼樣的疑難雜症，我們的司法可以任令單一案件拖延近30年？若以歐洲人權法院的標準，一個案件超過10年無法審結即足以認定人

權受到侵害，應予賠償。反觀我國的司法，可曾向苦等正義的司法受害者說聲抱歉？無怪乎近來的Yahoo奇摩網路民調及中央研究院社會意向調查結果（請參閱本期雜誌第65頁報導）都指出，有超過50%的民衆不相信我國的司法，只有23%的網友知道誰是現任司法院長，還有超過75%的網友對於司法院所領導的司法改革沒有信心。

馬總統的司法人權政策說得漂亮，接下來我們要問的是，何時可以實現？一個對於司法改革默不作聲的司法院，總統有何看法？如果司法院無法提出明確的改革步驟及時間表，總統的司法人權政策即將跳票，又該如何向人民交代？

（編按：如需瞭解馬政府競選「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全文以及Yahoo奇摩網路民調請上網至民間司改會網站瀏覽）



民間司改會召開記者會，對馬英九政府司改政策提出質疑，並提出「法庭流浪三十年，冤獄賠償沒指望，法官歌舞慶昇平，無樂不作賀青春」之對聯。



# 我控訴！ 法庭觀察總動員

陳雲林來台暴警襲民案開庭

◎民間司改會



數十位位民衆冒雨主動聚集在博愛路台北地院門口，手持標語，對陳雲林來台期間暴警襲民造成傷害，表達憤怒與不滿。

中國特使陳雲林來台，警察濫施公權力，以暴力手段對付手無寸鐵的民衆，造成多起傷害案件，使得台灣人權指標一夕之間倒退，同時也引起國際人權團體的關注。台北律師工會與民間司改會為此特別成立了一個超過20名律師的「控訴暴警律師團」，在詳細訪談民衆、積極蒐證後，義務擔任多起遭受暴警攻擊之特定、不特定受害者之辯護律師，向法院提起自訴或告發。

為了讓社會民衆更加瞭解國家濫施暴力攻擊民衆的嚴重性，民間司改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決定長期對這些案件進行法庭觀察，除了公開每一個自訴案件的開庭庭期之外，也邀請每一位關心台灣民主人權發展的朋友進入法庭，進行法庭觀察。

2009年後第一波開庭自1月5日、7日起陸續展開，約有數十位位民衆冒雨主動聚集在博愛路台北地院門口，手持標語表達抗議與憤怒之意。當事人與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對媒體簡短說明後，便進入法庭開庭。

此外，紀錄片導演陳育青小姐於2008年11月4日當天到圓山訪友，卻在當天遭到警察無理禁止錄影採訪，造成手臂多處受傷，預計於2月25日在台北地院開庭審理。



當事人江一德對民衆說明當天遭到警察以警棍攻擊導致頭部受傷的經過。



# 法官自律不該是 法官的遮羞布

◎林峯正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律師

王令麟先生二度被羈押提起抗告，台灣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發回台北地方法院更裁。經傳訊王欲逃跑情資來源澎湖縣調查站主任作證，該站接獲的情資，都沒有具體事證，與之前陳報到法院內容有出入，故由台北地院合議庭認定並無王著手逃亡之具體事實，裁定王以3億5000萬元高額交保。

當媒體詢問台北地院發言人，是否有執法上的瑕疵，竟回以法官依當時證據、依論理、經驗法則及自由心證裁定，並無不妥。

## 裁判效率和品質難獲信任

台灣司法公信力遲遲難以建立，關鍵在於裁判的效率和品質，法官的所作所為即成為核心因素。為了讓法官辦案時更加謹慎，以免侵害人民權益，實有建立不適任法官淘汰機制的必要，因此，民間要求制定法官法，司法院雖未反對法官需要監督，卻常以可能干擾審判獨立為由，希望優先讓法官自律，如果自律確實沒有效果，方才同意民間的訴求轉向外部監督的他律作法，這也是為什麼法官法推動20年，民間固然有極高的立法共識，但官方始終態度游移不定的原因。

此次王令麟先生遭羈押的案例，恰巧可以作為法官自律是否有效可行的考驗。王因「沒有根據的預警性情資」（這是台北地院的說法），便在向警局報到之時當場遭逮捕，並由法官裁定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始可羈押，倘只是「沒有根據的預

警性情資」當然不能稱為「事實」，因此所作成的羈押裁定有明顯的瑕疵，「事實」俱在。

我們好奇的是，錯誤清楚明顯，到底誰該負責？是澎湖縣調查站、調查局本部，還是承審的法官？其中的詳細經過，當有待進一步的調查才能釐清，並為徹底檢討，避免再犯。否則視人民權益為草芥的政府，說再多苦民所苦也是枉然。

調查局對於情資回報的查證工作顯然漏洞極大，我們希望看到法務部長、調查局長給社會一個交代，到底誰該負責？是制度還是人出了問題，不容有閃躲含糊的空間。

## 司法院長應有具體行動

更重要的是，法官到底有沒有錯？如果司法院不斷告訴大家法官還是自律為宜。試問，一個人被錯關失去自由，算不算事關重大？該不該啓動所謂的法官自律機制查明事實，如果法官真的沒有犯錯，請說明理由。如果法官確有疏於查證之事實，又該受到怎麼樣的處置？

司法院賴英照院長是否該清楚表態此事該如何處理？大家都在看，請用具體的行動證明法官自律不是說說而已，否則那只不過是廁所裡的花瓶，就不要再拿來敷衍搪塞了！

編按：本文於2009年2月13日刊登於《自由時報》自由廣場，台北地院見報立即做出回應，現一併收錄供讀者參考

## 台北地院回應

◎黃俊明 台北地方法院發言人

就林峰正律師昨（13）日投書責報，針對被告王令麟羈押一事，質疑司法公信力，本院說明如下：

1. 本案合議庭因於2009年1月20日接獲台北地檢署函轉調查局北機組函，陳報被告王令麟請託蔡豪透過澎湖縣馬公市代會副主席李豫花，瞭解由澎湖縣搭漁船偷渡出境至中國大陸或東南亞之可行性，想循「王玉雲」模式，安排偷渡。李豫花已請一、二位親信向馬公市鎖港及山水漁港友人探詢偷渡等訊息。因上開報告係屬公務員依法所製作之公文書，且係用於證明被告有無再執行羈押之事由，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其證據能力自無問題。

2. 法院審查被告是否有逃亡之羈押事由，毋庸與判決有罪一樣需至「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僅需依當時卷內之資料足以認定被告有逃亡之可能性即可。上開報告既已敘明被告透過他人幫忙欲自澎湖偷渡出境事宜，且檢察官因時間緊迫，加上即將過

年，擔心被告逃亡，隨即將情資轉給本院，合議庭審酌卷內上開資料，遂於2009年1月21日裁定再執行羈押，自無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

3. 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發回本院後，合議庭依台灣高等法院發回裁定意旨，於2009年2月11日傳喚證人蔡豪及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主任胡心毅訊問，據胡心毅稱：「上開報告屬預警性情資，並無具體事證，也沒後續發展」等語，合議庭因認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安排偷渡出境情事，遂裁定被告具保停止羈押。

4. 合議庭前後兩次裁定內容雖不同，但均係依據當時之卷內資料而為審酌，當無所謂裁定前後矛盾，影響司法公信力之情事。

（本文原刊登於2009年2月14日自由時報  
自由廣場）

# 心口不一的法務部



◎郭怡青 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律師

聯合國囚犯待遇標準最低規範對於「在押或等候審訊的囚犯」列有一個專節規定，中心思想在於第84條：「未經判罪的囚犯視同無罪，並應受到如此待遇」。

我國現行羈押法制定於民國35年，其間雖小有修正，但就整體架構卻不曾重新檢討。綜觀其內容，著重於對被告與受刑人相同的管理，處處充滿限制。鑑於矯正法制的老舊，法務部在過年前舉辦了一場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將「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進行包裹修正。

## 修法根據有罪推定原則？

依法務部的說法，法務部長王清峰於去年底指示，要求修正包括羈押法的矯正法規，故修法小組對外宣稱全面體檢矯正法規，廣納各界意見，於羈押法部分對羈押被告訴訟權作最完善之設計，建構更周全之矯正法制，以保障人權。

其所提出的羈押法修正草案中，引用了前述聯合國標準的第57及58條，做為修法原則；而就該法最核心的被告接見及通信部分，也做了大幅修正。

但細讀修正內容，卻只是讓人搖頭嘆息。

首先，羈押法的規範對象和受刑人就不相同。羈押中被告尚未判決確定，應受無罪推定原則的保障，那麼，對於無罪之人何來「矯正」？

草案中所引的前開聯合國標準第57、58條，記載於特殊囚犯的「服刑中的囚犯」一節中，而依據該標準序言的說明，這部分的規定並不能適用於在押或等候審訊的囚犯。

## 例外架空原則

尤其是第58條謂，對於受刑人應加強教化，確保其重返社會時願意過守法自立之生活；但這規範的對象是「受刑人」而非被告，以此做為羈押法的立法目的，無異於認定被告就是受刑人，必須施以教化使其更生，不過「礙於」尚未判決確定，只好為了訴訟進行給一些「方便」。連立法目的都搞錯，修正內容如何令人信服？

被告接見及通信權部分，則置於修正草案第64條及65條。第64條雖規定管理人員「眼能見而耳不能聞」，不過但書中卻規定在一些情況下，檢察官法官有得命監聽監看、做紀錄及錄音錄影之權，包括：1.辯護人為親屬等為其選任者；2.羈押原因為有滅證串證之虞者；3.所犯之罪為組織性或洗錢等多項罪名；4.經裁定禁見者。在我們看來，但書所臚列條件包山包海，幾乎架空了本文，這樣的內容與現行做法又有何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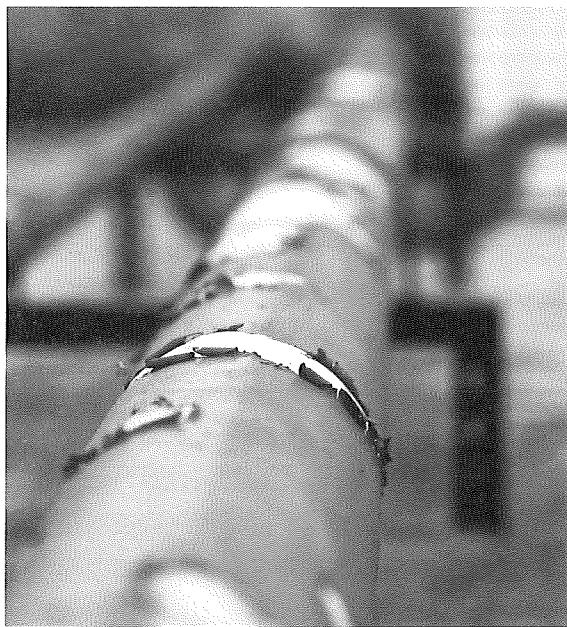
## 阿扁條款問題多

至於草案第65條則是移列現行羈押法施行細則第83條並加以擴充，有關辯護人與被告接見及通信的內容「應以有關被告訴訟進行事項為限，並不得有不正當之言行，或將內容使用於訴訟防

禦、準備目的無關之事項上。」施行細則的規定本身就相當不合理（辯護人難道不能與被告聊天氣？），若真執行起來，顯然是對辯護人言論的不當箝制，不執行則是個具文，那麼新增這個條文，又是為了什麼？

請問法務部，這次修羈押法的目的究竟在哪？是為了讓被告受無罪推定的原則得以彰顯，或者只是整理現行「被告、受刑人一視同仁」的做法提昇到法律位階，以確保其合法性？這種內容是「對羈押被告訴訟權最完善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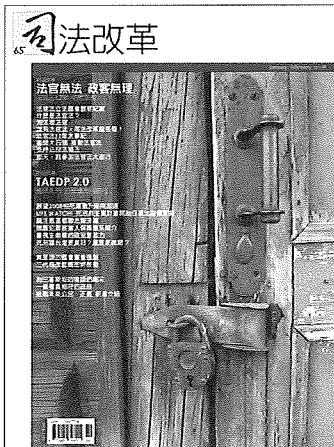
大法官釋字第654號揭橥「辯護人與被告無障礙通信接見」的原則，難道不用遵守？法務部不應再掛羊頭賣狗肉，口惠而實不至了。



### 羈押法修法被批，法務部決定再修

就在大法官釋字654號於2009年1月23日公布，揭示「辯護人與被告無障礙通信接見」原則前夕，法務部公布羈押法修正草案，其中第65條被律師界戲稱為「阿扁條款」，表面開放實則更加保守倒退的修法內容，引起民間學者及律師界大加撻伐，痛批「越修越倒退」。法務部在2月17日表示羈押法修正草案第65條「阿扁條款」，及第64條等限制律師接見權條文取消，將在日後再推出新版修正草案。法務部另表示，新版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3條、第23條之一、以及第28條條文，規定律見時，看守所人員僅能檢查律師有無夾帶藥物、槍彈等違禁物品；且看守所人員只能「監看而不與聞」，完全回歸大法官釋字第654號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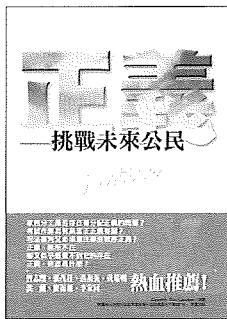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 司法改革雜誌

2008全新改版 21×28cm

- [A1]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A2]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5,100....合訂價NT\$3,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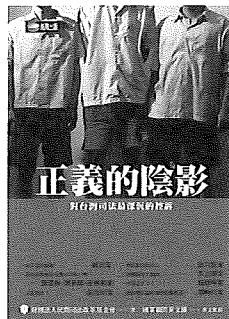


### [B1] 正義 ——挑戰未來公民

家務分工是否存在著分配正義的問題？考試作弊為何與匡正正義有關？司法審判又必須關注哪些程序正義？正義，無所不在，卻又似乎感覺不到它的存在。正義，到底是什麼？本書以四大單元，幫助讀者認識在檢驗正義問題時，必須了解的一些基本原則及考量，並懂得如何應用，使其在特定情形中能自行判斷該怎麼做才符合正義。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7年「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

民間司改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郭家琪譯、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7年9月初版  
定價1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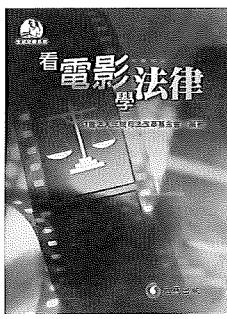


### [C3]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本書記錄了民間司改會承接的5件刑事個案：蘇炳坤、蘇建和、盧正、徐自強、張方田案，個個充滿了無助與血淚。多年來為了尋求司法正義，他們不僅虛度了自身的青春，家庭也因而破碎。

藉由本書，民間司改會力陳程序正義之重要。真正的司法正義，唯有經由合法偵訊及審問，並透過警方之「科學」辦案才能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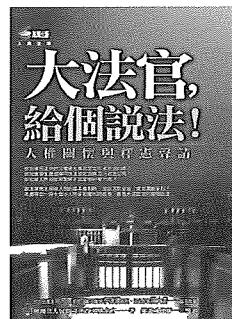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編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2年4月11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 [C4]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於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體認，人權法治的精神若要落實，必須透過教育的力量，孕育其於日常之中。於是本書介紹了八部與刑事個案、侵害人權案件相關之影片，由律師與老師合力執筆，評析片中的法律觀念、設計相關活動，希望帶給老師及學生、家長一部生活化的教材，帶領青年學子進入不一樣的法治教育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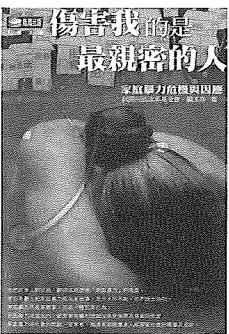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元照出版社出版  
2002年12月11日初版  
定價280元、特價250元



### [C5] 大法官給個說法 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本書述說十則釋憲案背後的故事。這十篇由社會一般大眾因面對司法不公或受到過時法令的侵害時，向大法官提請的釋憲文，內容不一而足，包括：兩岸重婚、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更改名字的權利、警察臨檢濫權等問題。經由深入淺出的法律評析，帶領讀者瞭解釋憲文的時代意義，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識及見解。

民間司改會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1月10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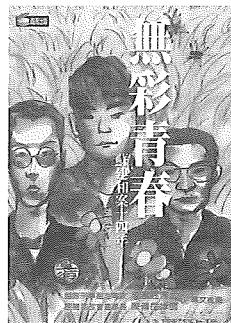


##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例如：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毒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個案當事人的心路歷程呈現在讀者面前，也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 本書榮獲2003年開卷十大好書美好生活書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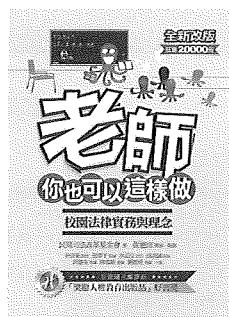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5月13日初版  
定價200元、特價18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芬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7月21日初版  
定價300元



(C8)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  
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教育專業的角度來探討校園問題的專書，結合十餘位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與法律人，擬出50個QA，就實務問題來問，包容教育理念來答。嘗試化解校園中日益嚴重的緊張關係，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培養現代法治社會的優良公民。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4年「人權教育出版品」獎勵

民間司改會著、黃旭田律師策劃、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4年11月初版／2006年6月二版／2008年3月三版  
定價35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 〕內代號即可)

金額總計：元

###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收貨人姓名：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b>信用卡授權書</b>					
姓名 :	_____				
身分證字號 :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信用卡別 :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BC 卡				
發卡銀行 :	_____				
有效期限 :	_____				
持卡人簽名 :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元整
<b>以下請勿填寫</b>					
消費日期 :	_____				
商店代號 :	_____				
授權碼 :	_____				
審核 :	_____				
經辦人 :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 電匯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

注意：1.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98-04-43-04  
帳號 19042635  
通訊欄 (限填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台幣 (小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戶名	存款金額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流長！

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定期付款期間：每月 每季(三個月)

每半年 每年

本次一般捐款：共\_\_\_\_\_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任職單位：

職 稱：

性 別：

男 女

傳 真：

手 機：

e-mail：

收據抬頭：

捐贈人姓名 其他

通訊地址：

恭賀

影  
音

影  
音



張娟芳所著的《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本聯由儲匯存查 210×110mm (80g/m<sup>2</sup>) 保管五年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 接受訊問時

## 找律師是您的權利！



如果被逮捕要接受訊問，你該怎麼辦？  
請求律師到場，是法律賦予每個人的權利，  
只要您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一通電話  
我們馬上派律師到場提供免費服務！

## 誰可以來申請？

需符合四個要件  
**一般人**



1. 被拘提、逮捕
2. 涉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
3. 第一次接受訊問
4. 簽立資力切結書

需符合三個要件  
《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青少年**



需符合一個要件

**心智障礙者**



1. 被拘提、逮捕
2. 涉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
3. 第一次接受訊問

### 小市民權益大哉問

接受訊問時，  
您有什麼權利可以主張？



謹記**4可2不**，適時保護自己！

1. 可知道罪名是什麼。
2. 可請求律師到場。
3. 可請求調查對自己有利的證據。
4. 可不回答問題。
5. 律師到場前，不可以訊問。
6. 不接受夜間訊問  
(除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外)。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www.laf.org.tw](http://www.laf.org.tw)

### 服務時間

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

電話：(02)6632-8282 (※離島分會暫緩試辦)

時間：夜間及假日全日

電話：(02)2559-2119 (※花蓮、台東及離島分會暫緩試辦)

70°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